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Vinner(Shenzhen)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9号201-601）



VINN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相对集中及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6.25%及 **96.91%**。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该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大，较高的年采

购额为公司创造高收入的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形成稳定的工艺技术，产品性能较为稳定，以此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流失，或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采购量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维持新旧产品更新换代节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26%和 **3.57%**，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将导致公司净利润相应下降。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206777，有效期三年），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365.83 万元、383.75 万元、746.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11.04%、10.82%。**

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

金额分别为 210.77 万元、129.82 万元、1,061.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74%、15.40%。

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税收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若未来政府下调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新冠疫情下，发行人业绩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29.84 万元，同比增长 87.28%。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20,09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02%。

新冠疫情的突发对消费者卫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外医疗卫生防护体系的加快完善起到推进作用，医用消毒湿巾、病患护理湿巾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销售是否能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存在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ODM/OEM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与国内外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国内外品牌商加快自建生产线的进展或选择其他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现有 ODM/OEM 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4
三、技术风险.....	27
四、内控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法律风险.....	30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1
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31
九、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1
十四、股权激励情况.....	62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8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9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4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80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8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8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84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8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8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0
十、关联交易情况.....	194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9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8
一、财务报表.....	198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20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7
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207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8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8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八、分部信息.....	23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十、税项.....	23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33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83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4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23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24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324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32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4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2
四、股东投票机制.....	342
五、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3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重要合同.....	34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守法情况.....	34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34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8
第十三节 附件	358
一、附件内容.....	358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358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3
四、查阅时间和地点.....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件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尼健康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维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佳瑞林	指	深圳市佳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维尼有限前身
黄冈分公司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我乐医疗	指	深圳市我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巾帼荟	指	深圳市巾帼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领标生物	指	佛山市领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昱南通	指	深圳市昱南通电气有限公司
科荟生物	指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GAMA	指	GAMA HEALTHCARE LTD 及其子公司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棉时代	指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顺洁柔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维盛	指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洁雅股份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国光	指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麦迪格医疗	指	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及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股东大会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35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末

二、专业术语

无纺布	指	又称非织造布，是一种无需纺纱，通过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的织物
均质乳化	指	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该技术被广泛应用在化妆品、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按照客户提供的配方设计、工艺控制等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CIT/MIT	指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 酮（CIT）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MIT），属于防腐剂的一种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可以促进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完善,对提高组织的管理水平能够起到良好的作用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是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专用标准
ISO 22716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发布的针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MPC	指	Guideline for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Cosmetic Products, 中文译为“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颁布的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全球知名的主要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的咨询公司,独立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分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信息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春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控股股东	刘春静	实际控制人	刘春静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3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3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可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1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发 行 前 每 股 收 益	【】元/股（以发行 前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资产加 上本次募集资金净 额之和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发 行 后 每 股 收 益	【】元/股（以发行 前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 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万元 2、保荐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65号），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012.17	9,247.57	9,5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44.03	6,996.20	5,96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24.02	36.64
营业收入（万元）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净利润（万元）	5,947.59	3,026.93	2,9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47.84	3,027.08	2,98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6.64	2,871.64	2,86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8	1.51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8	1.51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3	47.93	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7.59	3,639.73	2,947.76
现金分红（万元）	4,000.00	2,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5.26	4.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以专业化、精细化的研产销一体能力为驱动，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构建专业产品体系，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主要品牌客户的湿巾产品发展布局，助力品牌商树立产品

口碑、提升品牌价值。

历经十六年发展，公司湿巾产品涵盖了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多个系列，其中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为核心产品，重点面向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3,557.64	14.36%	7,867.92	57.54%	7,448.71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091.67	81.11%	4,760.89	34.81%	4,659.19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123.08	4.53%	1,046.12	7.65%	504.28	4.00%
合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专且精”的发展路线，在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掌握了“婴童温和无刺激湿巾配方技术”、“新型高效杀菌杀毒配方技术”等十余种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中，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 300 余种湿巾专业配方，多数湿巾配方是根据客户特点及需求而研发配制。

公司已逐步实现湿巾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在多个生产环节以高精度机械替代了人工操作，应用的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能对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实现线上管理，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实时监测并存储，在发现生产问题时可进行追溯和分析，为公司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带来了较大提升。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湿巾市场的持续开拓与积累，公司已取得中国及欧美市场的多项资质认证，包括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体系认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等资质认证，并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取得的资质认证、研发专利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开展了良好合作，尤其是与全棉时代、GAMA 更是稳定合作了近十年，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掌握了湿巾配液配方、生产工艺及包装设计等众多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生产。

公司通过湿巾配液配方的创新，满足了医用及消毒领域客户高效消毒灭菌、病患护理的产品需求，为婴儿用品领域客户提供温和、天然无刺激的湿巾产品；通过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实现湿巾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通过包装设计的创新，灵活调整包装形态、抽取方式，提供便捷、实用的使用体验。

（一）配液配方持续创新优化，满足各类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在长期的湿巾配方研究过程中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可根据适用场景及对象灵活调配并优化，实现不同功效。

在医用及消毒领域，公司使用的专业消毒配方采用单双链季铵盐与复合多元醇、植物提取物等成分，不含酒精，使刺激性大幅降低的同时可保证杀菌效果，有效贴合医院消毒湿巾使用需求，可有效减少疾病传播。同时，考虑到医疗场所住院患者日常护理需求，公司从清洁护理、抑菌修复、便捷实用的湿巾研发方向着手，创新开发了天然温和医用护理湿巾配方。该配方选用椰油糖苷、甜菜碱等天然温和表面活性剂原料，添加护肤、保湿、修复、抑菌等辅助功效成分，使配方温和和无刺激，免洗清洁效果较好。

在婴童领域，公司创新选用有机植物提取物和矿物质活性水作为传统防腐剂替代品，辅助添加食品级安全原料作为配方成分，维持弱酸性环境体系，避免传统防腐剂对婴童可能造成刺激的风险，可运用于婴儿口手、餐具、奶嘴、玩具等的擦拭清洁，满足高端婴童湿巾用户的需求。

（二）湿巾生产融合信息互联技术，创新打造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产线升级改造、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可实现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智能管理。

通过多年湿巾生产制造的经验积累，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产线创新改造能力。公司在生产制造中引入了自动装袋、自动装箱、自动赋码、视觉检测单元等智能设备，并可根据客户提出的诸如湿巾特定片数、大小规格、折叠方式、智能检测等细节要求进行灵活调整，满足特定生产需求，提高良品率。

此外，公司推出了智能配液系统及一整套湿巾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智能配液系统可实时反馈各项生产参数，及时掌握管道、制水、物料等配制要素动态变化。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引入了智能电柜，配合赋码系统、报警系统等可实时监测生产中具体信息，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及存储，可及时发现生产的问题环节并进行追溯和分析，并可实现客户远程监管生产过程的功能。凭借智能配液系统及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对生产进行最优调控，能够解决配液不精准、制水繁琐、质控困难等问题，是公司的重要创新成果。

（三）创新改革湿巾包装设计，提高产品便捷与实用性

公司对湿巾产品包装设计进行了多项创新升级，针对不同使用场景的湿巾产品，推出诸如便携式迷你型包装、侧面抽取、自动闭合包装等多种创新包装工艺，充分考虑湿巾存放要求及使用特点，提出湿巾“防连抽”、“恒温保温”、“组合式”等概念，并将以上创意包装概念运用至公司产品生产中，为消费者带来便捷、实用的优质产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457.85	17,457.85	3 年	领标生物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749.47	7,749.47	2 年	领标生物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维尼健康
合计		32,207.32	32,207.32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32,207.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207.3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可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万元 2、保荐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	章林、吴军华
项目协办人	陈静
项目组成员	邱渺升、杨文祥、李龙生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肖剑、侯秀如、程筱笛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4999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陈亚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化、夏薇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湿巾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其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增长。若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导致湿巾产品市场需求的下滑，进而导致品牌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湿巾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动，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还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况。

二、经营风险

（一）ODM/OEM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与国内外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国内外品牌商加快自建生产线的进展或选择其他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现有 ODM/OEM 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及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6.25%及 **96.91%**。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该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大，较高的年采购额为公司创造高收入的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形成稳定的工艺技术，产品性能较为稳定，以此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流失，或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采购量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配液原料、包装膜、纸箱及标贴等。上述原材料易受行业竞争状况、供需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工资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低于劳动力成本增长幅度，将会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5.44 万元、13,738.61 万元、**25,729.84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2.11 万元、2,871.64 万元、**5,816.64 万元**。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婴儿类湿巾是面向医疗应用场景或婴幼儿等特定群体肌肤密切接触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GAMA、全棉时代等上述领域的知名品牌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等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下，发行人业绩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29.84 万元**，同比增长 **87.28%**。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20,09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02%**。

新冠疫情的突发对消费者卫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外医疗卫生防护体系的加快完善起到推进作用，医用消毒湿巾、病患护理湿巾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销售是否能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存在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与稳健医疗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对稳健医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稳健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2.08 万元、7,875.65 万元及 **6,439.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57.32%及 **25.03%**。稳健医疗系公司重要客户，若其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稳健医疗指定原材料采购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稳健医疗的销售主要系向其子公司全棉时代销售湿巾所产生。由于全

棉时代指定公司使用稳健医疗生产的全棉无纺布，无法使用其他无纺布材料，若全棉无纺布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稳健医疗对公司采购份额调整的风险

全棉时代湿巾产品生产目前采用自产及向公司采购成品两种模式，且以向公司采购的方式为主。未来若其自产的比例增加或增加其他供应商导致其向公司采购份额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全球布局逐见成效，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澳洲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38.27%、35.92%、**66.98%**。当前，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婴儿类湿巾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客户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较大，公司婴儿类湿巾收入下滑较多。虽然 2020 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与 2019 年下半年相比仍处于下降趋势。若后续主要客户下游销售持续下滑，对公司婴儿类湿巾的采购需求将可能继续减少，公司婴儿类湿巾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维持新旧产品更新换代节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26%和 **3.57%**，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

有研发支出，将导致公司净利润相应下降。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湿巾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在湿巾类产品配液配方、生产工艺、包装设计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培养了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其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至关重要。由此，技术人员流失问题成为公司不可忽视的风险之一。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静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和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均将大幅增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实际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0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777，有效期三年），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365.83万元、383.75万元、746.0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11.04%、10.82%。

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210.77万元、129.82万元、1,061.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3.74%、15.40%。

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税收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若未来政府下调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69.58万元、3,437.96万元和2,201.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5%、48.06%和25.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84%，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资信良好，但若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7%、35.65%、**33.60%**，其中，**婴儿类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38.65%、37.40%、31.43%**，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湿巾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婴儿类湿巾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虽然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租赁市场较为成熟，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中止租赁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短期内无法租赁到适用的房产，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深圳租赁的厂房由于深圳市历史遗留原因，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暂时无法对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做出合理预期。公司已与出租方昱南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昱南通就租赁厂房发生争议或纠纷，该厂房亦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存在被处罚、拆迁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租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维尼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在维尼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之后，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经前期市场分析，预计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受阻、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每年的折旧、摊销等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

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nner(Shenzhen)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春静
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68339W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33689228
传真	0755-336892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innercare.cn
电子信箱	weini@vinnercar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刘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55-3368922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200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维尼有限的前身为深圳市佳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6 日，刘春静、石万明签署了《深圳市佳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维尼有限，其中刘春静认缴出资 70 万元、石万明认缴出资 30 万元，第一期出资不低于 50 万元，于设立登记前缴足，其余出资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缴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正（深）

验字（2004）第 85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维尼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春静缴纳 35 万元，石万明缴纳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25 日，维尼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59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静	70.00	35.00	70.00	货币
2	石万明	3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2）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15]02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维尼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春静、石万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其中，刘春静缴纳 35 万元，石万明缴纳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维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静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石万明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20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10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维尼有限设立时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其复核，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维尼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维尼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刘春静、石万明应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缴足设立时认缴的全部出资，但维尼有限股东于 2015 年 6 月缴足上述出资，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堂堂验字[2015]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6 月缴足；（2）公司未因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

罚；（3）根据维尼有限股东刘春静、石万明出具的声明，刘春静、石万明不会因对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上述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其承诺承担公司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公司股东上述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维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深审（2015）1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维尼有限的净资产为 5,145,354.72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瑞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6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维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9.0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维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9717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所持维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相同股权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10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维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145,354.72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余 145,354.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9168339W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2,550,000	51.00
2	石万明	1,500,000	30.00
3	金波	5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刘芳	300,000	6.00
5	郝梦荣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刘春静、石万明、金波、刘芳、郝梦荣均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完毕应纳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2004 年 11 月 25 日-2005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佳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至今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4 月 28 日，维尼健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00 万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12,750,000	51.000
2	石万明	7,500,000	30.000
3	金波	2,498,750	9.995
4	刘芳	1,500,000	6.000
5	郝梦荣	750,000	3.000
6	杨静	749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姚玉铭	501	0.002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杨静、姚玉铭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取得公司股份。

2020年7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9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000.00元，转增实收股本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25,000,000.00元。

2、2020年8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0年8月10日，刘春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金波持有的发行人74.995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7.05元/股，转让金额为5,287,147.5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13,499,950	53.9998
2	石万明	7,500,000	30.0000
3	金波	1,750,000	7.0000
4	刘芳	1,500,000	6.0000
5	郝梦荣	750,000	3.0000
6	张春颖	50	0.0002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张春颖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3、2020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30日，刘春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的方式受让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5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51.00元/股，转让金额为2,55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13,500,000	54.00
2	石万明	7,5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金波	1,750,000	7.00
4	刘芳	1,500,000	6.00
5	郝梦荣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8532号《关于同意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申请。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融资情况。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为因其曾任独立董事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于2020年11月19日受到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不适宜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本次深圳交易所对何为的处分不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相关措施的情形。

3、挂牌期间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因违反公开承诺、信息披露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函或问询函、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4、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非财务事项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时点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导致本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在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关联关系、主要资产、员工类别、所属行业细分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要业务及产品进行了重新梳理，对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了重新提炼。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实质性差异。

（2）财务事项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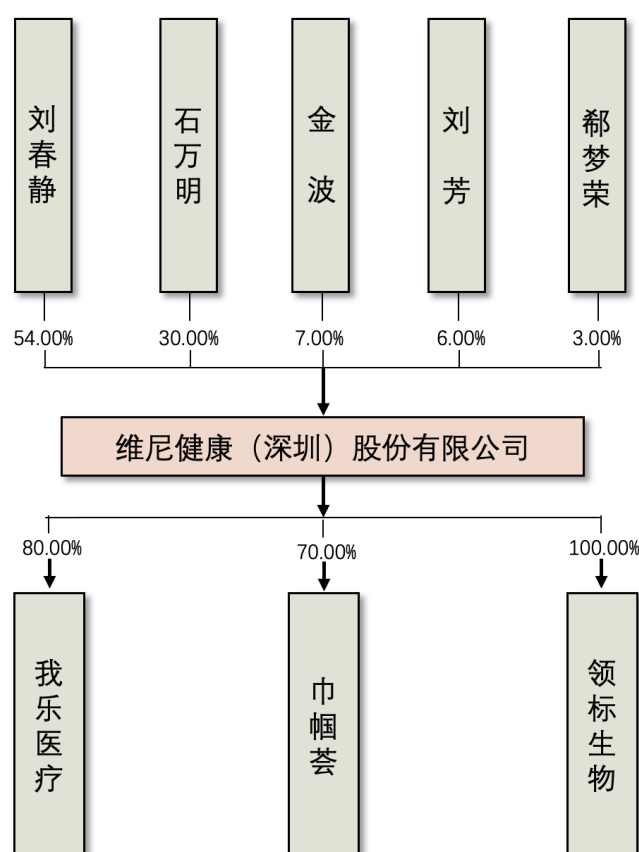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的更正公告。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公告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挂牌期间的财务事项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领标生物，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我乐医疗、巾帼荟；拥有一家黄冈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业务模式	是否停工停业及具体原因
1	我乐医疗	经营海内外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销售	贸易	因成立后后期资源整合不到位，销售情况未达预期，故我乐医疗自2018年1月起已未实际经营
2	巾帼荟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湿巾、母婴卫生用品等的销售，拟作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部署，暂时搁置了自有品牌产品的发展规划，故巾帼荟自2017年5月起经营运作暂停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业务模式	是否停工停业及具体原因
		平台		
3	领标生物	配合发行人未来发展 战略而新设生产场 所，同时也作为本次 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拟主要从事医用及消 毒类湿巾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	研发、生 产、销售湿 巾产品	2020年11月18日设立，尚未开 展业务
4	黄冈分公司	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 场地之一，以扩大发 行人产能	生产湿巾 产品	不适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乐医疗

我乐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我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春静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67J0R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9号201-601
股东构成	维尼健康持股80.00%，BRAVERMAN GUY持股7.00%，HANOUKA ALLEN持股7.00%，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00%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品（不含医疗医用产品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玩具、纺织品、塑料制品（经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我乐医疗的目的为拟经营海内外医疗器械，其他卫生用品等

注：我乐医疗股东中，BRAVERMAN GUY 及 HANOUKA ALLEN 均系发行人客户 GAMA 的自然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系 GAMA 控股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的股东。

我乐医疗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4日，维尼健康、BRAVERMAN GUY、HANOUKA ALLEN、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我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我乐医疗，其中维尼健康出资80万元，持股80%，BRAVERMAN GUY出资7万元，持股7%，HANOUKA ALLEN出资7万元，持股7%，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出资6万元，持股6%。

2016年9月23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深外资龙华复[2016]269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我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维尼健康、BRAVERMAN GUY、HANOUKA ALLEN、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我乐医疗，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

2016年9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医疗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华合资证字[2016]0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设立我乐医疗，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乐医疗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P67J0R的《营业执照》。

我乐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尼健康	80.00	80.00	80.00
2	BRAVERMAN GUY	7.00	7.00	7.00
3	HANOUKA ALLEN	7.00	7.00	7.00
4	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乐医疗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我乐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5.52	5.92	6.41
净资产	-54.48	-54.08	-53.59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3.59
净利润	-0.40	-0.49	-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巾帼荟

巾帼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巾帼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静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BMF40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股东构成	维尼健康持股 70.00%，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上门维护；湿巾、卫生湿巾、母婴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无纺布制品、生活用纸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巾帼荟的目的为拟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湿巾、母婴卫生用品等的销售

巾帼荟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维尼健康、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巾帼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巾帼荟，其中维尼健康认缴出资 35 万元、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巾帼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JBMF40 的《营业执照》。

巾帼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尼健康	35.00	35.00	70.00
2	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帼荟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中帼荟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93	2.50	2.67
净资产	1.93	2.50	2.6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57	-0.17	-0.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领标生物

领标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领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春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9X63U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科发路2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2栋101室-701室（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维尼健康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领标生物的目的为配合未来发展战略而新设生产场所，同时也作为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领标生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4 日，维尼健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领标生物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领标生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5K9X63U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领标生物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实缴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领标生物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领标生物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设立，领标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0.20
净资产	0.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黄冈分公司

黄冈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负责人	石万明
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1YQG5U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新桥街 76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玩具、纺织品、塑料制品、消毒剂、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批发；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尿布（垫、纸）、隔尿垫、卫生棉（棒、签、球）、化妆棉（纸、巾）、手（指）套、液体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净化、液体、凝胶）、棉片、应急护理包、无纺

	布制品、预处理清洗剂生产及销售；国内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生产场所之一

报告期内黄冈分公司主要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其经营管理主要在深圳总部进行。报告期内黄冈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87.38	7,092.93	2,89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发行人依据黄冈分公司产量核算。

（五）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合资背景、报告期内合规经营及少数股东情况

1、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合资背景、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合资背景、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合资背景	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1	我乐医疗	发行人设立我乐医疗的目的为拟经营海内外医疗器械，其他卫生用品等	拟与 GAMA HEALTHCARE LTD 自然人股东合作，对方利用发行人在国内卫生用品行业的渠道资源，发行人利用对方海外先进的医疗器械及卫生用品资源，共同开拓国内民用卫生用品、医疗器械市场	合法合规经营
2	巾帼荟	发行人设立巾帼荟的目的为拟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湿巾、母婴卫生用品等的销售	拟与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对方利用发行人的产品资源，发行人利用对方拥有的客户资源，共同推广维尼健康自有品牌	合法合规经营

2、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要素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要素投入情况
1	我乐医疗	BRAVERMAN GUY 持股 7%、HANOUKA ALLEN 持股 7%、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	我乐医疗少数股东对我乐医疗除出资和委派人员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2	巾帼荟	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巾帼荟少数股东对巾帼荟除出资和委派人员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我乐医疗股东中，BRAVERMAN GUY 及 HANOUKA ALLEN 均系发行人客户 GAMA HEALTHCARE LTD 的自然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恩迪商贸有限公司系 GAMA HEALTHCARE LTD 控股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的股东。

GAMA HEALTHCARE LTD 及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客户，存在正常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1) 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具备自身竞争优势，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公司深耕湿巾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专业配方、生产工艺、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研发中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在研发基础建设上投入大量资源，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公司始终坚持“专且精”的发展路线，在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掌握了“婴童温和无刺激湿巾配方技术”、“新型高效杀菌杀毒配方技术”等十余种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中，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源自自主技术开发，与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直接联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我乐医疗、巾帼荟曾经主要从事贸易，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其他股东也未投入技术研发资源，且我乐医疗自 2018 年 1 月开始未实际经营、巾帼荟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2) 发行人业务能力完整、重视产品品质与客户服务，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以及新客户的市场开拓有赖于自身深厚的行业经验、业务及技术体系和客户服务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依赖

公司以专业化、精细化的研产销一体能力为驱动，构建专业产品体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凭借多年来在湿

巾市场的持续开拓与积累，公司已形成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多个湿巾产品系列，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等业务资质，取得 ISO13485、ISO9001、ISO22716、GMPC 等多项中国及欧美市场的认证，并形成了多项专利等技术成果。公司业务能力完整，为保障生产品质以及公司国内外销售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深度参与主要品牌客户的湿巾产品发展布局，通过自身多年来产品开发经验已积累了数百种湿巾专业配方，多数湿巾配方是在服务客户过程中根据客户特点及需求而研发配制。报告期内，除 GAMA、全棉时代等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外，公司已与 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开展了良好合作，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整体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依赖于公司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技术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我乐医疗自 2018 年 1 月开始未实际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巾帼荟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规范运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春静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春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两年内，刘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刘春静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922196802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职辽宁省沈阳市五金公司职员；1996 年至 2004 年，经营亚林商行（个体工商户）从事家电销售、代理；2004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维尼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石万明

石万明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922197409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金波

金波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7197702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刘芳

刘芳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9221972081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33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13,500,000	54.00	13,500,000	40.48
2	石万明	7,500,000	30.00	7,500,000	22.49
3	金波	1,750,000	7.00	1,750,000	5.25
4	刘芳	1,500,000	6.00	1,500,000	4.50
5	郝梦荣	750,000	3.00	750,000	2.25
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8,350,000	25.04
合计	合计	25,000,000	100.00	33,35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静	13,500,000	54.00
2	石万明	7,500,000	30.00
3	金波	1,750,000	7.00
4	刘芳	1,500,000	6.00
5	郝梦荣	750,000	3.00
合计	合计	25,000,000	100.00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春静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万明	副总经理
3	金波	-
4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郝梦荣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并且均已退出的新增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刘春静和刘芳是姐妹关系，自然人股东石万明和刘芳是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郝梦荣和刘春静、刘芳是母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春静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刘芳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侯亚林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侯唤南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为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沈蜀江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康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春静女士：内容详见本节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芳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职员；1999 年至 2009 年，经营普贝商行（个体工商户）从事家电代理及工程配套；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维尼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侯亚林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至 1996 年，任职辽宁省阜新市电业局农电局职员；1996 年至 2004 年，经营亚林商行（个体工商户）从事家电销售、代理；2004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维尼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侯唤南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景商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董事。

何为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独立董事。

沈蜀江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9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事业群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格物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立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金融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赴德国柏林财经学院高级研修（学术交流），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美国西乔治亚大学访问学者（学术交流）。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成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熊训强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郭承能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杨成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深圳同高纺织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员；2007 年至今任维尼有限/维尼健康外贸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监事会主席。

熊训强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3 月至今任维尼有限/维尼健康生产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监事。

郭承能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2 月至今任维尼有限/维尼健康生产部组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刘春静	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石万明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侯亚林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刘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春静女士：内容详见本节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石万明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内蒙古满洲里东昌贸易公司职员；1999 年至 2009 年，经营普贝商行（个体工商户）从事家电代理及工程配套；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维尼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维尼健康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维尼健康副总经理。

侯亚林先生：内容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

刘芳女士：内容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春静	刘芳、何为
审计委员会	何为	沈蜀江、刘芳
提名委员会	沈蜀江	康立、刘春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为	康立、刘芳

（五）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石万明、刘忠杰 2 人，简历情况如下：

石万明先生：内容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忠杰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康拜化学研究所的研发工程师职位；2010 年至 2014 年外派上海九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 年任职沈阳华夷生发健发有限公司化工研发工程师；2015 年至今任维尼健康研发部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春静	董事长、总经理	-	-	-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侯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侯唤南	董事	深圳市万景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何为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舒梅商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	关联方
沈蜀江	独立董事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康立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杨成	监事	-	-	-
熊训强	监事	-	-	-
郭承能	监事	-	-	-
石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刘忠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刘春静与刘芳系姐妹关系，刘春静及侯亚林系夫妻关系，侯唤南为刘春静与侯亚林之子，刘芳与石万明系夫妻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聘任程序并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及“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7月30日，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春静、石万明、金波、刘芳、侯亚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9月25日，金波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唤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8月21日，石万明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为、沈蜀江、康立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3日，监事会换届。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利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成、兰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2日，兰锋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训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8月10日，张利英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承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原核心人员兰锋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上述核心人员的变动因个人原因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辞任人员情况

1、辞任人员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人员去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辞任人员姓名	辞任人员去向	对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影响
兰锋	2019年11月至今，任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锋辞任前担任质量部经理，其辞任监事后，公司及时增补了深圳生产事务负责人熊训强作为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波	2011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今，任职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波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辞任董事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职务及领薪，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个人精力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利英	2020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张利英辞任前负责生产计划排单工作，其辞任职工监事后，公司及时增补了负责深圳生产车间管理的郭承能作为职工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石万明	辞任董事职务后继续作为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处任职	石万明辞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辞任前后具体分管事务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人员辞任对发行人相应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辞任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人员无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春静	董事长、总经理	-	-	-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川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无
侯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侯唤南	董事	深圳市万景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关联方
何为	独立董事	上海舒梅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4%	无
沈蜀江	独立董事	-	-	-
康立	独立董事	-	-	-
杨成	监事	-	-	-
熊训强	监事	-	-	-
郭承能	监事	-	-	-
石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刘忠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春静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0	54.00
石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00	30.00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0	6.00
郝梦荣	刘春静、刘芳之母亲	750,000	3.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对于独立董事，经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10.79	305.03	299.20
利润总额（万元）	6,893.12	3,474.50	3,444.57
占比	5.96%	8.78%	8.6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刘春静	董事长、总经理	72.41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31
侯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46.31
侯唤南	董事	6.57
何为	独立董事	4.00
沈蜀江	独立董事	4.00
康立	独立董事	4.00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杨成	监事	108.96
熊训强	监事	27.34
郭承能	监事	12.55
石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31
刘忠杰	核心技术人员	21.18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168	114	10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类别分布、营业收入、生产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2	10.00%	20	-4.76%	21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5	127.27%	11	-15.38%	13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49	56.84%	95	14.46%	8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7	16.67%	6	-14.29%	7
期末员工人数	168	47.37%	114	9.62%	104
营业收入（万元）	25,729.84	87.28%	13,738.61	8.82%	12,625.44
生产工时（万小时）	44.81	123.50%	20.05	7.91%	18.58

注：生产工时包含劳务派遣等临时用工工时；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并向上取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9.62%、47.37%。

2020 年末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 47.3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应新招聘生产人员较多。

此外，从实际生产工时数据与营业收入变动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82%、87.28%，生产工时增长率分别为 7.91%、123.50%，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生产工时变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量增长及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专业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职能人员	21	12.50%
研发技术人员	26	15.48%
生产人员	115	68.45%
销售人员	6	3.57%
合计	168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学历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	15	8.93%
专科	38	22.62%
专科以下	115	68.45%
合计	16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6	27.38%
31-40 岁	84	50.00%
41-50 岁	29	17.26%
51 岁及以上	9	5.36%

项目	人数	占比
合计	168	100.00%

5、员工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度	164	168	49.40%
2019 年度	99	114	46.48%
2018 年度	71	104	40.57%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在职人数）×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性较大，但主要为一线普通生产员工，发行人生产自动化较高，一线生产员工主要从事包装、封箱、搬运等工作，该等岗位对员工技能要求低，替代性强，招聘新员工较容易，发行人员工流动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盈利情况决定员工报酬，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168	160	158
2019.12.31	114	106	60
2018.12.31	104	85	64

2、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

(2) 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系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4) 部分员工系因自行购买、不愿意缴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 黄冈分公司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已于 2020 年 8 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且为 43 名员工补缴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万元）	0.62	3.49	5.22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1.32	6.85	3.9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万元）	1.94	10.34	9.13
利润总额（万元）	6,893.12	3,474.50	3,444.57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30%	0.26%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按规定免征。上述 2020 年度社会保险测算部分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实际执行政策进行测算。

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和 0.03%，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9月18日和2021年1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维尼健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1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巾帼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注：巾帼荟于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存在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5月至今无在册人员。）

2020年9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我乐医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注：我乐医疗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存在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1月至今无在册人员。）

2021年1月14日，黄冈市黄州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黄冈市黄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黄冈市黄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分别出具《证明》，黄冈分公司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黄冈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支付利息、滞纳金等款项的情况，该局亦未收到黄冈分公司员工就其社会保险事宜提出的投诉。

2020年8月6日和2021年1月2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维尼健康、我乐医疗、巾帼荟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维尼健康、我乐医疗、巾帼荟于2017年1月1日至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日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8日，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黄冈分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已在该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补缴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出具承诺：如维尼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在维尼健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较多、用工紧张时，针对包装、封箱、搬运等技术含量低、流动性较强的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该等用工期限通常较短，具有临时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类营销活动（如 618、双 11 等）时，客户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短期内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短期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1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黄冈市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黄冈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支付利息、滞纳金等款项的情况，该局亦未收到黄冈分公司员工就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事宜提出的投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节较轻微，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短期性用工需求，存在招聘少量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其报酬按小时结算，非全日制用工不享受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

3、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以专业化、精细化的研产销一体能力为驱动，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构建专业产品体系，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主要品牌客户的湿巾产品发展布局，助力品牌商树立产品口碑、提升品牌价值。

历经十六年发展，公司湿巾产品涵盖了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多个系列，其中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为核心产品，重点面向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专且精”的发展路线，在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掌握了“婴童温和无刺激湿巾配方技术”、“新型高效杀菌杀毒配方技术”等十余种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中，使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 300 余种湿巾专业配方，多数湿巾配方是根据客户特点及需求而研发配制。

公司已逐步实现湿巾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在多个生产环节以高精度机械替代了人工操作，应用的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能对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实现线上管理，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实时监测并存储，在发现生产问题时可进行追溯和分析，为公司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带来了较大提升。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湿巾市场的持续开拓与积累，公司已取得中国及欧美市场的多项资质认证，包括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体系认证、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等资质认证，并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研发专利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开展了良好合作，尤其是与全棉时代、GAMA 更是稳定合作了近十年，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在国内发生新冠疫情以来，消毒类防疫物资一度短缺。为助力抗击疫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调整采购及生产计划，大力生产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支援抗疫前线，为武汉三甲医院、深圳市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等终端客户及时供应了消毒防疫物资。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在不断积累优势的基础上对产品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专注于技术含量更高、应用市场更专业高端的湿巾品类，形成了当前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婴儿类湿巾为主，日用清洁类湿巾为辅的产品结构。其中，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主要参照医用消毒的标准进行研发配制、生产管控和品质检测，可满足医用场景消毒杀菌、病患护理的使用需求。婴儿类湿巾依据品牌商定位和婴儿产品特点，采用优质无纺布材料，搭配无荧光增白剂、无 CIT/MIT 防腐剂的湿巾配方，生产温和不刺激的专业婴儿湿巾。

各类产品介绍及对应的细分类目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细类	产品作用	产品图片
医用及消毒类	医疗消毒、清洁湿巾	主要适用于医用场景下医疗器械、普通物体表面及人体的消毒和清洁	
	病患护理湿巾	主要适用于病人、老人及其他特殊群体的日常护理等	

产品分类	产品细类	产品作用	产品图片
	卫生消毒湿巾	多场景使用，可用于手部及各类物体表面的消毒杀菌	
婴儿类	手口湿巾	主要用于婴儿手口及皮肤的擦拭和清洁	
	身体清洁湿巾	主要用于婴儿身体皮肤的擦拭和清洁	
	婴儿用具湿巾	主要用于婴儿奶嘴、奶瓶、杯子、玩具及其他用具的擦拭和清洁	
日用清洁类	个人清洁	主要用于日常肌肤清洁、卸妆、洗脸擦拭、如厕等	
	功能性个人护理	主要为女性私密护理、降温止汗等功能性湿巾	
	日用家居清洁	主要用于家居环境清洁，如厨房清洁、厕所清洁、普通家具清洁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3,557.64	14.36%	7,867.92	57.54%	7,448.71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091.67	81.11%	4,760.89	34.81%	4,659.19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123.08	4.53%	1,046.12	7.65%	504.28	4.00%
合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现阶段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服务全球品牌商客户。

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自行对湿巾配方等进行设计，生产后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品牌商定位提前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与全棉时代等核心品牌商客户合作时，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判断，研究品牌商战略和业务布局，从品牌商的角度设计、打造热门产品，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发展规划中，形成差异化的业务经营模式。

在 OEM 模式下，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的配液配方、包装设计等进行产品生产并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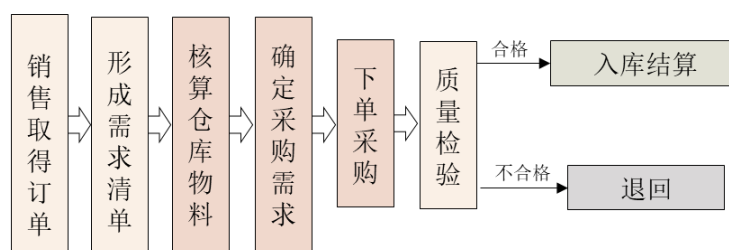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综合考虑订单所需物料及现有库存量，向供应商按需采购。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无纺布、配液原料、包装品等材料。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降低主要物料供应短缺、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还会基于历史生产销售经验、适度降低采购成本等考量因素，适当提前备货，灵活安排整体采购工作。

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为从源头上保障产品供应及质量稳定，存在要求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如全棉时代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的湿巾产品均

采用向稳健医疗采购的全棉无纺布。公司与全棉时代及其指定供应商分别签署销售、采购合同及订单，在采购合同及订单中约定采购数量、价格、交期、结算政策等，且公司自指定采购原材料验收入库起承担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主要风险，并对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及核算。

公司营销中心取得相应的客户订单后，流转至 PMC 部门生成相应的物料需求清单，并对比现有库存物料确定采购需求，由采购中心向供应商下单采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审和考核管理办法。对新供应商的评审，在充分收集备选供应商信息的基础上，公司采购中心会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及比价，根据供应商基本资料、报价、公司实力、信誉和第三方认证证书进行初步评审，择优选择。然后，技术部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对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验、分析，满足标准且连续三批正式供货合格者经过批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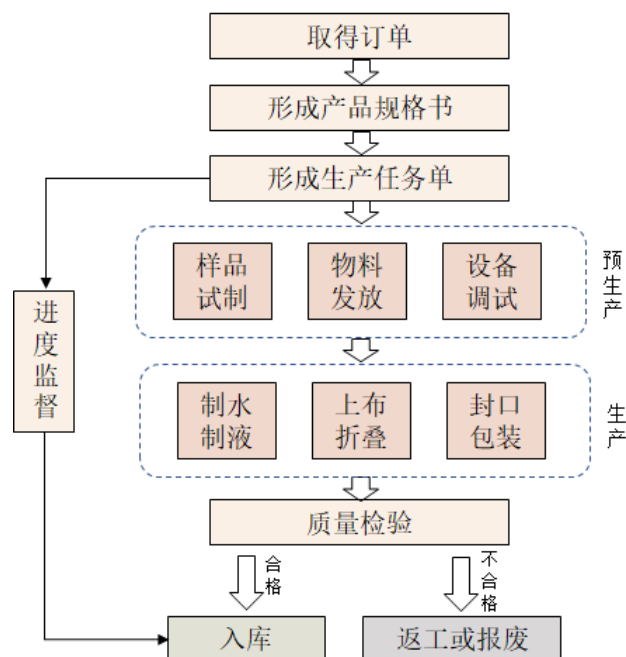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采用定期考评制度。质量部将供应商日常供应材料异常与否等情况报送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进行汇总整理，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评定，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为等级靠前的供应商分配更多订单，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结算政策方面，公司采购信用期根据合约规定执行，最短为先付款后发货，最长为月结 90 天，与行业采购结算惯例相符。针对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及指定供应商独立核算销售价款及采购价款。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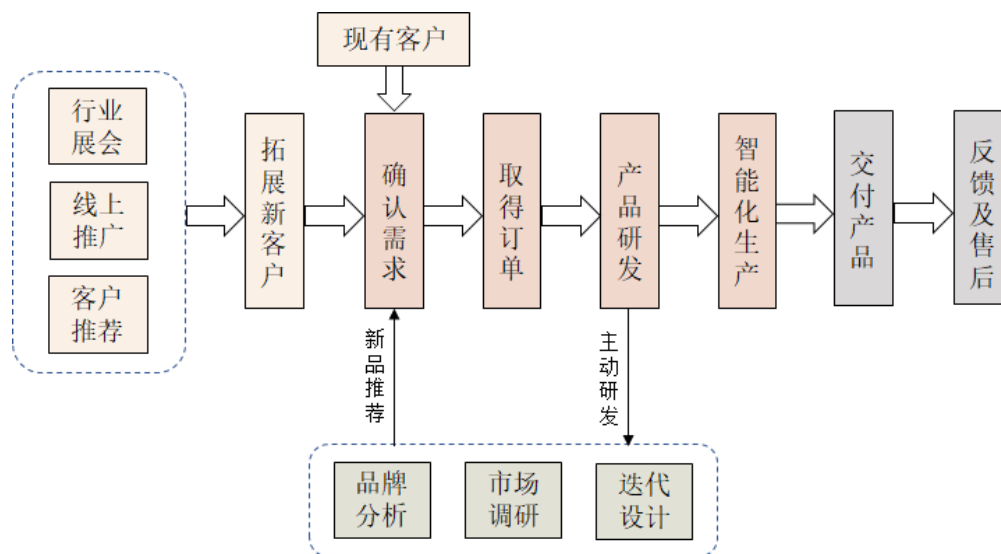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自主生产产品。客户提前将销售订单、交货计划等发送至发行人营销中心。营销中心取得订单后，流转至 PMC 部门。PMC 部门根据订单的交期安排生产计划，形成“生产任务单”流转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质量部对生产全流程中各个质

控环节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由 PMC、仓储物流部门按照客户要求安排发货，财务部门负责货款结算。各部门协同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开展。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且除 ODM/OEM 模式外，亦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公司可根据客户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后销售给客户。同时，公司还会深入分析核心客户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布局情况，结合研发中心研究成果，向客户推介新品、提出产品迭代建议，深度参与到客户湿巾产品的发展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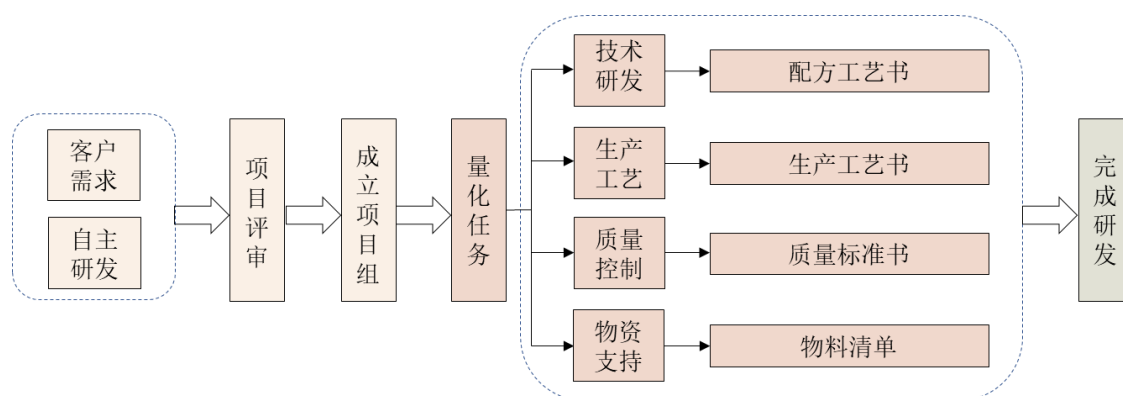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大客户稳定合作获取订单，并通过参与行业论坛、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获取新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广，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2020 年全球突发新冠疫情以来，国外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需求骤增，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大幅增长。

4、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并在配液配方、工艺改造等方面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国内知名高校进行联合开发。

湿巾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快速迭代，功能不断细化，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快速反应，投入研发资金重点研究配液配方、载体材料、包装设计和工艺改造等关键技术。例如，为满足疫情期间医院等终端客户对中高性消毒水平的需求，公司开展相应的配液配方研发，根据病毒的类型和灭活原理，在消毒配方体系研究添加或更换新型安全成分，调试合适剂量进行消毒试验，突破现有配方的消毒技术瓶颈，实现湿巾产品对突发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

在研发流程上，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发起项目开发提案，成立项目小组并量化分配研发任务，形成研发样品设计，保障新品的持续迭代，为销售部门向品牌商推介新品奠定了基础。



另外，公司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如与 GAMA 研发中心、苏州龙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德国舒美有限公司亚太技术中心等机构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与郑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关系。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品牌商进行专业分工，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经营模式。公司发挥自身在研发、生产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专业团队和相关资质认证优势，借助品牌商多年建立的市场渠道和品牌形象，向终端市场提供更高品质、更具品牌口碑的湿巾产品。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所处行业的市场状况、公司研发实力、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客户稳定性等。

从发达国家湿巾市场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湿巾市场还处于快速增长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全球湿巾消费品也呈现不断升级的趋势，长期来看市场情况向好，公司业务量有望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对市场情况快速反应与主动研发的能力，具有丰富的配液配方储备，在生产上也能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取得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不断深化，也为公司稳固、优化现有经营模式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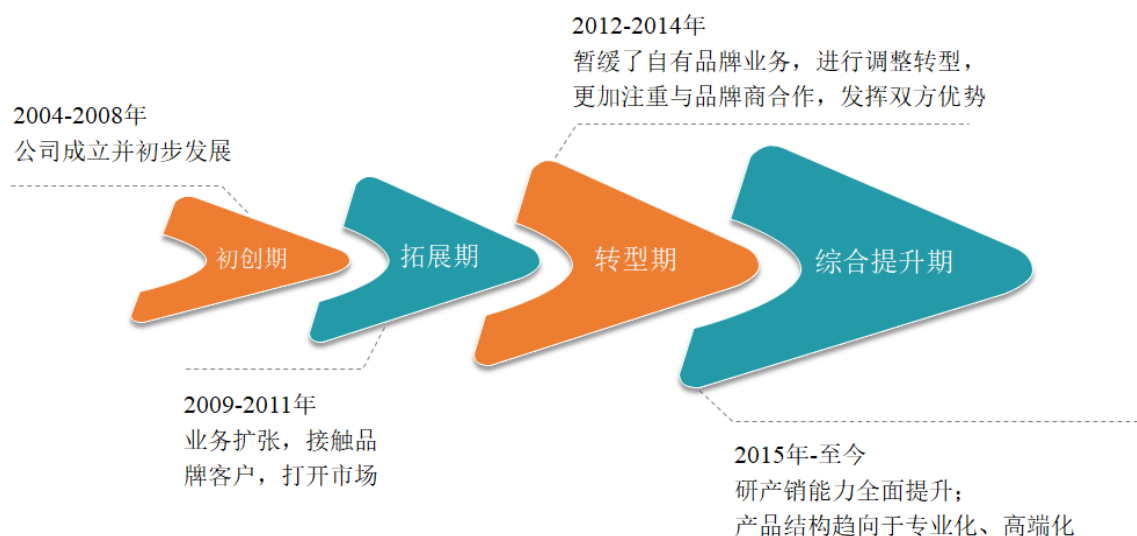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维尼有限前身自 2004 年 11 月起至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家电产品的销售；2005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佳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维尼有限主营业务转型为湿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注于湿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上持续调整与完善。从发展历程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可分为如下 4 个阶段：



1、初创期（2004-2008 年）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2005 年起专注于婴儿类湿巾，主要采取自有品牌加 OEM 的模式开展业务。由于该时期国内湿巾市场刚起步，消费者对于湿巾产品的了解和接受程度有限，本阶段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慢，产品线也较为单一。

2、拓展期（2009-2011 年）

2009 年发行人参与婴童行业展会，凭借自主研发的温和无刺激木糖醇婴儿手口湿巾获得了市场一致好评。同年，公司研发及生产管理的能力获得全棉时代与 GAMA 等客户认可，与两大品牌商开始接洽。在合作期间，公司现有婴儿类湿巾产品体系获得丰富拓展，同时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自身的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技术储备与产品体系。在经营模式上，本阶段公司主要采取自有品牌与 OEM/ODM 结合的模式。

3、转型期（2012-2014 年）

公司在此阶段进行转型，受制于终端营销渠道建立维护的高额成本，公司逐步放缓了自有品牌业务，更加注重与品牌商的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在产品上，本阶段公司仍然延续了婴儿类湿巾与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共同发展的格局。

4、综合提升期（2015-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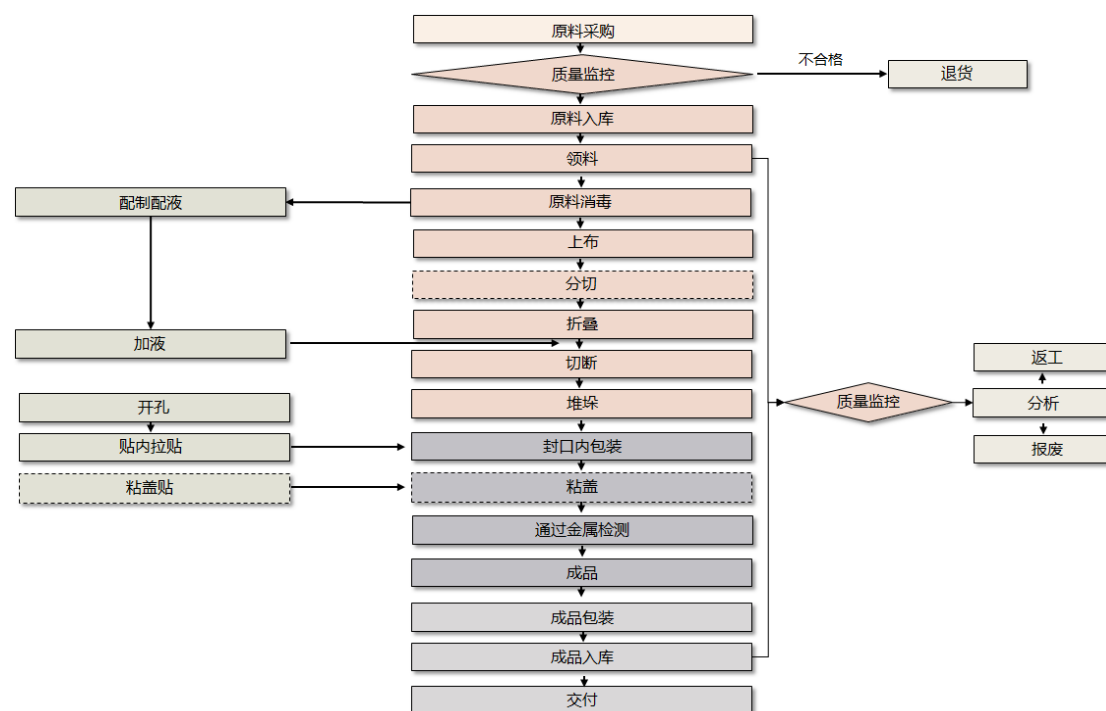
随着前期的调整和积累，公司更加专注和重视自身综合能力的提升，进入了综合能力全面提升的发展阶段。

在研产销能力上，公司在此阶段取得了多项研发专利，并整合研发资源，丰富了外部研发合作体系。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建立完善了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生产模式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趋势不断发展；公司在深化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取得了诸如妇炎洁、名创优品、舒客宝贝、比亚迪、洁柔、水神等新品牌客户订单。

在产品布局上，出于对行业形势的判断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的考虑，公司逐渐向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研发生产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时逢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以高效消杀、使用便捷等特性而受到市场认可，收入占比逐渐提高。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婴儿类湿巾为主，日用清洁类湿巾等为辅的产品结构，并持续立足于高端化、专业化的湿巾市场。

（六）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湿巾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中心采购并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领料、上布、折叠后加入配液组按配方调制的配液，按照客户需求的相应规格裁切成为湿巾，最终将经过封口包装、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入库并交付。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湿巾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生产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废弃物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操作规程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上述涉及的主要污染环节履行的相应环保措施和手续如下所示：

1、废水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水源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部分浓水供生产车间中央空调水冷机组循环使用，其余部分用于洗手间，最终形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液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液主要为配液缸清洗及实验室试验过程中形成的含化学添加剂液体。该部分废液公司统一采用储液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定点放置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纺布边角料、化学原料废弃容器等。其中包装、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弃材料定点放置，由公司集中后统一交由回收公司或环卫部门处置。化学原料废弃容器由相应供应商回收处理。

4、有机废气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配液挥发会形成少量有机废气，公司安装设置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处理并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规定，未发

生环保纠纷问题，不存在违法处罚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范畴下的“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的湿巾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为国家制定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政策、规划、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建议，组织制定国家公共卫生技术方案和指南，承担公共卫生相关卫生标准综合管理等工作。

2、行业自律机构

发行人所处的湿巾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是在中国造纸协会领导下的全国性专业组织，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能是在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起桥

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反倾销等工作，加强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交流，定期出版《生活用纸》期刊、《中国生活用纸年鉴》以及《中国生活用纸行业年度报告》，组建行业专家库，为行业提供技术指导，提供国内外生活用纸发展的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为国内外厂商的技术合作和合资经营牵线搭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消毒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2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 年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
6	《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2 年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2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3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 年	旨在统筹行业全局发展，统筹行业区域发展，统筹行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发，为加快实现我国造纸工业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推进我国造纸工业从造纸大国向现代化强国迈进。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向绿色安全、多功能方向发展等，提升生产及包装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程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多重战略任务和重点。

（3）行业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标准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512-2016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3	《湿巾（GB/T2772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1 年
4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5 年
5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湿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范性准入门槛。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多年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相关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无重大影响。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产制造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向质量安全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运用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融合发展，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环保新材料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经营成果，在法规政策要求下健康积极发展。

（三）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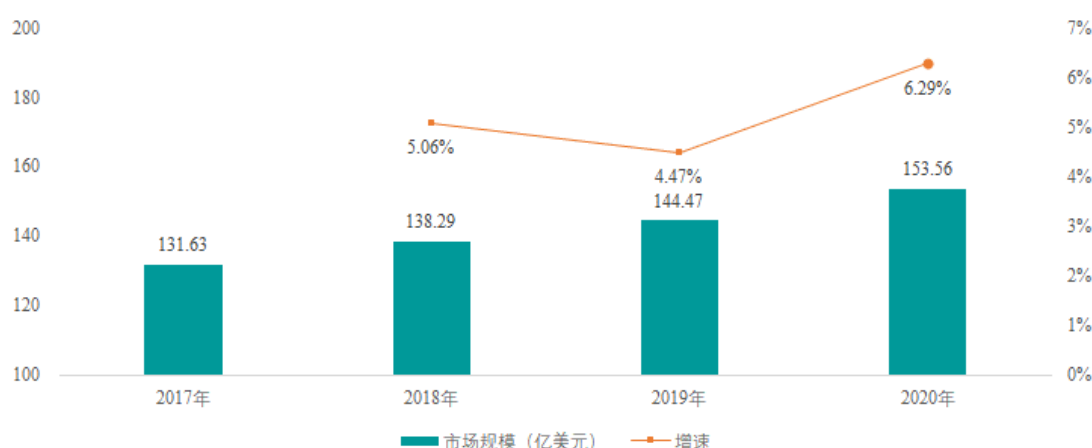
1、全球湿巾行业概述

（1）行业发展历程

湿巾产品自 20 世纪 60 年代左右问世，目前在欧美发达地区的应用已较为普及。湿巾的品类和用途日趋多样化，包括家庭、酒店、餐厅、民航、医院等应用场景，而湿巾在亚洲、中东及非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应用普及程度相对较低。伴随人们卫生意识的增强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未来湿巾产品有望进一步推广。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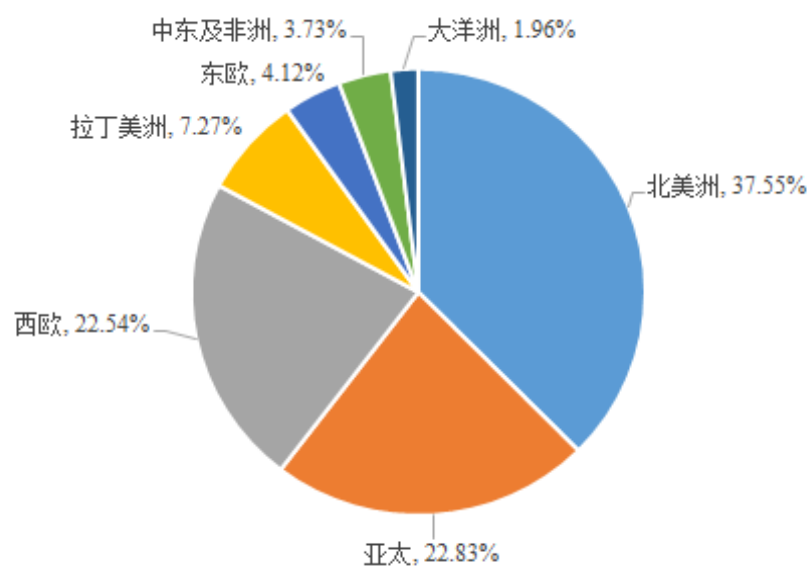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全球湿巾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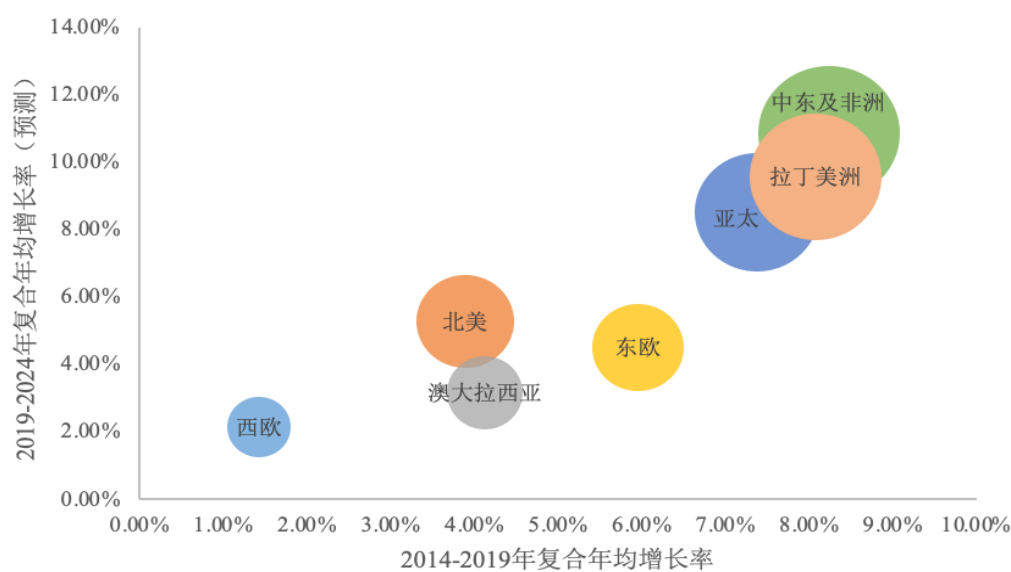
全球湿巾消费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差别化发展机遇。北美和欧洲作为发达地区，其市场是全球湿巾消费的主力市场，2019 年在全球湿巾消费分布中分别占比 37.55%和 26.66%，预计未来短期内这一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拉丁美洲、中东、非洲、亚太等地区在过去数年增速高于欧美地区，预计未来短期内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比。

2019 年全球湿巾市场规模分布图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19 年全球湿巾市场增长（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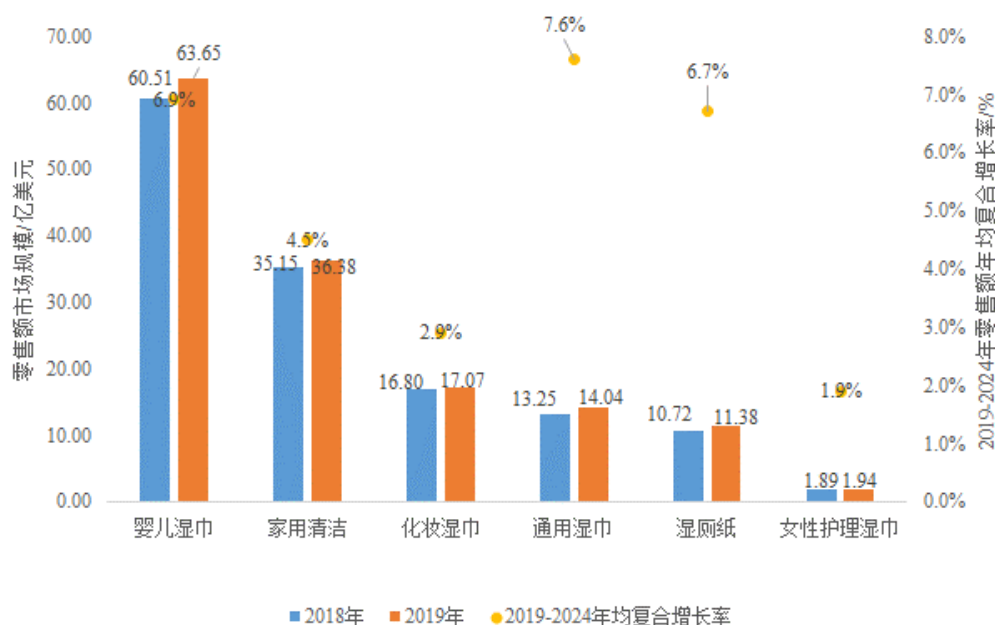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①全球婴儿湿巾市场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婴儿湿巾在全球湿巾零售市场的占比最大。2019 年全球湿巾零售市场规模达 144.47 亿美元，婴儿湿巾市场规模高达 63.65 亿美元，占全球湿巾零售市场的 4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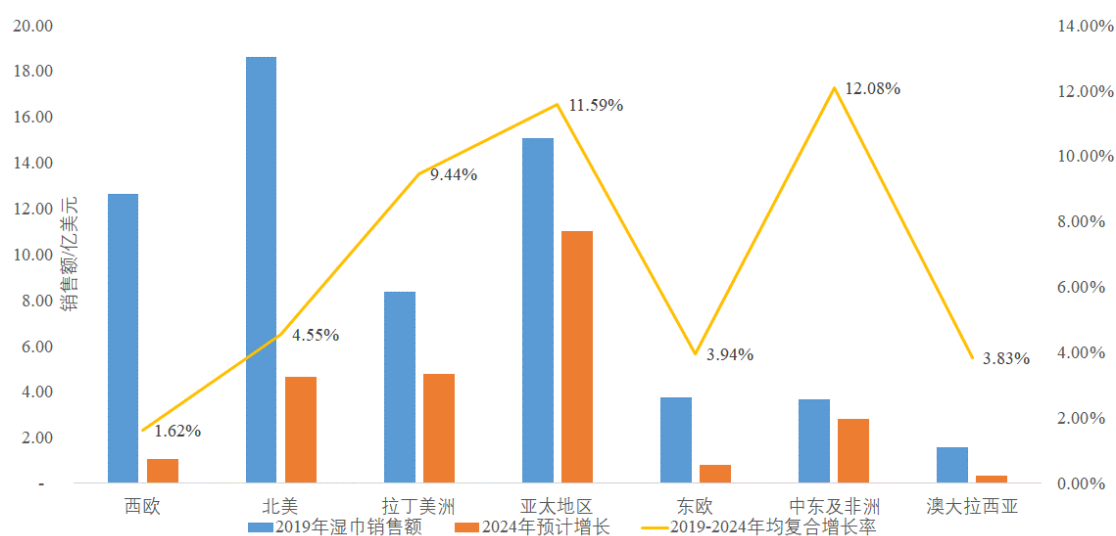
2018-2019 年全球各类湿巾零售市场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未来，预计全球婴儿湿巾仍有较好增长表现。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9-2024 年全球婴儿湿巾销售额将增长约 6.9%，至 2024 年总金额将超 89 亿美元。其中，中东及非洲增速最快，达到 12.08%。亚太地区也有强劲表现，欧洲和北美地区由于市场规模基数较大，应用已较为普及，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024 年全球婴儿湿巾销量预测（按地区）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②全球其他湿巾市场

全球其他湿巾包括了各类功能性湿巾，如家用清洁湿巾、化妆湿巾、通用湿

巾、湿厕纸、女性护理湿巾等。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9 年家用清洁湿巾全球市场规模达 36.38 亿美元，占全球湿巾零售市场的 25.18%，仅次于婴儿湿巾；湿厕纸规模为 11.38 亿美元，占全球湿巾零售市场的 7.88%，相较同用途的厕用卫生纸，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女性护理湿巾为 1.94 亿美元，其销售区域较少，零售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2、中国湿巾行业概述

（1）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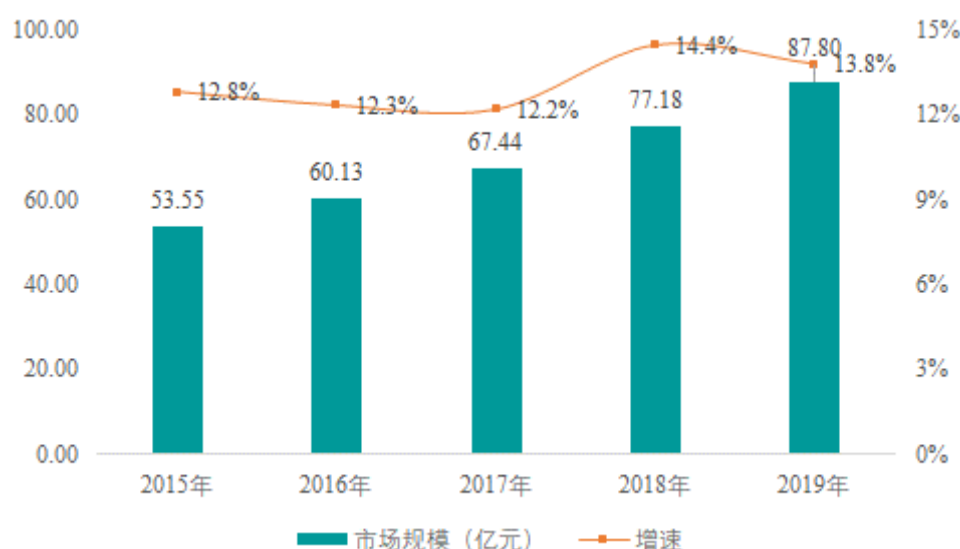
相较欧美发达地区，我国湿巾行业起步较晚。2003 年 SARS 疫情突发，人们卫生防范意识普遍加强，湿巾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十多年来，在中国制造能力的进步、国内卫生意识不断增强、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推动下，湿巾行业更是获得了从行业管理、企业经营到消费应用的全面提升，包括行业标准愈加规范、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生产制造自动化、湿巾品类多元化、应用场景专业化等良好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中国湿巾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市场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湿巾市场。中国湿巾市场规模自 2015 年的 53.55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7.80 亿元，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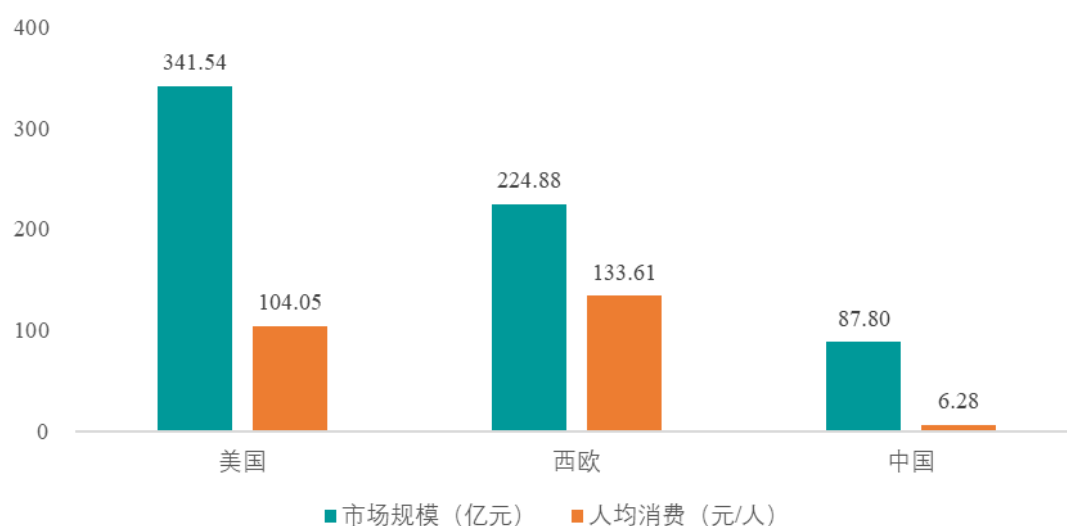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19 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为 87.80 亿元，仅为美国和西欧市场的 25.71% 和 39.04%，人均消费水平更是差距极大，不足西欧人均消费水平的 5%，中国湿巾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9 年美国、西欧、中国的湿巾市场规模及人均消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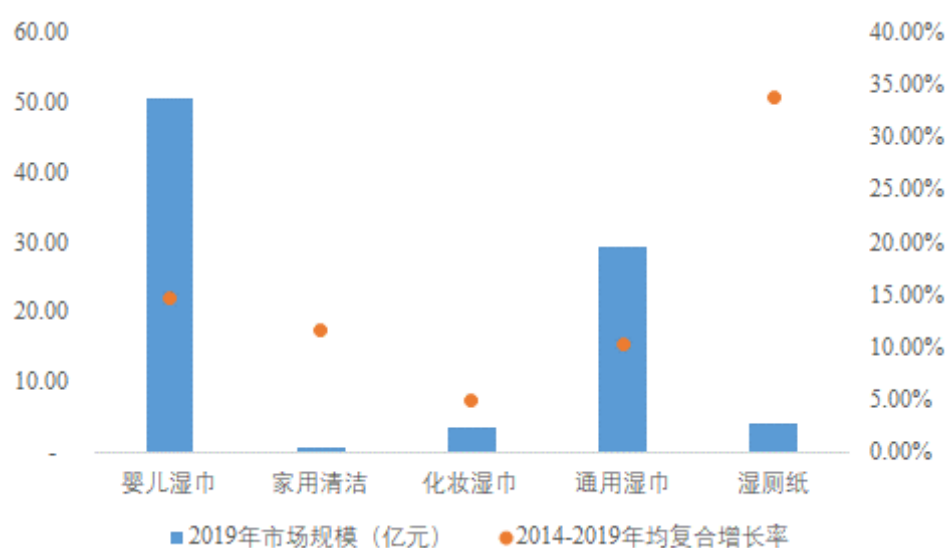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①中国婴儿湿巾市场

2016 年 1 月，我国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为新生儿人口提供了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新生儿人口为 1,465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3 岁及以下婴幼儿人数约为 6,497 万人，婴幼儿整体人口基数庞大，为婴儿湿巾产品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基础。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婴儿湿巾市场规模占比最大，2014-2019 年中国婴儿湿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6%。

2019 年中国各类湿巾市场规模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受国内婴幼儿养育卫生理念持续升级和婴儿湿巾产品推广普及的带动，现阶段中国家庭对婴儿湿巾的认可度较高，使用意愿较强，预计未来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②中国其他湿巾市场

目前，国内消费者对各类功能性湿巾的认知尚未完全普及，加之产品销售投放渠道较少，导致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但仍有部分品类已初步显现增长势头。以湿厕纸和化妆湿巾为例，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4-2019 年中国湿厕纸市场规模增长了 3.08 亿元，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68%，是多个湿巾品类中增速最快的品类。而化妆湿巾同期的市场规模仅增长 0.77 亿元，市场仍有待开拓，市场投放渠道待完善。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应用领域更加细分，功能多元化发展

目前，湿巾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有成熟的产品分类和固定的应用场景，在国内则处于普及和细分发展的阶段，通用湿巾和婴儿湿巾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其他功能性湿巾有待普及。随着我国居民收入逐年提高，生活方式、消费结构实现提升转变，湿巾功能将多元化发展，向欧美发达国家湿巾品类看齐，厨房湿巾、地板清洁湿巾、擦鞋湿巾、屏幕清洁（手机、电脑等）湿巾、宠物湿巾等

各类功能型湿巾均有较大发展潜力。

（2）更加注重安全亲肤，趋向于添加天然原料

湿巾大多作为直接与人体肌肤接触的产品，其安全性一直备受关注，尤其是婴儿湿巾的安全性更是受到消费者的重点关注，这也推动市场使用更为安全亲肤的湿巾配液及天然原料。例如婴儿湿巾添加杏仁油有温和、肌肤滋润的效果。同时，部分企业采用天然纤维（棉花、木源等）代替化学纤维作为载体原材料来制作湿巾，优化触感体验并保障材料自然可降解。

随着未来湿巾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消费者对湿巾安全、天然等品质要求将提高，各类湿巾产品也将呈现更加注重安全亲肤、原料天然的趋势。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掌握了湿巾配液配方、生产工艺及包装设计等众多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生产。

公司通过湿巾配液配方的创新，满足了医用及消毒领域客户高效消毒灭菌、病患护理的产品需求，为婴儿用品领域客户提供温和、天然无刺激的湿巾产品；通过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实现湿巾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通过包装设计的创新，灵活调整包装形态、抽取方式，提供便捷、实用的使用体验。

1、配液配方持续创新优化，满足各类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在长期的湿巾配方研究过程中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可根据适用场景及对象灵活调配并优化，实现不同功效。

在医用及消毒领域，公司使用的专业消毒配方采用单双链季铵盐与复合多元醇、植物提取物等成分，不含酒精，使刺激性大幅降低的同时可保证杀菌效果，有效贴合医院消毒湿巾使用需求，可有效减少疾病传播。同时，考虑到医疗场所住院患者日常护理需求，公司从清洁护理、抑菌修复、便捷实用的湿巾研发方向着手，创新开发了天然温和医用护理湿巾配方。该配方选用椰油糖苷、甜菜碱等天然温和表面活性剂原料，添加护肤、保湿、修复、抑菌等辅助功效成分，使配方温和无刺激，免洗清洁效果较好。

在婴童领域，公司创新选用有机植物提取物和矿物质活性水作为传统防腐剂替代品，辅助添加食品级安全原料作为配方成分，维持弱酸性环境体系，避免传统防腐剂对婴童可能造成刺激的风险，可运用于婴儿口手、餐具、奶嘴、玩具等的擦拭清洁，满足高端婴童湿巾用户的需求。

2、湿巾生产融合信息互联技术，创新打造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产线升级改造、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可实现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智能管理。

通过多年湿巾生产制造的经验积累，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产线创新改造能力。公司在生产制造中引入了自动装袋、自动装箱、自动赋码、视觉检测单元等智能设备，并可根据客户提出的诸如湿巾特定片数、大小规格、折叠方式、智能检测等细节要求进行灵活调整，满足特定生产需求，提高良品率。

此外，公司推出了智能配液系统及一整套湿巾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智能配液系统可实时反馈各项生产参数，及时掌握管道、制水、物料等配制要素动态变化。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引入了智能电柜，配合赋码系统、报警系统等可实时监测生产中具体信息，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及存储，可及时发现生产的问题环节并进行追溯和分析，并可实现客户远程监管生产过程的功能。凭借智能配液系统及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对生产进行最优调控，能够解决配液不精准、制水繁琐、质控困难等问题，是公司的重要创新成果。

3、创新改革湿巾包装设计，提高产品便捷与实用性

公司对湿巾产品包装设计进行了多项创新升级，针对不同使用场景的湿巾产品，推出诸如便携式迷你型包装、侧面抽取、自动闭合包装等多种创新包装工艺，充分考虑湿巾存放要求及使用特点，提出湿巾“防连抽”、“恒温保温”、“组合式”等概念，并将以上创意包装概念运用至公司产品生产中，为消费者带来便捷、实用的优质产品。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湿巾市场十余年，专业从事湿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较

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结合多年来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能力，配合新品推介、营销建议、产品知识培训等增值服务，在专业化、高端化湿巾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相较普通清洁湿巾，具有更专业的产品功效，也形成更高的技术及制造工艺门槛。公司主要客户为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产品远销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在湿巾行业，尤其是医用及消毒类和婴儿类湿巾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深耕湿巾行业多年，公司在专业配方、制造工艺、包装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湿巾行业处于成长期，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充分竞争。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采用 OEM 代工的模式为客户生产湿巾产品，仅有少数企业凭借精细化经营与多年积累，建立起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与下游品牌客户建立起 ODM 合作模式，成长为湿巾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洁雅股份、诺斯贝尔、杭州国光、倍加洁等，竞争对手简介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洁雅股份	洁雅股份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
杭州国光	杭州国光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湿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7 年，上市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国光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诺斯贝尔	诺斯贝尔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DM 生产企业，主营面膜、护肤品及湿巾业务。2019 年，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诺斯贝尔 90% 的股权，2020 年其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倍加洁	倍加洁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湿巾行业深耕多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技术研发、**差异化定制**、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及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是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重点培育的关键能力。公司已累计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现已在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领域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并在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方向持续研发创新，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及时研制相应配液配方、载体材料及包装设计，针对区域市场准入标准调整、突发卫生事件、品牌商形象转型升级等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配备了国内外一流研发检测设备，并与 GAMA 研发中心、苏州龙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德国舒美有限公司亚太技术中心等机构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与郑州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构建起多层次的研发支撑体系，持续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

②差异化定制优势

湿巾产品的配液配方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要素，是湿巾产品附加值的主要体现。是否具备配液配方的定制开发能力是湿巾生产商能否实施差异化经营、建立技术壁垒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丰富自身的配液配方储备体系，现已在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领域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并在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方向持续研发创新。

此外，在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中，公司可结合核心客户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布局情况，深度参与到客户湿巾产品的发展规划中，向客户推介新品、提出产品迭代建议，通过差异化的服务模式培育客户粘性。

深耕湿巾行业十余年，公司形成了基于配液配方的定制开发能力及差异化

服务模式，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下游客户对功能、品质的特定要求及时研制相应配液配方、载体材料及设计包装，针对区域市场准入标准调整、突发卫生事件、品牌商形象转型升级等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智能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已逐步实现湿巾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公司在多个生产环节以高精度机械替代了人工操作，应用的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能对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实现线上管理，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实时监测并存储，在发现生产问题时可进行追溯和分析，对公司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带来了较大提升，实现便捷高效的生产调度与信息整合，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与公司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定位相符。

④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把控放在首要位置，精益求精，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公司专设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凭借着多年经营中贯穿产品设计开发及打样、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售后服务等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等多重认证，形成了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

⑤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服务众多知名企业，与 GAMA、全棉时代、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英国知名消毒杀菌品牌商 GAMA 及国内婴儿湿巾市场知名企业全棉时代更是稳定合作了近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与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知名客户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生产场地限制

公司目前受到土地及厂房面积等因素的制约，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尤其是受疫情影响以来，随着消费者安全卫生理念的提升及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力度的提高，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订单数量大幅提升，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现有生产场地进行产能扩充的空间有限，难以满足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产品研发、新增产线、日常营运等资金需求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充而日益增长。目前公司资产规模有限，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产业政策，支持鼓励本行业发展。国务院、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与《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我国制造业进行全面规划，旨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国家多部门提出的各项相关产业政策对湿巾等大健康消费产业的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湿巾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创造了有利环境。

②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将拉动湿巾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良好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医疗资源方面，2019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0.75 万个，比上年增加 1.01 万个；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2 万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27%。在医疗服务方面，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入院人数 2.66 亿人，比上年增加 0.11 亿人，增长 4.5%。

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将促进医疗消费的增加，从而拉动医用及消毒类产品的需求，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两项分别为 1,281 元和 524 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8%和 9.7%。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规模稳步扩大，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 28.2%，连续八年下降，品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活跃。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消费者日益重视生活品质的提高，以湿巾为代表的清洁用品将迎来多元化发展，满足杀菌消毒、皮肤护理、防晒、驱蚊、家居清洁等多方面消费需求，迎合消费理念的转型，有力驱动湿巾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国内湿巾行业起步较晚，国产湿巾品牌形象、产品应用认知、消费水平等方面均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尤其在医用及消毒湿巾方面，我国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患者的防控意识均有待加强，对医用及消毒湿巾在防护消毒方面的重要性认知仍需进一步提升。

此外，国内消费者在湿巾产品的选择上更倾向于少数知名面巾纸品牌商，已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国内品牌的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洁雅股份、诺邦股份（603238）、倍加洁（603059）、青松股份（300132）等。其中，洁雅股份主要从事湿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诺邦股份、倍加洁及青松股份除湿巾业务外还包括其他业务。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	时间	湿巾销量（万片）	湿巾业务收入（万元）
洁雅股份	2020 年	1,209,463.32	67,950.83
	2019 年	444,080.51	24,625.05
	2018 年	452,084.26	24,136.18
诺邦股份	2020 年	-	-
	2019 年	-	57,146.83
	2018 年	-	44,565.78
倍加洁	2020 年	375,312.29	32,501.69
	2019 年	266,243.65	25,110.28
	2018 年	253,338.26	20,905.68
青松股份	2020 年	862,297.07	66,128.00
	2019 年	-	23,917.06
	2018 年	503,175.24	31,501.97
发行人	2020 年	299,745.36	24,772.39
	2019 年	161,132.36	13,674.93
	2018 年	145,251.73	12,612.18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倍加洁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诺邦股份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青松股份 2018 年数据取自其重组报告书中诺斯贝尔的相关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湿巾销量及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在湿巾产品细分领域与部分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采取差异化、小而精的发展策略。

2、市场地位对比

企业简称	市场地位对比
洁雅股份	洁雅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为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
诺邦股份	诺邦股份于 2017 年收购杭州国光。杭州国光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湿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产品目前已涵盖婴儿湿巾、个人护理湿巾、清洁湿巾、功能性湿巾、消毒系列湿巾等六大领域。
倍加洁	倍加洁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目前倍加洁的湿巾产品线已发展到婴儿、妇女、老年、通用、医用等系列。其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竞争优势的 ODM 和自主品牌。
青松股份	青松股份于 2019 年收购诺斯贝尔。诺斯贝尔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DM 生产企业，主营面膜、护肤品及湿巾业务。其湿巾系列产品包括清洁卫生湿巾、婴儿湿巾、美容湿巾、医疗湿巾及其他湿巾。诺斯贝尔的目标客户以国内外化妆品品牌企业为主，发展至今，先后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 ODM 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屈臣氏、资生堂、妮维雅、伽蓝集团、韩后、御家汇、植物医生、利洁时、上海悦目、上海家化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公司。
发行人	维尼健康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湿巾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数十年来专注于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领域更集中，并通过深度服务优质大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在长期生产经营实践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1）研发费用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洁雅股份	研发费用（万元）	2,736.20	1,088.82	1,096.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	3.92	3.88

诺邦股份	研发费用（万元）	6,835.79	4,431.55	3,744.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4.04	4.00
倍加洁	研发费用（万元）	1,930.70	1,315.50	696.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3	1.63	0.92
青松股份	研发费用（万元）	-	7,096.11	6,436.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6	3.25
平均数	研发费用（万元）	3,834.23	3,483.00	2,993.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4	3.21	3.01
发行人	研发费用（万元）	917.28	723.23	535.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5.26	4.24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青松股份 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2020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2018 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人员及专利数量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及湿巾相关专利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数量
洁雅股份	115	4	19
诺邦股份	154	4	26
倍加洁	97	3	3
青松股份	-	3	7
发行人	26	1	16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研发人员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研发人员数量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旗下的诺斯贝尔未披露其研发人员数量。洁雅股份、诺邦股份、倍加洁、青松股份专利数据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专利数据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总人数较少，同时也与公司业务集中度高、客户数量少但合作稳定、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湿巾相关专利数量低于洁雅股份、诺邦股份，但高于倍加洁、青松股份，主要原因系早期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随着产品和业务体系的逐步成熟，发行人逐步重视专利申请，近年来已有多项专利获得授权。

(3) 技术实力对比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洁雅股份披露了与湿巾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发行人选取湿巾行业主要的技术标准作为参照，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GB/T 27728-2011 湿巾		
标准要求	发行人	洁雅股份
尺寸偏差(长度、宽度)≥-10%	展开尺寸: 长 x 宽 (±10%) 折叠尺寸: 长 x 宽 (±10%)	尺寸偏差≥-6%
含液量≥1.7 倍	含液量≥1.7 倍	2.1-4.0 倍
包装密封性: 真空度 10kpa±1kpa, 保持 30s	真空度 40kpa±1kpa, 保持 30s	15-40kpa, 真空保持 30s
pH 3.5-8.5 (人体用湿巾)	pH 3.5-8.5	-
Qn≤50, 不得短缺, Qn>50, 短缺量≤1%	Qn≤50, 不得短缺, Qn>50, 短缺量≤1%	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标准要求	发行人	洁雅股份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普通湿巾(非卫生湿巾)≤200cfu/g 卫生湿巾≤20cfu/g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普通湿巾≤200cfu/g 卫生湿巾和消毒湿巾≤20cfu/g	-
微生物指标 真菌菌落总数 普通湿巾(非卫生湿巾)≤100cfu/g 卫生湿巾不得检出	微生物指标 真菌菌落总数 普通湿巾: ≤100cfu/g 卫生湿巾和消毒湿巾: 不得检出	-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装配与包装车间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应≤2500cfu/m ³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沉降菌落总数≤10cfu/皿	-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应≤20cfu/cm ²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物体表面(包括工作台)细菌菌落总数≤10cfu/10cm ²	≤10cfu/25cm ²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应≤300cfu/只手, 并不得检出致病菌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人员手菌落总数≤50cfu/只手, 并不得检出致病菌	≤50cfu/只
其他		
	发行人	洁雅股份
稳定性测试	高低温稳定性试验, 高温加速老化试验, 模拟运输测试等	高温试验, 高温、高湿试验, 高温度试验, 冻融试验, 光照老化试验, 失重(失水率)测试, 应力开裂测试, 模拟运输测试

发行人在湿巾生产中执行标准较为严格,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竞争

力。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具体指标对比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湿巾	产能（万片）	220,333.33	197,350.00	161,950.00
	产量（万片）	301,330.82	159,008.98	146,752.66
	销量（万片）	299,745.36	161,132.36	145,251.73
	产能利用率（%）	136.76	80.57	90.62
	产销率（%）	99.47	101.34	98.98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黄冈工厂仅计算 9 个月产能。

（1）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2020 年全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136.76%，超过 100%，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的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发行人大力生产相关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较高，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情况良好。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市场需求

自 20 世纪 60 年代问世以来，湿巾产品的品类和功能不断拓展，可广泛运用于家庭、酒店、餐厅、民航、医院等，其在欧美发达国家的使用已较为普及。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湿巾市场规模为 131.63 亿美元，2020 年将达到 153.5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2017 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为 67.44 亿元，2020 年将增长至 104.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0%，显

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此外，目前我国湿巾市场的总体规模及人均消费水平与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市场差距较大，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有望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速。

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分析，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刺激了消费者对具有抗菌杀毒功效湿巾的需求。同时，居家隔离也强化了湿巾在家庭清洁中的作用，提高了使用率。在本次疫情的深刻影响下，人们的卫生健康意识将显著提升，未来各类湿巾，尤其是具有清洁、消毒作用的湿巾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②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增长率	2020 年	2019 年
婴儿类湿巾	-54.78%	3,557.64	7,867.92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322.02%	20,091.67	4,760.89
日用清洁类湿巾	7.36%	1,123.08	1,046.12
总计	81.15%	24,772.39	13,674.93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需求急剧增长。为助力抗击疫情，公司及时调整采购及排产计划，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合理调试设备运转速率等措施，大力生产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支援抗疫前线，致使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

因此，在市场需求、公司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具有合理性。

(3) 超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为满足市场对湿巾产品的需求，2020 年公司湿巾的实际产量超出产能，但该事项未导致公司生产产生安全隐患，主要原因如下：a. 公司增加产量主要通过增加生产员工及增加工作班次，增加生产设备并提升生产工艺，公司增加产量的同时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并保障生产条件安全；b. 公司湿巾项目不属于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公司产能系按照环保监管要求设计，在合理范围内超出产能不会实质性增加设备损耗或者降低安全系数，不会导致产生安全生产隐患；c. 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按照要求对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确保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安监部门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黄冈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超产能生产事项未导致安全生产隐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满足公司产能增加的环保要求，公司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核发的深环龙华批[2020]000106 号《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更名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维尼健康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的项目建设，从事生产加工湿巾产品，年产量为 700 万包。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均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黄冈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3,557.64	14.36%	7,867.92	57.54%	7,448.71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091.67	81.11%	4,760.89	34.81%	4,659.19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123.08	4.53%	1,046.12	7.65%	504.28	4.00%
合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其中，婴儿类与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各期累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3、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片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婴儿类湿巾	9.98	10.63	11.40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7.84	5.96	6.11
日用清洁类湿巾	14.34	14.45	13.55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16,204.17	62.98%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127.29	4.38%
		合计	17,331.46	67.36%
2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286.77	24.4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85	0.54%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4.55	0.06%
		合计	6,439.17	25.03%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4.23	2.39%
4	Munchkin Inc		275.57	1.07%
5	中顺洁柔	江门中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262.29	1.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0	0.05%
		合计	274.99	1.07%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935.42	96.9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774.44	56.5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22	0.74%
		合计	7,875.65	57.32%
2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4,581.73	33.35%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57.97	0.42%
		合计	4,639.70	33.77%
3	Munchkin Inc		276.61	2.01%
4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27.59	1.66%
5	名创优品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42.76	1.04%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61.40	0.45%
		合计	204.16	1.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223.72	96.2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188.96	56.9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0.82%
		合计	7,292.08	57.76%
2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4,584.10	36.31%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1.12	0.09%
		合计	4,595.22	36.40%
3	Munchkin Inc		166.85	1.32%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98.92	0.78%
5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4.53	0.35%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197.60	96.61%

注：

-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 2、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系“舒客宝贝”品牌商；
- 3、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妇炎洁”品牌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 4、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比亚迪”品牌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6.25%及 **96.9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稳健医疗及 GAMA 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竞争业务、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 各期销售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情况
1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286.77	13,000.00 万元	据稳健医疗年度报告,其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0.02 亿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4 亿元、净利润 38.10 亿元
			2019 年度	7,774.44		
			2018 年度	7,188.96		
		稳健医疗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37.85	42,649.23 万元	
			2019 年度	101.22		
			2018 年度	103.12		
		稳健医疗(黄 冈)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4.55	25,945.92 万元	
2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2020 年度	16,204.17	375.00 万英镑	根据客户调查表确认, GAMA 2020 年收入约为 14 亿元, 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 限公司 2019 年收入为 1,773.90 万元
			2019 年度	4,581.73		
			2018 年度	4,584.10		
		伽玛卫生消毒 用品(佛山)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1,127.29	500.00 万元	
			2019 年度	57.97		
			2018 年度	11.12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4	Munchkin Inc		2020 年度	275.57	-	-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 各期销售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情况
			2019 年度	276. 61		
			2018 年度	166. 85		
5	中顺洁柔	江门中顺纸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62. 29	34, 598. 50 万元	据中顺洁柔 2020 年年报披露，其 2020 年末资 产总额为 74. 7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 24 亿元、净利润为 9. 06 亿元。子公司江门 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 6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 81 亿元，净 利润 2. 04 亿元
		中顺洁柔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2. 70	130, 787. 67 万元	
6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27. 59	11, 248. 58 万元	-
			2018 年度	30. 78		
7	名创优品	名创优品（广 州）有限责任公 司	2020 年度	46. 50	14, 686. 24 万元	据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8. 36 亿元，最近一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 79 亿元、营业利润 7. 67 亿元
			2019 年度	142. 76		
			2018 年度	14. 69		
		诺米设计（广 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23	1, 000. 00 万元	
			2019 年度	61. 40		
			2018 年度	23. 48		
8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	102. 93	150. 00 万元	-
			2018 年度	98. 92		
9	麦迪格医疗	麦迪格医疗保 健品（济南）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40. 52	103. 50 万元	-
			2019 年度	34. 0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 各期销售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情况
		郑州麦德格视 光学眼镜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	10.38	10.00 万元	
			2018 年度	44.53		

注：部分客户出于信息保密考虑，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且主要为知名品牌客户或隶属于知名企业集团，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注册资本相匹配。

②与前五名客户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其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湿巾 60% 左右	湿巾 60%左右	湿巾 40%左右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湿巾 30% 左右，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湿巾低于 1%，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湿巾低于 1%，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未合作	未合作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湿巾 40% 左右	未合作	未合作
Munchkin Inc		-	湿巾 50.00%	湿巾 90.00%
中顺洁柔	江门中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湿巾 9.15%，抑菌洗手液 100%	未合作	未合作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抑菌洗手液 100%	未合作	未合作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未合作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名创优品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湿巾 10% 以下	湿巾 10%以下	湿巾 10%以下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未合作	湿巾 90%以上	湿巾 90%以上

注：部分客户出于信息保密考虑，未提供相关数据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了多个知名品牌客户的湿巾主要供应商，并与稳健医疗、GAMA 稳定合作了近十年，与 Munchkin Inc 稳定合作了逾五年，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且目前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后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③前五名客户行业地位、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行业地位	经营状况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大健康医疗、消费产品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健康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全棉时代，目前已经发展成为高品质国产消费品牌中的旗舰民族品牌，是全棉无纺消费品市场的开拓者及行业领导者。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全棉水刺无纺布、医用敷料等产品	据稳健医疗年度报告，其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0.0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4 亿元、净利润 38.10 亿元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大健康医疗、消费产品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005 年	全棉水刺无纺布、医用敷料等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2004 年	湿巾、消毒液、医疗设备	GAMA 是医疗卫生消毒领域世界知名的企业，属于英国消毒杀菌用品知名品牌，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HS 的医疗机构，成为其医疗机构重点推荐使用的品牌，并出口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2011 年，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作为 GAMA 子公司成立于广东佛山	根据客户调查表确认，GAMA 2020 年收入约为 14 亿元，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入为 1,773.90 万元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011 年	湿巾、消毒液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行业地位	经营状况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日化用品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隶属于仁和集团，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化妆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生产产品涵盖洗涤用品、护肤品、化妆品、消字号产品等各门类 200 多个产品	-
Munchkin Inc		1990 年	婴幼儿消费品	Munchkin Inc 总部位于美国，公司产品线比较齐全，主要销售婴幼儿喂养、清洁用具、婴童玩具等	-
名创优品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零售百货用品	名创优品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全球零售商，销售各种生活用品。公司主打品牌“MINISO”实体门店已进驻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主打品牌 NOME 是名创优品旗下品牌，从事服装产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销售	据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8.36 亿元，最近一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79 亿元、营业利润 7.67 亿元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零售百货用品		
麦迪格医疗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4 年	眼镜及配件等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产品为眼镜及配件	-
	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	1997 年	隐形眼镜护理液、塑形角膜接触镜等	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4 年专业治疗近视	-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口腔护理类产品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口腔护理品牌“舒客”、“舒客宝贝”、“舒倍健”	-
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生活用纸、柔巾、个人护理产品	中顺洁柔是国内首家 A 股上市的生活用纸企业，专业生产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公司拥有洁柔、太阳、朵蕾蜜三大品牌，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	据中顺洁柔 2020 年年报披露，其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74.7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24 亿元、净利润为 9.06 亿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	2004 年	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行业地位	经营状况
			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	欧洲等海外市场	元。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6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2,010.1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5.98 亿元、净利润 42.34 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业内知名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计市场需求量等与客户协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④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行业论坛、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获取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6 年	2009 年，全棉时代主动联系发行人洽谈合作，通过接近半年的接洽和打样测试，2010 年起全棉时代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此后双方稳定合作至今，合作产品涵盖婴儿类湿巾、日用清洁类湿巾、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公司于 2016 年起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日用清洁类湿巾，并稳定合作至今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0 年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005 年	2020 年	
GAMA HEALTHCARE LTD	2004 年	2012 年	2009 年，GAMA 通过网络公开资料联系发行人。经过较长时间的打样、测试后，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并稳定合作至今，合作产品主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2016 年起，公司开始与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合作，主要产品为手部消毒液、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6 年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6 年	2015 年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经同行介绍后主动联系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为其生产个人护理相关的日用清洁类湿巾
Munchkin Inc	1990 年	2013 年	2013 年 Munchkin Inc 拟拓展新产品，通过网络公开资料主动联系发行人洽谈合作事宜，近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婴儿类湿巾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麦迪格医疗通过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并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日用清洁类湿巾
麦迪格医疗保健品（济南）有限公司	1997 年	2014 年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	因旗下“舒客宝贝”品牌推广，该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主要采购婴儿类湿巾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2020 年	公司于 2017 年起与该客户建立联系并开始打样，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该客户主要采购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及抑菌洗手液产品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2020 年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名创优品因日用生活类产品销售布局有湿巾类需求，主动联系发行人并开展相关合作事宜，合作期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各类型湿巾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020 年	2020 年下半年该客户有湿巾采购需求，通过网络搜索后主动联系发行人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联系以客户主动联系为主，发行人

获取订单系基于自身的历史业绩、业务资质、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自有资源与优势，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订单方式独立。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开拓了洁柔、比亚迪、水神等知名品牌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末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2020 年度该客户与发行人首次开展合作，期间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 614.23 万元，进入了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因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其所采购产品价格上暂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仍在洽谈中，故未进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中顺洁柔	中顺洁柔（002511）系国内首家 A 股上市的生活用纸企业，自 2020 年开始与公司正式合作，主要采购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与抑菌泡沫洗手液等产品，2020 年度采购额为 274.99 万元，进入了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名创优品	2020 年度，因名创优品与发行人就其所采购产品价格上暂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仍在洽谈中，故未进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②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 年末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为“舒客宝贝”品牌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婴儿类湿巾。2019 年其采购额较上年提高 196.81 万元，成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较上年度小幅上升 4.01 万元。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同比提高，故未进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名创优品	2019 年公司向名创优品销售产品品类有所扩充，涵盖了婴儿类、医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	2019 年度，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 年末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用及消毒类与日用清洁类湿巾，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65.99 万元，因此成为了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眼镜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较上年相近，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同比提高，故未进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不同生产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及变动情况

公司湿巾产品在 ODM、OEM 及自有品牌的不同生产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如下：

（1）ODM 模式

①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8,133.78	32.83%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51.23	1.01%
		合计	8,385.02	33.85%
2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284.26	25.37%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85	0.56%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4.55	0.06%
		合计	6,436.66	25.98%
3	Munchkin Inc		275.57	1.11%
4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50.79	1.01%
5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32	0.5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5,479.35	62.4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774.44	56.8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22	0.74%
		合计	7,875.65	57.59%
2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619.52	4.53%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38	0.01%
		合计	620.89	4.54%
3	Munchkin Inc		276.61	2.02%
4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27.59	1.66%
5	名创优品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42.76	1.04%
		诺米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61.40	0.45%
		合计	204.16	1.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9,204.92	67.3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188.96	57.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0.82%
		合计	7,292.08	57.82%
2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360.82	2.86%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0.31	0.00%
		合计	361.12	2.86%
3	Munchkin Inc		166.85	1.32%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98.92	0.78%
5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4.53	0.35%
前五大客户合计			7,963.50	63.14%

注：

-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 2、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系“舒客宝贝”品牌商；
- 3、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妇炎洁”品牌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 ODM 模式下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相较 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江门中顺纸业 有限公司	江门中顺纸业系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以 ODM 模式向其生产并销售洁柔迷你卫生湿巾等。2020 年因其下半年采购大幅上涨，全年采购金额较高，故成为了公司 2020 年 ODM 前五大客户	广州薇美姿实 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因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产品价格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暂未合作，未进入发行人 2020 年度 ODM 前五大客户
麦迪康医疗 用品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手套、口罩、灭菌袋等医疗耗材用品，公司以 ODM 模式向其生产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麦迪康 10 片/80 片湿巾，2020 年因其全年采购额较上年增长 253.91%，故成为了公司 2020 年 ODM 前五大客户	名创优品	2020 年度，因名创优品与发行人就产品价格上未达成一致意见，相关 ODM 产品采购额有所下滑，故未进入发行人 2020 年度 ODM 前五大客户

此外，公司 ODM 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与公司总体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一致。

（2）OEM 模式

①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8,070.39	32.58%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0.70	0.00%
		合计	8,071.09	32.58%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6.38	2.37%
前五大客户合计			8,657.47	34.9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GAMA HEALTHCARE LTD		3,962.21	28.97%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62.21	28.9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GAMA HEALTHCARE LTD	4, 223. 28	33. 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4, 223. 28	33. 49%

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2020 年度该客户与发行人首次开展合作，期间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高，进入了公司 2020 年 OEM 前五大客户

(3) 自有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湿巾销售较少，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87 万元、94.60 万元及 146.21 万元，销售对象主要为规模较小的商贸公司。

3、对稳健医疗、GAMA 销售变动情况

(1) 对稳健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对稳健医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57.32%及 25.03%，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与全棉时代合作建立的良好口碑，充分打开了湿巾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知名度并被行业内其他主要客户认可，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稳健医疗亦通过自建生产线生产湿巾产品，加之新冠疫情对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稳健医疗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稳健医疗自产湿巾的比例增加或增加其他供应商导致其向公司采购份额的调整，公司对稳健医疗的收入将下滑，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稳健医疗自建湿巾生产线对发行人销售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A. 强化新品研发力度，持续稳固客户合作

公司将持续深度参与稳健医疗湿巾品类的发展规划，围绕其品牌形象、市场定位、产品布局等持续开发新产品，同时结合市场反馈、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现有湿巾产品的迭代升级。如 2020 年以来，公司对稳健医疗旗下如厕湿巾、

私护卫生湿巾、婴儿手口湿巾等产品的配方、包装等进行了改良，并开发了清凉口袋湿巾等新产品。在与稳健医疗十余年的合作中，公司凭借丰富的配液配方储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智能化生产系统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并依托对市场情况快速响应与主动研发的能力为稳健医疗持续进行新品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培育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2020年12月，公司与全棉时代再次签署了《长期合作伙伴协议》，双方将持续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中全棉时代订单量为1,347.28万元，较为充足。随着国内疫情对线下消费及湖北等疫情严重区域供货的不利影响逐渐消散，全棉时代线下门店及线上消费者对湿巾产品，尤其是婴儿类湿巾产品的需求将回暖，公司对稳健医疗的湿巾销量有望得到提升。

B. 强化研发、创新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产品及设备的升级与优化，强化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的研发投入，逐步壮大研发团队，并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运用创新定制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自身在湿巾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拓展高端湿巾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2020年以来，公司新开拓洁柔、比亚迪、水神等知名品牌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客户结构的优化及业务领域的扩充。

(2) 对 GAMA 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AMA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一方面是由于 GAMA 加快了在全球范围的产品推广，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加大了湿巾等产品的采购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 GAMA 稳定合作近十年，货物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质量稳定性等受到了 GAMA 的高度认可，因此 GAMA 逐渐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向公司倾斜。

GAMA 向公司采购医用及消毒类产品的下游主要客户为各类医疗机构。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医疗机构对消毒类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GAMA 亦大幅增加了对公司湿巾产品的采购订单。为助力抗击疫情，公司及时调整了采购

及排产计划，集中资源优先满足 GAMA 等核心客户的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采购需求。因此，2020 年 1-6 月公司向 GAMA 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020 年 7-12 月，公司对 GAMA 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金额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GAMA HEALTHCARE LTD	7,826.19	211.48%	-6.59%	8,377.99	2,512.58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90.75	545.89%	-65.24%	836.54	45.02
GAMA 合计	8,116.94	217.37%	-11.91%	9,214.52	2,557.60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对 GAMA 的销售收入虽同比仍有较大增幅，但环比有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 GAMA 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834.71 万元，目前海外疫情仍较为严峻，GAMA 向公司的采购延续性良好。但随着未来海外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向 GAMA 的销售是否能稳定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3）报告期内稳健医疗、GAMA 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率占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利润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2020 年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16,204.17	5,435.87	63.75	33.55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127.29	257.42	3.02	22.84
		合计	17,331.46	5,693.30	66.77	32.85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286.77	2,190.33	25.69	34.8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85	43.10	0.51	31.26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4.55	1.38	0.02	9.50
		合计	6,439.17	2,234.81	26.21	34.71
2019 年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4,581.73	1,478.35	30.32	32.27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57.97	-5.43	-0.11	-9.37
		合计	4,639.70	1,472.92	30.21	31.75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774.44	2,940.23	60.30	37.82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	利润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2018 年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22	31.82	0.65	31.44
		合计	7,875.65	2,972.05	60.95	37.74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4,584.10	1,601.13	34.43	34.93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1.12	-2.03	-0.04	-18.28
		合计	4,595.22	1,599.09	34.38	34.80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188.96	2,766.56	59.48	38.48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27.18	0.58	26.36
		合计	7,292.08	2,793.74	60.07	38.31

(4) 发行人对稳健医疗、GAMA 存在一定依赖，但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稳健医疗及 GAMA 均为业内知名企业，透明度较高，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婴儿类湿巾主要客户全棉时代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健康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0.0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4 亿元、净利润 38.10 亿元。

全棉时代在婴儿湿巾细分领域地位突出，销量名列前茅，品牌效应明显。2019 年 10 月，全棉时代荣获由 CCTV 主办的“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70 品牌”之誉。2019 年“双 11”，全棉时代天猫旗舰店以单日 4.73 亿元成交额的成绩，位列母婴类目成交额第六名，家庭清洁类目店铺成交额第一名，品牌成交额第五名。

GAMA 为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主要客户。GAMA 是医疗卫生消毒领域世界知名的企业，属于英国消毒杀菌用品知名品牌，曾于 2018 年荣获英国女王奖，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HS 的医疗机构，成为其医疗机构重点推荐使用的品牌。

因此，稳健医疗及 GAMA 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透明度较高，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公司与稳健医疗、GAMA 长期合作，业务稳定、可持续，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A. 公司与稳健医疗及 GAMA 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

公司与稳健医疗及 GAMA 的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009 年，全棉时代主动联系发行人洽谈合作，通过接近半年的接洽和打样测试，2010 年起全棉时代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此后双方稳定合作至今，合作产品涵盖婴儿类湿巾、日用清洁类湿巾、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公司于 2016 年起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日用清洁类湿巾，并稳定合作至今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005 年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2004 年	2009 年，GAMA 通过网络公开资料联系发行人。经过较长时间的打样、测试后，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并稳定合作至今，合作产品主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2016 年起，公司开始与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合作，主要产品为手部消毒液、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01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稳健医疗、GAMA 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GAMA	GAMA HEALTHCARE LTD	湿巾 60%左右	湿巾 60%左右	湿巾 40%左右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湿巾 30%左右，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湿巾低于 1%，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湿巾低于 1%，手部消毒液系列产品 100%

稳健医疗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湿巾 100.00%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湿巾 100.00%	未合作	未合作

根据上表，公司与稳健医疗、GAMA 稳定合作近十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唯一或主要的湿巾产品供应商。稳健医疗、GAMA 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对品质稳定性、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要求较高，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凭借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与稳健医疗、GAMA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报告期内与全棉时代签署了长期合作伙伴协议，与 GAMA 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在湿巾业务领域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B. 公司与稳健医疗及 GAMA 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稳健医疗、GAMA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计市场需求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较为公允。

④公司与稳健医疗、GAMA 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稳健医疗、GAMA 系业内知名企业，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凭借湿巾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与上述核心客户开展合作，且合作之初系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在多年来的业务合作中双方均按市场条件平等、公允地开展业务。

发行人获取订单系基于自身的历史业绩、业务资质、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自有资源与优势，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订单方式独立。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开拓了洁柔、比亚迪、水神等知名品牌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章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公司所处的湿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可期。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品牌数量持续上升，服务规模和产品销量保持持续增长。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5.44 万元、13,738.61 万元和 25,729.8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1.81 万元、3,027.08 万元及 5,947.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

此外，公司经营独立、运行规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稳健医疗及 GAMA 均为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透明度较高，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凭借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成为稳健医疗、GAMA 的唯一或主要湿巾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稳健医疗、GAMA 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开拓了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对稳健医疗及 GAMA 存在一定依赖，但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5）发行人与全棉时代、GAMA 等客户签订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棉时代、GAMA 等客户签订的主要协议情况如下：

①销售协议

序号	客户	协议种类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8.05.11	根据具体采购产品需求，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	否
2		销售协议	2019.01.15	根据具体采购产品需求，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	否
3		销售协议	2020.01.01	根据具体采购产品需求，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	否
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6.12.09	根据具体订单要求，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	否
5		销售协议	2019.01.22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	否
6	GAMA HEALTHCARE	供货协议	2018.03.01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生产并	否

	LTD			销售相应消毒湿巾	
7		供货协议	2019.03.01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生产并销售相应消毒湿巾	否
8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8.01.01	根据具体订单，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消毒剂	否
9		销售协议	2019.01.01	根据具体订单，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消毒剂	否
10		销售协议	2020.01.01	根据具体订单，生产并销售相应湿巾、消毒剂	否

②采购协议

序号	供应商	协议种类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8.01.01	采购全棉无纺布	否
2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8.01.01	采购全棉无纺布	否
3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稳健医疗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09.01	采购全棉无纺布	否

③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协议种类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7.03.12	基于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双方就全棉湿巾的共同研发、共同进行市场资源开发等事宜展开战略合作	否
2		长期合作伙伴协议	2020.12.30		否
3	GAMA HEALTHCARE LTD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20.09.11	基于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双方就 GAMA 湿巾、消毒液及其他医疗用品领域的共同研发、共同进行市场资源开发等事宜展开战略合作，且 GAMA 同意提供给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量在现有订单量的基础上每年以不低于 10% 以上增幅递增	否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特点

经营规模是湿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一方面，湿巾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

国内外大型品牌客户通常进行规模化采购，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稳定的品质是获得下游大客户认可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湿巾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特点，决定本行业制造企业必须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单位生产制造成本和运营管理费用等。

因此，在这样的行业背景及特点下，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产能状况，将生产资源优先集中于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

（2）产业链关系

公司上游主要为各类原材料加工商。公司生产主要的原材料为无纺布、配液原料及包装膜、纸箱、标贴等包装材料，占总采购额的占比在 80%以上，其中无纺布的采购占比在 60%以上。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棉花、各类化工原料、木浆等最终上游原料价格影响。公司合作的上游规模化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下游主要为以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等为代表的日用及医用消费领域知名品牌商，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受产品品牌、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心理、行为和习惯的影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还会结合客户的品牌形象、市场布局情况及当前消费趋势，向客户推介新品、提出产品迭代建议，因此与客户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下游行业集中度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擦拭巾品牌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商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总体集中度较高。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湿巾市场中，以宝洁、金佰利、强生等为代表的前十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为 46.90%。2019 年中国湿巾市场中，以恒安、金佰利中国、维达等为代表的前十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为 40.90%。上述知名品牌商除自产外，通常以 ODM/OEM 方式向优质湿巾制造企业规模化采购。

因此，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与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是降低经营风险、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

（4）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洁雅股份、诺邦股份（603238）、倍加洁（603059）、青松股份（300132）。除洁雅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外，其余可比公司除湿巾业务外还包括其他业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90.02%	90.11%	88.54%
发行人	96.91%	96.25%	96.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报告期内仅洁雅股份披露了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其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出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特点。

综上，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与行业特点、产业链关系、下游行业集中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产品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B1幢三层、四层、五层及梯间)	生活用纸、柔巾、个人护理产品	客户推荐	2020 年开始业务往来	公司于 2017 年起与该客户建立联系并开始打样，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该客户主要采购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及抑菌洗手液产品	保持合作至今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				
上海富强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8255 号 9、10 幢	消毒器械、非医用消毒水、漱口水、除菌液及相关卫生消毒用品	客户推荐	2020 年开始业务往来	该客户产品研发沟通、打样确认过程较长，产品涵盖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	保持合作至今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等	网络平台推广	2020 年开始业务往来	2020 年下半年该客户有湿巾采购需求，通过网络搜索后主动联系发行人	保持合作至今

注：上海富强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系旺旺集团所属公司，为旺旺集团旗下“水神”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通过网络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主要与洁柔、比亚迪、水神等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较多销售规模较大客户，除与行业经营特点有关外，亦与公司的核心客户服务战略、高端客户定位密不可分。具体而言：（1）公司在产能、人力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将资源集中于稳健医疗、GAMA、Munchkin Inc 等优质客户，通过深度维护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2）知名客户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有利于公司在业界树立良好口碑、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开拓市场；（3）部分客户，尤其是知名品牌客户对供应商审核要求较高，开发周期较长，实现订单较快增长需要较长时间。如公司与全棉时代、GAMA 的初始合作均经历了半年以上的打样、测试。目前公司新开发的洁柔、水神等知名品牌客户亦自接洽后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开发打样周期，目前正在逐步加深合作。

（三）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全棉时代系稳健医疗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全棉时代约定，公司向其销售的湿巾产品须使用向稳健医疗采购的全棉无纺布，导致稳健医疗及其子公司稳健黄冈、稳健天门及稳健武汉成为公司供应商，形成稳健医疗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1、公司与稳健医疗的业务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规定的独立购销业务

据稳健医疗招股书披露，外协加工模式为：“外协加工模式下，全棉水刺无纺布、纱布、成衣面料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给外协单位，外协单位在完成外协工序后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进一步生产制造或对外销售，外协单位收取加工费用，其性质为委托加工。”稳健医疗根据上述原则，将公司认定为其外协采购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稳健医疗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及业务流程，公司将相关业务确认为独立购销业务，而非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及业务流程

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稳健黄冈、稳健天门、稳健武汉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维尼健康。

乙方：稳健黄冈、稳健天门、稳健武汉等。

采购内容：全棉无纺布。

采购方式：通过发送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采购订单载明货品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交货及收货：在甲方生产中，若因乙方供的货有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风险报酬转移：货物装卸、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输过程

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收货后，货物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价格约定：产品价格包含了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增值税税费；如遇国际或行业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成本因素等价格变化，当涨幅超过 8% 时，乙方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确凿证据，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后开始执行，在此之前甲方所下订单的价格仍按原价格执行。当国际或行业原材料、包装材料等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8% 时，乙方应在国际或行业确定的降价之日起 24 小时内给甲方传真降价通知及相关信息；产品价格非材料成本原因，如更换材料或材料价格发生变化以及调整产品生产工艺、效率而引起的价格变化等，双方均有权提出重新议价，针对更新后的报价单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付款信用政策：转账支付，周期为月结 90 天。

退换货约定：乙方按采购订单中确认的交货日期交货，送货时需随货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甲方签收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后，若货品存在破损、物资或者数量差异的，甲方签收货品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通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补货或退、换货；在甲方生产中，若因乙方供的货有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进一步加工及销售过程中发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补货或退、换货等责任，给甲方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须补货或退、换货的，由此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稳健医疗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公司与稳健医疗签订的无纺布采购协议未限制公司将采购的无纺布用于非全棉时代的产品，公司可以向稳健医疗提出用于非全棉时代产品的无纺布采购需求，采购价格根据具体订单的数量、金额及交期等因素确定。由于该类无纺布价格相对较高，导致相关产品价格较高，公司将向稳健医疗采购的全棉无纺布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情况相对较少。公司曾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稳健医疗采购其无纺布并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且在采购时明确说明用于非全棉时

代产品。

公司根据订单及产能安排，自行制定生产与采购计划。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公司承担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公司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公司具备对向稳健医疗所采购无纺布的自主支配权。

（2）销售合同及业务流程

①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棉时代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全棉时代

乙方：维尼健康

采购内容：湿巾

采购方式：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达采购订单，约定型号、款式、数量、交货日期、价格、质量等。

原材料：对于合同约定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乙方按照采购订单中确认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原材料采购及存储的一切风险；乙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并自行负责仓储等管理工作，同时保证给予甲方生产的原材料始终符合约定。

交货及收货：乙方在指定的交货期限内将合格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数量和外包装检验时，必须提供甲方 QC 人员出具的合格验收报告。

风险报酬转移：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根据验收报告、送货单、装箱单核对乙方交付的货品，对货品进行验收，核对无误及产品外包装完整无损的，甲方予以接收；双方在未完成甲方验收前视为未完成交付，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费用结算：产品的具体价格以双方每次签订的订单为准，乙方应每月将订单汇总提交给甲方进行费用对账核算。

付款信用政策：月结 90 天。

退换货约定：验收过程中，对于核对不符或外包装有损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的验收报告或检验结果不豁免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后续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及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抽检、顾客投诉等），乙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②业务流程

公司与全棉时代签订合同/订单，独立约定具体销售品种、价格、数量、质量、交期等方面的责任范围。

公司与全棉时代合作的产品，配液配方均为公司设计、研发，即均为 ODM 模式生产，相关配液配方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结合包括但不限于无纺布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各项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报价并形成报价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产品价格；采购订单采用双方确定的产品价格。

产品验收入库前，公司承担产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主要风险，并对原材料实施了全过程控制。

（3）结算流程

结算方面，公司与全棉时代核算销售价款并每月对账，与稳健医疗核算采购价款并每月对账，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的核算完全独立，互不影响。公司独立承担销售收款的信用风险，独立履行采购货款的支付义务。

虽然自 2019 年起，为简化结算流程，公司与稳健医疗签订协议，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公司对全棉时代的应收账款，但该安排主要系为简化结算流程，相关核算的独立性及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与义务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4）公司与稳健医疗的业务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规定的独立购销业务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公司

与稳健医疗的业务为独立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全棉时代、稳健医疗分别签订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分别以湿巾、全棉无纺布价格作为价款结算的基础。

②公司在全棉无纺布入库后，如发生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保管和灭失风险已经转移至公司。

③公司在确定湿巾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率等因素后向全棉时代进行产品报价，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④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承担了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原料切割、溶液配制、产品包装、质量管理等多道复杂工序将产品从无纺布加工为湿巾，产品从形态上、功能上均有较大程度的变化。

综上，公司将相关业务确认为独立购销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要求。

2、公司对稳健医疗的业务采用全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满足主要责任人的特征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投诉、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风险。

虽然全棉时代指定了稳健医疗为无纺布供应商，但全棉时代并没有参与公司的实际采购，不影响公司与稳健医疗合同签约的独立性，公司从稳健医疗采购原材料，经过生产制造形成产成品，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并能完全控制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符合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的特征。

③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公司拥有对产品完整、自主的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全棉时代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向全棉时代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进行抵减结算的情况

(1) 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进行抵减的具体约定

2018 年度，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系独立核算且分别进行付款、收款；为简化结算流程，公司与稳健医疗子公司及全棉时代签订三方协议，约定 2019 年 1 月起，公司对稳健医疗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公司对全棉时代的应收账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公司基于原料采购合同/订单向稳健医疗子公司采购原料，并向稳健医疗子公司支付原料货款；全棉时代基于成品采购合同/订单向公司采购成品，并向公司支付成品货款。经三方书面约定，全棉时代每月从当月应付给公司的成品货款中扣除公司当月应付给稳健医疗子公司的原料货款，由全棉时代直接支付给稳健医疗。但是，公司仍然有义务根据成品采购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全棉时代开具发票。稳健医疗仍然有义务根据原料采购合同/订单及实际发货数量的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

②全棉时代每月扣除货款前，公司与稳健医疗、公司与全棉时代应当分别对当月的应结算货款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章对账单。全棉时代根据对账单进行抵扣。

③原料采购合同/订单或者成品采购合同/订单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应由各自合同主体解决。全棉时代、稳健医疗子公司不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报告期内款项抵减的具体金额、抵减后差额情况，以及抵减应收应付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进行抵减，分别对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结算主体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少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抵减前	抵减金额	抵减后	金额	计提比例	净减少金额
应收账款	全棉时代	3,019.50	1,187.63	1,831.88	23.75	2.00%	1,163.88
应付账款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995.61	995.61	-	-	-	-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96.36	96.36	-	-	-	-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95.65	95.65	-	-	-	-
	合计	1,187.63	1,187.63	-	-	-	-
科目	结算主体	2019.12.31					
		账面余额			少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抵减前余额	抵减金额	抵减后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净减少金额
应收账款	全棉时代	4,478.16	1,809.84	2,668.32	36.20	2.00%	1,773.64
应付账款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322.77	322.77	-	-	-	-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1,487.06	1,487.06	-	-	-	-
	合计	1,809.84	1,809.84	-	-	-	-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少确认金额	减少确认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	5.43

②对损益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少计提金额	减少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3.75	36.20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3.56	5.43

③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少现金流入/流出	减少现金流入/流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03	5,0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4.03	5,046.8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湿巾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配液原料、包装膜、纸箱及标贴等，报告期内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困难或渠道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无纺布	10,173.27	65.05%	5,494.84	72.94%	5,385.31	75.26%
配液原料	2,269.80	14.51%	705.64	9.37%	570.91	7.98%
包装膜	709.02	4.53%	351.04	4.66%	331.59	4.63%
纸箱	626.22	4.00%	325.45	4.32%	331.04	4.63%
标贴	303.86	1.94%	144.61	1.92%	148.62	2.08%
小计	14,082.18	90.04%	7,021.58	93.21%	6,767.47	94.58%

1、无纺布主要供应商

（1）无纺布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KG)	单价 (元/KG)
1	江苏维盛	2,961.98	29.12%	1,960,149.89	15.11
2	稳健医疗	2,520.19	24.77%	726,021.70	34.71
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45.09	16.17%	931,200.28	17.67
4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4.15	7.90%	355,281.25	22.63
5	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3.02	7.01%	345,329.03	20.65
合计		8,644.42	84.97%	4,317,982.15	20.0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KG)	单价 (元/KG)
1	稳健医疗	3,229.03	58.76%	892,170.40	36.19

2	江苏维盛	1,076.24	19.59%	794,588.75	13.54
3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703.95	12.81%	500,482.10	14.07
4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89.15	5.26%	203,925.10	14.18
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45.40	0.83%	27,686.00	16.40
合计		5,343.76	97.25%	2,418,852.35	22.0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KG)
1	稳健医疗	3,310.66	61.48%	917,283.97	36.09
2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549.82	28.78%	1,080,512.25	14.34
3	江苏维盛	269.10	5.00%	187,483.10	14.35
4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124.10	2.30%	71,831.20	17.28
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71.18	1.32%	48,138.30	14.79
合计		5,324.85	98.88%	2,305,248.82	23.10

(2)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纺布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付款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定价公允性	付款方式
江苏维盛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5,0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2日	216.00 万美元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4日	42,649.23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4日	25,945.92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3日	3,767.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10,0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月26日	3,460.38 万美元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5,5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2,0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200.00 万美元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20,0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991 年 10 月 4 日	1,136.8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3)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无纺布供应商未发生变动，均为稳健医疗、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维盛、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8.88%、97.25%，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无纺布供应商分别为江苏维盛、稳健医疗、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占比为 84.97%，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全棉时代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稳健医疗全棉无纺布采购下滑；②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较快，无纺布需求量随之增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无纺布供应商供货量、交期及价格不能完全符合公司需求，公司寻求新的供应商补充供应无纺布，引入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使得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供应商采购占比排名分别下滑至第 6、7、11 名。

2、配液原料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 配液原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KG)
1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766.58	33.78%	156,401.28	49.01
2	武汉欣华誉化工有限公司	268.37	11.82%	425,933.38	6.30
3	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94.36	8.56%	271,200.00	7.17
4	广州爱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01	7.23%	33,174.50	49.44
5	上海然萃实业有限公司	134.97	5.95%	11,870.00	113.71
合计		1,528.29	67.33%	898,579.16	17.0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KG)
1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206.04	29.20%	38,995.04	52.84
2	上海然萃实业有限公司	135.03	19.14%	11,070.00	121.98
3	广州爱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65	14.69%	22,234.90	46.62
4	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8.31	6.85%	1,690.50	285.77
5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9.10	5.54%	36,583.00	10.69
合计		532.13	75.41%	110,573.44	48.1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KG)
1	上海然萃实业有限公司	161.62	28.31%	12,807.20	126.20
2	广州市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97.91	17.15%	18,429.92	53.13
3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97.84	17.14%	19,437.76	50.34
4	广州爱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86	11.71%	13,124.00	50.95
5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6.63	6.42%	35,285.00	10.38
合计		460.87	80.72%	99,083.88	46.51

(2) 配液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液原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付款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定价公允性	付款方式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38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武汉欣华誉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5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22 日	2,5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广州爱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上海然萃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	1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	5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	10,2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广州市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根据市场价格谈判决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

（3）配液原料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向广州市拓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优于广州市拓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调整了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所致；公司向广州亨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略有提升，主要系尿失禁湿巾订单增加，向其采购所用配液原料增加所致。

2020 年度，武汉欣华誉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全棉时代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所需配液及手部消毒液所需配液成分的主要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增全棉时代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同时手部消毒液产品需求增加，导致武汉欣华誉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

（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与水资源，由公司向生产所在地供电局及供水公司购买使用。报告期内电力及水资源供应稳定、充足且价格较稳定，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情况如下：

期间	电力		水资源	
	用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用水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32.06	160.25	6.37	31.92
2019 年度	88.23	110.83	4.42	21.28
2018 年度	78.47	94.40	2.93	14.74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纺布	元/千克	19.17	21.84	22.98
配液原料	元/千克	18.24	42.83	49.38
包装膜	元/千克	22.63	23.40	23.13
纸箱	元/只	1.99	2.09	2.23
标贴	元/个	0.04	0.04	0.04

2020 年度，配液原料采购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1）GAMA 医用及消毒类产品订单增加，使用的部分价格较低的杀菌防腐类配液原料采购量加大，

导致杀菌防腐类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新增全棉时代消毒湿巾，使用的配液原料单价较低；（3）公司手部消毒液订单增加较多，导致手部消毒液使用的价格较低的配液原料采购量增加，使得价格较低的溶剂助剂采购价格下降较多的同时采购占比提升较大。

2、主要能源采购价格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元/度	1.21	1.26	1.20
水	元/吨	5.01	4.82	5.02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额比例
1	江苏维盛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680.63	10.75%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1,281.35	8.19%
		合计	2,961.98	18.94%
2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122.88	13.57%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216.66	1.39%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180.65	1.16%
		合计	2,520.19	16.11%
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45.09	10.52%
4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4.15	5.14%
5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766.58	4.9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697.98	55.6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额比例
1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716.48	22.78%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1,512.55	20.08%
		合计	3,229.03	42.86%
2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1,076.24	14.29%
3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703.95	9.34%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319.99	4.25%
5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89.15	3.8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18.35	74.5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额比例
1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3,234.28	45.20%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66.88	0.9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50	0.13%
		合计	3,310.66	46.27%
2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549.82	21.66%
3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74.19	3.83%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69.20	3.76%
5	江苏维盛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198.57	2.78%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70.53	0.99%
		合计	269.10	3.7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72.96	79.28%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竞争业务、其他利益安排。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9.28%、74.58%，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下降至 55.61%，主要原因系：公司来自于 GAMA 的订单规模扩大较快，主要用于全棉时代产品的稳健全棉无纺布采购占比下降；其他类型无纺布需求增加的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无纺布作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原有供应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新引进部分无纺布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有所分散。

3、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排名	2019 年度 排名	2018 年度 排名	变动原因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30	5	8	公司直铺无纺布主要供应商，2019 年度因交期较好增加采购额，2020 年度因供应紧张、价格上涨，采购减少，排名下降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3	-	-	2020 年度无纺布需求增加同时受市场影响供应紧张，寻求符合公司需求的新供应商所致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	-	2020 年度无纺布需求增加同时受市场影响供应紧张，寻求符合公司需求的新供应商所致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5	8	11	公司根据报价情况，调整部分产品供应商；2020 年度产品结构产品调整，相关配液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前述供应商的采购及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情况如下：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 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 方式	合作 历史	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 持续性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按需采购，价格根据市价谈判确定	银行 转账	2017 年至今	按需连续采购持续合作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	按需采购，价格根据市价谈判确定	银行 转账	2020 年至今	按需连续采购持续合作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按需采购，价格根据市价谈判确定	银行 转账	2020 年至今	根据临时性需求采购， 无连续及持续性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配液 原料	按需采购，价格根据市价谈判确定	银行 转账	2016 年至今	按需连续采购持续合作

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4、供应商的遴选机制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通过《供应商选择、评审、和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考核和日常监控进行了规范，实现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公司供应商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1）初步筛选

采购部根据公司新供应商采购需求，按照物资分类进行前期信息采集；随后根据公司具体要求对多家供应商进行分析、比价，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初步筛选两家以上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

（2）样品测试

采购部发放规格要求给供方打样，会同生产部、技术部对样品进行确认，并将样品提交技术部按照标准进行检测。

（3）综合评审

采购部、技术部负责人及公司副总组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检验报告以及现场审核报告（如有）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4）确认质量标准及试用

批量采购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或约定质量标准，必要时选择小批量使用合格后再行签署采购协议。

（5）质量监控与动态化管理

执行采购前，IQC 确认产品供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依据《进料质量监控流程》《最终成品控制流程》进行。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化管理，每月对品质、交期情况进行汇总、每 3 个月对价格、配合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结合品质、交期、价格、配合度情况每半年进行综合评定，对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可靠性。

5、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注册资本较小（不足 1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 时间	2020 年 业务规模 (万元)	2020 年 采购额 (万元)	与采购 额是否 匹配
山东帅科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8,867.00	713.02	是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00年 7月24日	2013年	2,000.00	361.51	是
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 5月26日	2017年	45,000.00	72.06	是

山东帅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高、业务规模较大，系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无纺布供应紧张时新引入的供应商；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其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额相匹配；浙江宝仁和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高、业务规模较大，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2017年成立的新主体。

6、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	9,596.08	7,077.33	6,978.57
原材料采购总额	15,639.68	7,533.40	7,155.20
占比	61.36%	93.95%	97.53%

2018-2019年度，公司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保持在90%以上，较为稳定。2020年度，公司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32.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无纺布需求增加的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无纺布作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原有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公司采购需求，公司新引进部分无纺布供应商；（2）公司新增全棉时代医用及消毒类产品，且手部消毒液产品销量增加，其主要原料系向新引入的供应商采购。

综上，公司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于2018-2019年度保持稳定，2020年度受产品需求变动及新冠疫情影响产生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3,444.30	924.36	2,519.94	7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2	84.29	34.74	29.19%
运输设备	12.60	5.59	7.02	55.67%
合计	3,575.92	1,014.23	2,561.69	71.6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用途	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 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37号3栋	昱南通	维尼健康	5,500.00	厂房、仓库	2021.05.01-2023.04.30	无	否
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38号2栋2楼	昱南通	维尼健康	1,620.00	厂房	2019.05.01-2021.11.30	无	否
3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号6栋409、909、1202、1203、1204、1205、1208、1209、1210	昱南通	维尼健康	-	宿舍	2021.05.01-2023.04.30	无	否
4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区38号1层东侧	昱南通	维尼健康	506.32	仓库	2021.05.01-2023.04.30	无	否
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区34号5层北侧	昱南通	维尼健康	1,500.00	-	2020.11.01-2021.11.30	无	否

用途	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 备案
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桥街76号湖北宇阔物流园3号楼、附1号楼2、3层、2号楼B楼、6号楼、宿舍四楼	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	黄冈分公司	12,419.89	厂房、仓储、宿舍	2021.01.10-2024.01.09	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11776号、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11775号、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11778号	是
7	佛山市顺德区科发路2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A-3号楼整栋物业	科荟生物(注1)	领标生物	20,162.19	-	2021.01.01-2030.12.31	无(注2)	否

注1：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科荟生物签署了《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2020年12月14日，维尼健康、领标生物与科荟生物签署《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承租方由维尼健康变更为领标生物，《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中关于“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权利义务可由维尼健康或领标生物实际行使，其余条款按照《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执行。

根据《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1、于上述《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科荟生物支付第一笔优先购买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科荟生物取得该租赁物现售许可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其支付第二笔优先购买履约保证金500万元；3、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含2021年12月31日）与科荟生物签订《商品厂房买卖合同》，同时全额付清合同约定的购房款；4、科荟生物办理完毕该租赁物工程竣工验收并现售许可证明，且保证该租赁物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用途。

发行人已按照《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于2020年11月30日向科荟生物支付了第一笔优先购买履约保证金500万元。

注2：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屋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序号第1至5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民委员会、深圳市大浪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昱南通于2002年8月23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上述序号第1至5项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昱南通。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声明》及昱南通的声明与确认，上述序号第1至5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昱南通，昱南通对该物业拥有合法出租权。根据昱南通的声明与确认，上述序号第1至5项

房屋自发行人承租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若上述物业发生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昱南通负责解决；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昱南通将承担发行人相应损失。

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已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产权人均系出租方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7001430 号不动产权证，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出租方科荟生物，且该房屋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单位和建设单位均为科荟生物。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上述序号第 1 至 5 项房屋已于 2009 年申报登记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信息普查，属于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违法建筑。

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第 7 项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该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履行相关报建手续。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序号第 1 至 5 项房屋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违法建筑；上述序号第 6 至第 7 项房屋均为合法建筑。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第 1 至 5 项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出租方昱南通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昱南通相关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

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与昱南通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昱南通相关房屋系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黄冈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第 7 项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鉴于领标生物与出租方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此外，领标生物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序号第 1 至 5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因相关房屋系出租方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序号第 7 项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①上述序号第 1 至第 5 项房屋为无产权证明房屋，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鉴于：

A、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1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0]462 号）、《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34

号），维尼健康所租用场地范围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也不在龙华区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

B、出租方昱南通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如发行人承租昱南通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其同意将上述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若发生与租赁房屋有关的产权纠纷，概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综上，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序号第 1 至第 5 项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②针对上述序号第 6 项房屋，黄冈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且根据双方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届满，黄冈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③针对上述序号第 7 项房屋，领标生物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且根据双方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领标生物享有优先承租权，且发行人/领标生物对该租赁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该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股东
1	昱南通	9144030070842911XT	欧阳峰持股 50%、龚县流持股 40%
2	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	914211005683083820	石如峰持股 40%、刘光田持股 30%、石如山持股 10%、刘怀清持股 10%、石磊持股 10%
3	科荟生物	91440606MA4WUW32X1	广州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顺德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注：上述企业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1	昱南通	维尼健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37号3栋	厂房、仓库	2021.05.01-2023.04.30	5,500.00	32.60 元/m ²
2	昱南通	维尼健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38号2栋2楼	厂房	2019.05.01-2021.11.30	1,620.00	29.64 元/m ²
3	昱南通	维尼健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区38号1层东侧	仓库	2021.05.01-2023.04.30	506.32	41.80 元/m ²
4	昱南通	维尼健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17号华荣第二工业区34号5层北侧	仓库	2020.11.01-2021.11.30	1,500.00	28.00 元/m ²
5	昱南通	维尼健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1号6栋409、909、1202、1203、1204、1205、1208、1209、1210	宿舍	2021.05.01-2023.04.30	-	1,020.00 元/间
6	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	黄冈分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桥街76号湖北宇阔物流园3号楼、附1号楼2、3层、2号楼B楼、6号楼	厂房、仓储	2021.01.10-2024.01.09	11,669.89	13.00 元/m ²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桥街76号湖北宇阔物流园68号1幢宿舍四楼	宿舍		750.00	15.00 元/m ²
7	科荟生物	领标生物	佛山市顺德区科发路2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A-3号楼整栋物业	厂房、仓库	2021.01.01-2021.06.30	20,162.19	免租期
					2021.07.01-2023.12.31		30.00 元/m ²
					2024.01.01-2025.12.31		33.00 元/m ²
					2026.01.01-2030.12.31		届时另行约定

发行人系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获

得上述厂房、仓库、宿舍等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协商洽谈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系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同时参考房屋位置、面积、楼层、签约时间等因素综合定价，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7)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①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持续稳定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承租显南通的房屋，合作至今从未就房屋租赁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物业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此外，出租方承诺未来 5 年内不主动拆迁，若因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搬迁时间。

黄冈分公司自设立至今均承租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的房屋，合作至今从未就房屋租赁发生过重大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且于 2021 年 1 月续签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上述物业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黄冈分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

领标生物承租科荟生物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物业租赁期届满，在满足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发行人/领标生物具有优先续租权；且发行人/领标生物对上述租赁房屋具有优先购买权。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难度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除因满足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对洁净度等有一定要求外，对房屋功能设计无其他特殊要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均系标准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拆装、搬迁及调试；假设出现需要搬迁情况，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 3-4 周，可以通过在搬迁前提前进行生产备货解决，确保生产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

③发行人拟购买自有厂房

2020年11月、12月，发行人、领标生物与科荟生物就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科发路2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A-3号楼整栋物业的租赁物签署了《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顺利购置上述房产后，将大幅减低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8) 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的房屋，出租方昱南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因无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无产权证明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则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m²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面积	占比	租赁面积	占比	租赁面积	占比
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	9,126.32	42.36%	7,120.00	45.29%	6,010.00	41.14%
不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	12,419.89	57.64%	8,600.00	54.71%	8,600.00	58.86%
合计	21,546.21	100.00%	15,720.00	100.00%	14,610.00	100.00%

2020年11月，公司与科荟生物签署了《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租赁面积20,162.19平方米，该租赁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后，公司瑕疵产权租赁房屋面积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9) 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的部分房屋和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桥街76号的部分房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瑕疵产权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8,442.46	6,645.68	9,735.43
毛利	6,119.08	2,235.88	3,479.73
净利润	4,263.07	1,464.20	2,299.13

(10) 租赁瑕疵产权房屋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①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相关协议没有约定因土地问题被处罚需由发行人承担的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对于拒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上述法律后果的承担主体均为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不涉及发行人。

②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假设发行人位于深圳的生产经营场所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预计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约 3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全额承担因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据此，若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③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科发路 2 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 A-3 号楼整栋物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科荟生物支付了第一笔优先购买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根据科荟生物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与科荟生物签署完毕该房屋的购房合同、维尼健康付清购房款并提供齐全相关资料 6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房屋产权证。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mini 湿巾生产线	1	82.58%	正常使用	购入
2	WL-68 自动包装机	5	73.12%	正常使用	购入
3	半自动湿巾生产线（LC-ML100 折叠机）	1	62.00%	正常使用	购入
4	半自动湿巾装袋机	2	22.37%	正常使用	购入
5	包装机	8	96.34%	正常使用	购入
6	不锈钢储罐	2	13.77%	正常使用	购入
7	纯化水系统	3	40.10%	正常使用	购入
8	打码机	4	70.82%	正常使用	购入
9	对折式干巾折叠机	1	48.50%	正常使用	购入
10	封口机	4	54.04%	正常使用	购入
11	机器人粘盖机	1	79.42%	正常使用	购入
12	搅拌罐	14	52.67%	正常使用	购入
13	金属检测机	8	42.18%	正常使用	购入
14	空压机	4	65.70%	正常使用	购入
15	配液罐	6	55.67%	正常使用	购入
16	喷码机	33	63.37%	正常使用	购入
17	全自动边封机	2	86.54%	正常使用	购入
18	全自动单片湿巾机	1	56.46%	正常使用	购入
19	全自动封切机	1	5.00%	正常使用	购入
20	全自动高速 1-2 片湿巾机	2	92.88%	正常使用	购入
2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16 道机	1	69.92%	正常使用	购入
22	全自动贴标粘盖机	1	48.50%	正常使用	购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3	湿巾生产线(RF-WL100(20道))	4	64.21%	正常使用	购入
24	湿巾折叠机	1	36.67%	正常使用	购入
25	湿巾折叠机(RF-WL100(26道))	2	91.75%	正常使用	购入
26	四角边封箱机	3	76.08%	正常使用	购入
27	卧式湿巾包装机	8	67.77%	正常使用	购入
28	智能配液系统	1	71.50%	正常使用	购入
29	自动封箱机	3	79.32%	正常使用	购入
30	自动检重机	6	49.06%	正常使用	购入
31	自动脱管卷筒湿巾机	1	51.71%	正常使用	购入
32	自动粘盖机	5	83.98%	正常使用	购入
33	自动粘盖机械手	1	47.71%	正常使用	购入
34	自动中包机	1	81.00%	正常使用	购入
35	自动装箱机	2	66.75%	正常使用	购入
36	左右驱动封箱机	2	77.83%	正常使用	购入
37	便携式湿巾生产线	1	99.21%	正常使用	购入
38	超迷你中包机生产线	1	100.00%	正常使用	购入
39	金重检一体机	1	100.00%	正常使用	购入
40	重量检测机	3	97.86%	正常使用	购入
41	全自动桶装生产线	3	98.42%	正常使用	购入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和域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	12.99	0.22	12.78	98.33%
合计	12.99	0.22	12.78	98.33%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萌柚	22466944	24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萌柚	22466806	16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萌柚	22466708	5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13928485	11	2015.02.28-2025.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0925306	25	2013.08.28-202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10925283	16	2013.08.21-2023.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0925272	16	2014.04.07-202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10925239	10	2013.08.21-2023.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0925235	10	2014.04.07-202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10925202	5	2013.08.21-2023.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10925195	5	2014.04.07-2024.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10925175	3	2013.08.21-2023.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9857481	25	2014.05.14-2024.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9857462	10	2013.12.14-2023.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9340784	16	2012.04.28-2022.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9340749	5	2012.08.07-2022.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简·捷	9340716	21	2012.04.28-2022.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简·捷	9340690	3	2012.04.28-2022.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亮丽厨房 Smartclean	8450112	3	2011.09.07-2021.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维尼的爱 VINNERLOVE	8323015	10	2021. 05. 28-2031. 05.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维尼的爱 VINNERLOVE	8323014	5	2021. 05. 28-2031. 05.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维尼的爱 VINNERLOVE	8323013	3	2021. 05. 28-2031. 05.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维尼 VINNER	7981261	10	2021. 04. 21-2031. 04.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维尼优 WINNER-YOU	7981260	3	2021. 01. 28-2031. 01.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维尼优 WINNER-YOU	7981259	16	2021. 02. 28-2031. 02.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维尼优 WINNER-YOU	7981258	5	2021. 01. 28-2031. 01.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7	DUDU	7077892	5	2020.08.07-2030.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Vinner	6663320	5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VINNERLOVE	6296674	3	2020.03.07-2030.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温博士 WINPOSE	4415029	11	2017.07.21-2027.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卫小宝	21348347	16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2	卫小贝	21348330	16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3	卫小贝	21348264	5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4	卫小宝	21348234	5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5	卫小妖	21324175	16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6	小巾酷	21324088	16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7	巾女神	21324066	16	2018.01.14-2028.0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8	巾帼荟	21323846	16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39	卫小妖	21318403	5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40	小巾酷	21318365	5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41	巾女神	21318320	5	2018.01.14-2028.0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42	巾帼荟	21318278	5	2017.11.14-2027.11.13	巾帼荟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8609.1	2013.05.2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环保竹炭口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16664.9	2014.07.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湿纸巾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921021023.5	201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新型湿纸巾存放袋	实用新型	201920943770.8	2019.0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湿纸巾包	实用新型	201920944589.9	2019.0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装装置					取得	维持
6	一种便于陈列的便携式迷你湿巾	实用新型	201822154549.2	2018.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可加热湿巾盖	实用新型	201721158310.1	2017.09.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侧面抽取卷装湿巾桶	实用新型	201720901143.9	2017.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可重复使用湿巾盖	实用新型	201720845400.1	2017.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单抽式湿巾盖	实用新型	201720837801.2	2017.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多功能浴帽	实用新型	201720119559.5	2017.0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次性婴幼儿接尿袋	实用新型	201621364637.X	2016.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新型展示盒	实用新型	201621292458.X	2016.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新型湿巾桶	实用新型	201621231487.5	2016.1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自动开启式湿巾盖	实用新型	201621203684.6	2016.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组合式湿巾	实用新型	201621192649.9	201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多功能手膜	实用新型	201620919779.1	2016.0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生产线自动赋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9084.X	2018.08.21	发行人、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9093.9	2018.08.21	发行人、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智能配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08111.9	2018.05.26	发行人、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均系受让取得。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取得的具体过程、出让方、交易作价等情况如下：

(1) 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明专利“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代理人，将该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含税32,000元。根据该《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该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的专利权转让，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已取得该专利合法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与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于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于津持有的专利号为201310188609.1，名称为“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017年6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于津将第201310188609.1号专利转让予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于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就该专利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2）环保竹炭口罩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明专利“环保竹炭口罩及其制备方法”的代理人，将该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含税22,000元。根据该《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该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的专利权转让，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已取得该专利合法权利人的合法、充分授权，有权对该专利进行处分并就该专利的处分事宜与发行人签署该协议。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与环保竹炭口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人陶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陶健持有的专利号为201410316664.9，名称为“环保竹炭口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017年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陶健将第201410316664.9号专利转让予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陶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就该专利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备案号
1	vinnercare.cn	发行人	2014.03.04-2023.03.07	粤 ICP 备 17099350 号-1
2	vinner-wipes.com	发行人	2016.04.19-2022.04.19	粤 ICP 备 17099350 号-1

（三）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 [2019]-02-第 9207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	2020.03.05	2019.09.10- 2023.09.09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卫消证字(2018) 第 0012 号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9.21	2022.09.20	黄冈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09.10	长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47988	-	2020.07.17	长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2019.11.10	2022.11.09	发行人

注：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粤卫消证字(2015)第 9080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0203259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因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信息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为 049479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677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12. 11	2023. 12. 10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MD592556	英国标准协会	2018.11.14	2021.11.1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FM642276	英国标准协会	2018.11.29	2021.11.2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716:2007 (E) (化妆品良好操作)	SZ1903A6	Cert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Centre Intertek	2019.04.01	2022.03.06	发行人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人
规范（GMP）指南）		Testing Services			
GMPC 认证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2008））	SZ1903A7	Cert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Centre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2019.04.01	2022.03.0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12819Q2512R0S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9.12.25	2022.12.24	黄冈分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TRE-00419IIIMS0080901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2.10.24	发行人
CE 认证	ISETC.002120200423	ISSET S.r.l. Unipersonale	2020.04.23	2025.04.22	发行人
美国棉花认证证书	CH 2021-337	Cotton Council International	2021. 01. 01	2021. 12. 31	发行人

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 **GR2017442024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
1	婴童温和无刺激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婴儿类	-
2	新型高效杀菌杀毒配方技术	技术转让	医用及消毒类	一种消毒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3	新型清洁湿巾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医用及消毒类、日用清洁类	-
4	天然温和医用护理湿巾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医用及消毒类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类别	对应专利
5	修复润肤型护理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医用及消毒类	-
6	防痔修复功能型止痛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医用及消毒类	-
7	物体表面高效消毒湿巾配方技术	联合开发	医用及消毒类	-
8	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工艺技术	联合开发	所有类别	一种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装置
9	湿巾智能配液系统	联合开发	所有类别	一种智能配液系统
10	湿巾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	联合开发	所有类别	一种生产线自动赋码系统
11	便携式迷你型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婴儿类、日用清洁类	一种便于陈列的便捷式迷你湿巾
12	多功能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所有类别	一种单抽式湿巾盖、一种可重复使用湿巾盖、一种新型湿巾桶、一种侧面抽取卷装湿巾桶、一种可加热湿巾盖、一种湿纸巾包装桶、一种湿纸巾包装装置、一种新型湿纸巾存放袋、一种新型展示盒、一种自动开启湿巾盖、一种组合式湿巾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湿巾相关的配方、生产工艺、包装等技术，主要为公司在各类湿巾产品研发及生产中自主研发成功。部分系与核心客户、设备供应商联合开发或受让专利后拓展应用形成。其中，湿巾配液的成分及调配属于公司核心保密资料，通常不申请专利。公司为其余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应专利。

（2）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①自主研发取得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部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余核心技术系公司根据实际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在湿巾产品研发及生产中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技术转让形成的核心技术

“新型高效杀菌杀毒配方技术”系公司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并拓展应用至人体皮肤而形成的技术。公司与专利转让方及代理人均签署了相关协

议，并按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款，享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③联合开发取得的核心技术

公司“物体表面高效消毒湿巾配方技术”系与 GAMA HEALTHCARE LTD 联合开发，双方对该项技术权属归属于双方共有无异议。

公司“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工艺技术”、“湿巾智能配液系统”及“湿巾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系发行人与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上述三项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均为双方合作开发的成果，双方为专利的共同共有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深耕湿巾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专业配方、生产工艺、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研发中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婴童温和无刺激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选用有机植物提取物和矿物质活性水作为传统防腐剂替代品，辅助添加食品级安全原料作为配方成分，维持弱酸性环境体系，避免传统防腐剂对婴童可能造成刺激的风险。
2	新型高效杀菌消毒配方技术	技术转让	该技术将单双链复合季铵盐型消毒体系与中草药制剂有机组合，同时补加增效成分，通过均质乳化，温和安全且有效提高了杀菌能力，对常见致病菌都有较强的杀灭作用，属于无醇类皮肤消毒湿巾配方。
3	新型清洁湿巾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压制物理凸点、印花等方式提升各类无纺布擦拭清洁效果，且配方选择水溶性去油分子，摒弃传统强碱性刺激型配方体系，保证清洁能力的同时提高产品安全性。
4	天然温和医用护理湿巾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选用椰油糖苷、甜菜碱等天然温和表面活性剂原料，添加护肤、保湿、修复、抑菌等辅助功效成分，使配方温和无刺激，免洗清洁效果好；同时，选取柔软舒适、擦拭清洗效果好的复合无纺布材料，提高清洁能力，减少皮肤损伤。
5	修复润肤型护理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选用润肤效果优异的多种植物油脂作为配方核心成分，通过乳化增溶，形成稳定的乳液式精华液，浓度高、效果好、稳定性强，有助于老年、病患人群处理失禁问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6	防痔修复功能型止痛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选用医用清凉成分、生物修复因子以及植物舒缓剂等作为湿巾配方核心成分，可清凉止痛、止血、修复保养，有利于缓解痔疮隐疾。
7	物体表面高效消毒湿巾配方技术	联合开发	本技术通过单双链季铵盐与复合多元醇成分混合，整个体系刺激性较低，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杀菌率达 99.999% 以上，且贮存性能稳定，保质期长，对皮肤无刺激。
8	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工艺技术	联合开发	该技术利用包装膜表面浮尘清理装置，减少加工过程中外界异物的混入和掺杂，使抗性包装材料不会形成物理创伤凹点，有利于产品卫生要求，有助于产品的品质控制。
9	湿巾智能配液系统	联合开发	该系统可实时反馈各项生产参数，及时掌握配液、管道、水质、物料等配制要素动态变化。同时，为适应各种配制需求，设计开发了灵活可拆卸式配液装置，轻巧可移动，有助于生产配液过程的精准、安全、高效。
10	湿巾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	联合开发	该系统提供了一种智能化管理模式，对生产中的数据实时抓取、上传、存储到系统后自动生成报表，可以实现在线生产监管。相关数据上传至云存储空间，公司可以调取任意时间段的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数据，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可回溯。整个系统的运行可满足高端客户的远程监管需求。
11	便携式迷你型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开发了便于陈列的便携式迷你湿巾，使产品具有易断开、易撕开的使用特点，具有可悬挂陈列、密封性好、方便抽取等优点，同时体积小，方便携带。
12	多功能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提出了“便携展示”、“防连抽”、“恒温保温”、“组合式”等包装工艺技术，并分别获得了多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于非专利技术，公司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界定了技术类及经营相关类秘密信息的保密范围及相应的惩罚措施。

（2）公司在《研发管理制度》中针对研发部资料、研发项目及技术、成果约定了保密制度，并对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研发成果的审定、奖励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有利于公司保护研发技术的同时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576.57	12,563.40	11,925.78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3%	91.45%	94.46%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公司专设研发中心，主要由研发部、技术部及项目部组成，专业从事生物化学、高分子化学、医用辅料及无纺布方面的研究，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研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在研发基础建设上，投入大量资源，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实验室，深圳及黄冈生产基地均配备有培养/老化室、微生物限度室、无菌测试室、理化实验室 4 个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ISO13485、ISO22716、GMPC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

公司在自主技术开发的同时，也充分重视与其他技术研发机构的合作，分别与 GAMA 研发中心、苏州龙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德国舒美有限公司亚太技术中心等机构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并与郑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结合行业市场动态和前瞻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方向为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医疗防护方面主要包括医疗消毒和病患护理两方面。新功能材料主要涉及抗菌材料、功能性分子等。该类研发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在重点细分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阶段	预期目标
1	生态感应材料的开发	借助微生物特征和光学反应原理，简单直观地检测出环境中不同污染程度指标；利用生物微环境代谢产物的酸碱情况，开发出相应的生态感应材料，对不同洁净程度、微生物污染情况进行筛查，用颜色变化直观地反应出待测物的微环境情况，告知操作者是否需要清洁或消毒处理	功能试测调整阶段	新技术应用
2	本色可降解可冲散材料的研发	利用壳聚糖吸附在微生物细胞的表面，形成高分子膜，阻碍营养物质运输，起到杀菌和抑菌的目的，同时壳聚糖上的正电荷和微生物细胞膜上的负电荷相互作用，改变了微生物细胞的通透性，促使微生物细胞死亡； 壳聚糖与聚乙二醇接枝后，可有效改善壳聚糖的水溶性，提高壳聚糖的可冲散性和可降解性，静电纺丝后得到的壳聚糖无纺布具有优良的可降解性和可冲散性，同时抗菌性能优异	原材料选型和检测	新技术应用
3	抗菌消毒纳米纤维医用敷料的研发	采用多功能无机纳米材料——纳米氧化锌，利用其激发产生超氧阴离子或活性羟基等活性氧物种，进一步通过系列反应产生过氧化氢等活性基团，从而造成细菌细胞膜、蛋白质等造成破坏，导致细胞死亡，起到杀菌的目的； 同时选用组氨酸作为链接剂，利用其带正电荷的碱性氨基酸，通过接枝的方法接枝到纤维素上，可以增加纤维素的正电荷，提高其抑菌性； 纳米氧化锌和组氨酸的复合，能够有效提高纳米氧化锌的分散性，提高抗菌效果，还能改善纤维的梳理效果，增强基材的韧性，得到一种抗菌消毒性能较好的纳米纤维医用敷料	原材料选型和检测	新技术应用

2、研发投入构成及占收入比重

（1）研发费用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8.14	249.63	247.40
材料费	335.44	352.21	169.99
折旧摊销	25.13	32.14	35.05
办公差旅费	80.99	72.88	64.81
中介服务费	58.48	14.88	15.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9.11	1.48	3.61
合计	917.28	723.23	535.88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917.28	723.23	535.88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5.26%	4.24%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与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开展了项目开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签署日期
湿巾生产线无纺布卷自动上卷系统	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巾生产线无纺布卷自动上卷系统，实现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的配合运行，提升生产效率。	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9 日

（2）主要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无纺布卷自动上卷系统配套使用的生产线相关参数及系统设计、实现功能、尺寸等信息，并在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发过程中协作完成系统设计。

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完成湿巾生产线无纺布卷自动上卷系统研究报告、设计程序等，包括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方案及工业试验与测试报告等。

（3）采取的主要保密措施

公司和郑州大学均应在协议约定的项目合作开发期间，对于项目相关的所有

研究成果保密。若泄密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6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为 15.4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其他核心人员”部分。

（1）研发人员的范围

发行人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及项目部。此外，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的 PMC 部和质量中心下设的质量部系与公司质量技术等研发活动息息相关的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为从事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质量技术等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主要人员为研发中心的员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中参与研发工作的研发辅助人员。具体而言，研发中心的员工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主要人员，专业从事生物化学、高分子化学、医用辅料及无纺布等方面的研究，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研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另有少数制造中心及质量中心从事配液、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管理岗位的人员为研发辅助人员。

（2）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本科及以上	8
专科	7
专科以下	11
合计	26

（3）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5	11	13

注：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并向上取整

（4）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5 年以下	5-10 年	10 年以上
人数	1	11	14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1）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情况”部分内容。

（2）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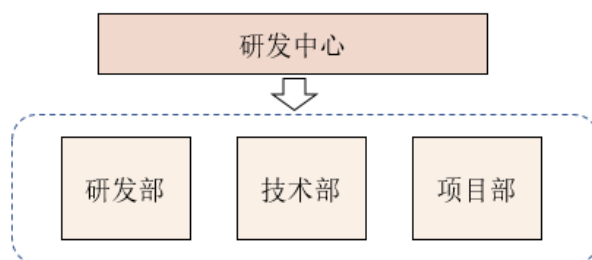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研发管理制度》约定了研发成果奖及绩效考核量化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并将其绩效考核结果与研发工作情况相挂钩。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构建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设立研发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与质量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未来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1、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统一化、垂直化、精细化管理，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及项目部。



各部门具体职能介绍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制定不同阶段的开发路线和目标；调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负责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和产前测试，并向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参数和测试数据。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文件制作、设计稿评审及受控文件的标准化、发放、存档等管理工作；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选择与应用；参与工艺数据分析及持续改进工作；新产品配方文档的管控及老配方优化等工作。
项目部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战略定位，负责收集和调研客户及同行业的产品需求信息和技术信息，分析比较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和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技术水平、改进方向，对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2、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3、公司的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紧密结合市场及行业动态、前瞻技术发展趋势，规划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创新安排如下：

（1）核心配方

公司近年来的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一直着力于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尤其以其中核心配方的成分调配及测试为关键要素。

①关键性成分

湿巾配方的关键性成分是产品功效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重点在“中高水平环境消毒”、“新型抗病毒技术”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开发出具有实用性强、技术新颖的差异化产品，包括各类新型

医疗器械中高水平消毒产品。

同时，公司在民用产品领域重视绿色天然，安全温和的理念，关注“纯天然”和“有机”防腐抗菌技术，先后开展了“非溶出性抗菌材料”、“矿物质活性水”等功能性成分创新项目并推出了功能性湿厕纸、99%有机纯水湿巾等相关产品。

随着近几年公共卫生安全危机频发，公司将加强自主研发并充分重视技术合作开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在医疗防护领域的技术储备和能力，逐步开发出具有实用性强、技术新颖的新型关键性成分。

②关键性测试

公司对产品的关键性功效做好充分测试和验证，力求实现产品功效长久稳定。例如，公司借鉴化妆品领域对防腐体系的验证方法，参照微生物挑战性实验的方法，建立起公司自有的防腐挑战测试流程。同时，公司参考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法规和国内医药行业标准，建立起公司自有的产品加速老化测试方案，可测试保质期内产品性能和功效。此外，还有抑菌测试、清洁去污测试、护肤保湿性能测试、材料相容性测试等。

未来公司将依托新建的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进一步完善质量检测体系，全面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各个阶段，充分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尝试拓展第三方湿巾产品检测业务。

（2）智能化制造

公司在致力于配方创新的同时，也充分重视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创新，在环境监测、智能配液、可视化管理系统等方面均投入大量精力进行技术攻关，解决了湿巾制造行业生产过程难以实时控制、精准回溯的问题，逐步实现了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①环境监测系统

公司环境监测系统可对车间尘埃粒子，温度，湿度等关键要素实时监控并传输数据，提高生产环境稳定性，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②智能配液系统

智能配液系统实现了配液环节由传统人工配制向机器配制的转变，显著提升了配置过程的精细化、准确性和安全性，较大程度降低了人工配制的品质风险，确保生产用液品质的高效管控。

③可视化管理系统

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使得生产中的数据可实时抓取，系统可自动生成报表，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在线监管。相关数据上传至云存储空间，公司可以调取任意时间段的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数据，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可回溯。

未来公司还将在现有研发成果基础上引入更多高校合作开发项目，与优质设备厂商共同推进设备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推动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提升生产管控效率，为客户提供远程监管等增值服务。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与完善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并良好运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

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何为、沈蜀江、康立，其中何为、康立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刘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构成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内容。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列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1）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为：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湿巾所需的无纺布供不应求，为满足稳定生产及业务持续发展需要，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刘芳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周转的议案，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支付利息
刘芳	800.00	2020.5.19-2020.6.10	2020.6.29	否

注：刘芳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向公司转账 100 万元，累计 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 800 万元借款全部偿还予刘芳。

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刘芳无息借款800万元。

公司已及时归还上述借款，同时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其他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另外，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6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偶发性，拆借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涉及金额较小、拆借期限短，公司已及时归还上述借款，且公司已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且一贯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

②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支付零星采购款的情形，系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正常生产秩序受到一定影响，为保证原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发行人董事刘芳、侯亚林利用个人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身份	对外付款背景
刘芳	2020.01.30	3.60	陈述强	陈述强系上海时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因新冠疫情特殊时期保证原材料供应而发生的垫款，2020年2月13日对方已将上述款项返还刘芳。后发行人通过公账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2020.02.01	9.60			

付款方	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身份	对外付款背景
侯亚林	2020. 02. 02	18. 18	郭德中	郭德中系广州星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因新冠疫情特殊时期发行人推迟上班而发生的垫款，对方已于2020年2月21日返还侯亚林。后发行人通过公账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2020. 02. 04	0. 90			

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发生于疫情特殊期间，且涉及付款金额较小，后对方均已返还刘芳、侯亚林相应款项，并由发行人通过公司账户向有关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个人账户对外付款情况为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明令禁止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要求财务部门加强资金收支管理等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关于发行人是否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外销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为 Essenzza Health，其实际回款方为 ZENGA HOLDINGS P/L 的情况，涉及回款金额为 23.05 万元。ZENGA HOLDINGS P/L 为 Essenzza Health 控制下企业，Essenzza Health 通过 ZENGA HOLDINGS P/L 向发行人回款系基于其自身内部制度、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的合理资金支付安排。第三方回款形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原因，金额及占比较小，实际付款方 ZENGA HOLDINGS P/L 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正常购销外的资金往来，此后再无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

天健审〔2021〕3-66号《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2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通报批评决定书》（深环（龙华）通决字[2021]第003号），因公司提交的《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更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之规定，相关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并且公司已就上述《通报批评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及整改，并承诺将持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维尼健康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

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维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合法承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08号）验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活动、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且存在租赁无产权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就租赁无产权房屋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的房屋，出租方昱南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无产权证明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则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鉴于：

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9月27日及2021年3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0]462 号）、《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34 号），发行人所租用场地范围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也不在龙华区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

②出租方昱南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瑕疵房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且出租方保证在未来 5 年内不主动拆迁。若在上述物业租赁期届满前，因政府拆迁、出租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履行上述租赁合同，昱南通将及时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春静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全额承担因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拟购买自有厂房

2020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领标生物与科荟生物就上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科发路 2 号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 A-3 号楼整栋物业的租赁物分别签署了《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科荟生物支付了第一笔优先购买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综上，鉴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就发行人租赁的无产权房屋不属于拆迁、拆除范围进行复函确认，出租方亦承诺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

纠纷，若无法履行上述租赁合同给予发行人合理搬迁时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女士承诺承担租赁无产权房屋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同时发行人拟购买产权清晰、合法之自有厂房，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且存在租赁无产权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发明专利均系受让取得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合法拥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除 1 项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或者与第三发联合研发，发行人受让的核心技术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均系受让取得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稳健医疗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客户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稳健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稳健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竞争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与稳健医疗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稳健医疗相互支持、合作共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稳健医疗主要从

事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其在生活消费品板块产品包括棉柔巾、湿巾、卫生巾等；与稳健医疗相比，发行人更专注于湿巾产品，在湿巾产品方面具有技术研发、差异化定制、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品牌客户资源优势等，发行人以ODM模式为稳健医疗设计、开发多款湿巾产品，并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发行人成为稳健医疗湿巾业务的唯一外部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据此，稳健医疗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客户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离职或出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法律状态
1	深圳市万景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电子商务	存续
2	深圳市中韩儿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祖苓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儿童摄影	存续
3	深圳市乐乒国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父亲吴中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乒乓球培训	存续
4	成都市初生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母亲王力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儿童摄影	存续
5	深圳市初生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母亲王力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儿童摄影	存续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股权与控制关系、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上述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春静。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万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的股份
2	金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份
3	刘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春静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石万明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刘芳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侯亚林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侯唤南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何为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沈蜀江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康立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杨成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熊训强	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郭承能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注：刘春静与刘芳系姐妹关系，刘春静与侯亚林系夫妻关系，侯唤南系刘春静与侯亚林之子，刘芳与石万明系夫妻关系。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四）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标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我乐医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巾帼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万景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中韩儿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的配偶吴祖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祖苓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3	深圳市乐乒国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父亲吴中卫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成都市初生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母亲王力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深圳市初生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侯唤南配偶吴祖苓的母亲王力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董事的公司
2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深圳市智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庆春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深圳瑞飞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珠海智伟合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珠海智伟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智伟合创二期（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金波的母亲邢宝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深圳满庭芳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金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2	腾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董事长的公司
14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董事的公司
15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金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的配偶蔡贝妮实际控制的公司
17	特益膳（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与其配偶邓良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益康元（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与其配偶邓良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深圳市盈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益倍健（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实际控制的公司
21	上海舒梅商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何为 100%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2	深圳瑞飞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盛世文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2	深圳市智典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3	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离职
4	深圳格物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蜀江曾任副总裁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离职
5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离职
6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离职
7	兰锋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离职
8	张利英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离职
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离职
11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离职
1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金波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离任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浪淘沙民宿	股东、副总经理石万明的姐姐石静颖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60	287.24	282.5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入	800.00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60	287.24	282.55

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19 日，维尼健康与刘芳签订《借款合同》，维尼健康向刘芳借款 800 万元，无借款利息，借款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刘芳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向公司转款 100 万元，累计 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 800 万元借款全部偿还予刘芳。

此次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生产经

营及业务发展，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措施，以保

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春静，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万明、金波、刘芳，其他股东郝梦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维尼健康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维尼健康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维尼健康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尼健康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维尼健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维尼健康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动主要体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动亦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二）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主要体现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注销或任职情况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3,035.64	26,886,001.99	12,713,407.76
应收账款	22,014,438.36	34,379,599.21	47,695,829.42
预付款项	3,784,070.52	1,139,037.60	628,143.71
其他应收款	1,704,004.74	859,826.66	414,633.73
存货	13,799,965.91	7,489,590.86	10,585,344.70
其他流动资产	3,336,304.21	779,892.33	614,829.96
流动资产合计	86,621,819.38	71,533,948.65	72,652,189.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616,935.13	19,756,908.24	17,492,725.5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7,763.32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6,972.60	697,278.24	1,189,47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725.25	299,993.52	146,00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473.80	187,610.62	3,535,50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9,870.10	20,941,790.62	22,363,717.27
资产总计	120,121,689.48	92,475,739.27	95,015,906.5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42,041.60	13,343,192.07	28,549,538.69
预收款项	-	655,722.07	622,480.72
合同负债	621,214.42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31.22	2,027,830.29	1,522,665.58
应交税费	7,845,826.47	4,736,243.15	4,720,762.01
其他应付款	572,630.00	553,120.00	8,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374.77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80,018.48	21,316,107.58	35,423,947.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04,506.25	1,298,332.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506.25	1,298,332.36	-
负债合计	30,784,524.73	22,614,439.94	35,423,947.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531.06	148,531.06	148,531.06
盈余公积	12,500,000.00	10,000,000.00	8,610,577.06
未分配利润	51,791,800.82	39,813,426.50	30,932,0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40,331.88	69,961,957.56	59,691,123.24
少数股东权益	-103,167.13	-100,658.23	-99,163.69
股东权益合计	89,337,164.75	69,861,299.33	59,591,95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21,689.48	92,475,739.27	95,015,906.55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46,483.76	26,841,731.43	12,665,434.37
应收账款	22,020,738.36	34,379,599.21	47,695,829.42
预付款项	3,784,070.52	1,139,037.60	628,143.71
其他应收款	2,304,004.74	1,459,826.66	1,014,633.73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3,799,965.91	7,489,590.86	10,585,344.70
其他流动资产	3,296,812.37	740,400.49	575,338.12
流动资产合计	87,152,075.66	72,050,186.25	73,164,72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固定资产	25,616,475.73	19,756,448.84	17,489,356.6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7,763.32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6,972.60	697,278.24	1,189,47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780.25	299,993.52	146,00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473.80	187,610.62	3,535,50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3,465.70	22,091,331.22	23,510,348.31
资产总计	121,855,541.36	94,141,517.47	96,675,072.3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42,041.60	13,343,192.07	28,549,538.69
预收款项	-	655,722.07	622,480.72
合同负债	621,214.42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31.22	2,027,830.29	1,522,665.58
应交税费	7,845,826.47	4,736,243.15	4,720,762.01
其他应付款	572,630.00	553,120.00	8,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374.77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80,018.48	21,316,107.58	35,423,947.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04,506.25	1,298,332.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506.25	1,298,332.36	-
负债合计	30,784,524.73	22,614,439.94	35,423,947.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54.72	145,354.72	145,354.72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12,500,000.00	10,000,000.00	8,610,577.06
未分配利润	53,425,661.91	41,381,722.81	32,495,193.58
股东权益合计	91,071,016.63	71,527,077.53	61,251,12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855,541.36	94,141,517.47	96,675,072.3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298,362.92	137,386,106.01	126,254,355.19
减：营业成本	172,035,977.27	88,626,351.06	79,744,497.28
税金及附加	1,562,940.78	1,006,028.88	814,741.02
销售费用	1,275,915.57	2,817,609.97	3,137,031.41
管理费用	5,968,848.57	5,070,430.57	3,950,227.07
研发费用	9,172,848.49	7,232,290.24	5,358,766.40
财务费用	-18,103.45	-11,050.13	14,669.29
加：其他收益	1,233,311.08	1,273,253.38	913,879.97
投资收益	330,004.55	377,098.71	494,441.72
信用减值损失	245,366.36	271,834.33	-
资产减值损失	-157,586.27	-	-196,990.08
二、营业利润	68,951,031.41	34,566,631.84	34,445,754.33
加：营业外收入	-	178,368.56	-
减：营业外支出	19,787.94	-	10.00
三、利润总额	68,931,243.47	34,745,000.40	34,445,744.33
减：所得税费用	9,455,378.05	4,475,660.62	4,629,421.06
四、净利润	59,475,865.42	30,269,339.78	29,816,323.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78,374.32	30,270,834.32	29,818,071.46
（二）少数股东损益	-2,508.90	-1,494.54	-1,748.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75,865.42	30,269,339.78	29,816,3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78,374.32	30,270,834.32	29,818,07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90	-1,494.54	-1,748.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8	1.51	1.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8	1.51	1.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298,362.92	137,386,106.01	126,254,355.19
减：营业成本	172,035,977.27	88,626,351.06	79,744,719.51
税金及附加	1,562,940.78	1,006,028.88	814,741.02
销售费用	1,275,915.57	2,814,700.41	3,134,121.89
管理费用	5,906,368.57	5,070,150.57	3,946,868.34
研发费用	9,172,848.49	7,232,290.24	5,358,766.40
财务费用	-18,342.13	-14,472.96	12,855.12
加：其他收益	1,233,311.08	1,273,253.38	913,183.55
投资收益	330,004.55	377,098.71	494,441.72
信用减值损失	251,666.36	271,834.33	-
资产减值损失	-157,586.27	-	-196,998.24
二、营业利润	69,020,050.09	34,573,244.23	34,452,909.94
加：营业外收入	-	178,368.56	-
减：营业外支出	19,787.94	-	-
三、利润总额	69,000,262.15	34,751,612.79	34,452,909.94
减：所得税费用	9,456,323.05	4,475,660.62	4,629,421.06
四、净利润	59,543,939.10	30,275,952.17	29,823,48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43,939.10	30,275,952.17	29,823,488.8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76,191.58	112,527,810.04	129,094,298.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611.89	1,004,181.11	2,307,6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246.19	3,127,531.15	1,049,3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45,049.66	116,659,522.30	132,451,30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34,063.89	52,350,491.30	76,864,7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9,452.45	10,682,107.60	11,924,48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3,645.90	7,501,381.87	7,122,06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986.79	9,728,213.14	7,062,3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69,149.03	80,262,193.91	102,973,6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5,900.63	36,397,328.39	29,477,63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142,500,000.00	1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04.55	377,098.71	494,44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0,004.55	142,877,098.71	148,494,44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2,075.42	2,616,887.35	13,564,2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0	142,500,000.00	1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02,075.42	145,116,887.35	161,564,2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070.87	-2,239,788.64	-13,069,83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792.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6,792.45	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6,792.45	-2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	15,054.48	-11,27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033.65	14,172,594.23	-13,603,463.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6,001.99	12,713,407.76	26,316,8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3,035.64	26,886,001.99	12,713,407.7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52,469.36	112,527,810.04	129,088,19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611.89	1,004,181.11	2,307,6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123.25	3,127,393.98	1,947,0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21,204.50	116,659,385.13	133,342,85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17,396.76	52,350,491.30	78,935,46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5,631.11	10,682,107.60	11,912,55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7,467.24	7,501,381.87	7,121,1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848.04	9,724,373.14	6,289,2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71,343.15	80,258,353.91	104,258,4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9,861.35	36,401,031.22	29,084,40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142,500,000.00	1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04.55	377,098.71	494,44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0,004.55	142,877,098.71	148,494,44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3,321.12	2,616,887.35	12,297,01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55,000.00	142,500,000.00	1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68,321.12	145,116,887.35	160,297,0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316.57	-2,239,788.64	-11,802,57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792.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6,792.45	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6,792.45	-2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4.48	-11,27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4,752.33	14,176,297.06	-12,729,441.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1,731.43	12,665,434.37	25,394,87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46,483.76	26,841,731.43	12,665,434.37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尼健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尼健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湿巾产品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254,355.19 元和 137,386,106.01 元、257,298,362.92 元。 2020 年度，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实际放行，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018-2019 年度，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于内销产品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送货签收单、对账单等；对于外销产品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电子口岸信息等支持性文件；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实际放行，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行访谈，就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合同情况、收款情况及对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81,223.68 元和 22,470,141.18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01,624.47 元和 455,702.82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379,599.21 元和 22,014,438.36 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669,213.6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73,384.2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695,829.42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	1、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款情况及对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款情况及对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天健会计师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75%。

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市场环境变化与应对能力

公司主营的湿巾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其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增长。若宏观经济增速产生波动、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发生变化，则会导致湿

巾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导致营业收入的波动。

同时，湿巾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偏好变化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相对较小，消费者忠诚度相对较低。公司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亦会导致营业收入的波动。

（二）业务模式与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以湿巾产品 ODM/OEM 业务为主，如果公司在产品配方、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有可能会面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

（三）原材料市场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直接材料包括无纺布、配液原料以及包装物等，其采购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等价格变化而波动，导致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我乐医疗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0.00	8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2	巾帼荟	2016 年 8 月 16 日	50.00	7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领标生物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50	100.00%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

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

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

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13,407.76	摊余成本	12,713,407.7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695,829.42	摊余成本	47,695,829.4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14,633.73	摊余成本	414,633.73
应付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549,538.69	摊余成本	28,549,538.69
其他应付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500.00	摊余成本	8,500.0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2,713,407.76	-	12,713,407.76	12,713,407.76
应收账款	47,695,829.42	-	47,695,829.42	47,695,829.42
其他应收款	414,633.73	-	414,633.73	414,63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60,823,870.91	-	60,823,870.91	60,823,870.91
B.金融负债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28,549,538.69	-	28,549,538.69	28,549,538.69
其他应付款	8,500.00	-	8,500.00	8,5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8,558,038.69	-	28,558,038.69	28,558,038.69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73,384.27		973,384.27	973,384.27
其他应收款	465.36		465.36	465.36

(七) 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

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度”。

2、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暂付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押金保证金以及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2.00	2.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分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卫生用品湿纸巾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货物实际放行,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卫生用品湿纸巾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实际放行，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55,722.07	-655,722.07	-
合同负债	-	580,285.02	580,285.02
其他流动负债	-	75,437.05	75,437.05

4、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区分政府补助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八、分部信息

（一）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3,557.64	14.36%	7,867.92	57.54%	7,448.71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091.67	81.11%	4,760.89	34.81%	4,659.19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123.08	4.53%	1,046.12	7.65%	504.28	4.00%
合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694.20	31.06%	8,557.41	62.58%	7,551.60	59.88%
华东	380.48	1.54%	127.08	0.93%	136.41	1.08%
其他	106.27	0.43%	78.04	0.57%	97.29	0.77%
内销小计	8,180.95	33.02%	8,762.53	64.08%	7,785.29	61.73%
英国	16,204.17	65.41%	4,581.73	33.50%	4,584.10	36.35%
美国	283.91	1.15%	298.7	2.18%	166.85	1.32%
其他	103.36	0.42%	31.97	0.23%	75.93	0.60%
外销小计	16,591.44	66.98%	4,912.40	35.92%	4,826.89	38.27%
总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68 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263.75	1,273,253.38	913,879.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004.55	377,098.71	494,44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7.94	178,368.56	-1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47.33	-	-
小计	1,543,527.69	1,828,720.65	1,408,31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529.15	274,308.10	211,14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5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1,998.54	1,554,412.55	1,197,013.87

十、税项

（一）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维尼健康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429，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2月，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777），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2	3.36	2.05
速动比率（倍）	2.71	3.00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3%	24.45%	3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24.02%	36.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4	3.28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6.09	9.81	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74.05	3,832.08	3,685.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7.84	3,027.08	2,981.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6.64	2,871.64	2,862.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5.26%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96	1.82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71	-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50	2.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63%	2.38	2.38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8%	2.33	2.33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93%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7%	1.44	1.44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05%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7%	1.43	1.4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6,895.10	3,456.66	3,444.58
利润总额	6,893.12	3,474.50	3,444.57
净利润	5,947.59	3,026.93	2,98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64	2,871.64	2,862.1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5.44 万元、13,738.61 万元和 25,729.8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72.39	96.28%	13,674.93	99.54%	12,612.18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957.45	3.72%	63.69	0.46%	13.26	0.10%
合计	25,729.84	100.00%	13,738.61	100.00%	12,625.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手部消毒液及废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2020 年度，因爆发新冠疫情，公司手部消毒液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3,557.64	14.36%	7,867.92	57.54%	7,448.71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091.67	81.11%	4,760.89	34.81%	4,659.19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123.08	4.53%	1,046.12	7.65%	504.28	4.00%
合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婴儿类、医用及消毒类、日用清洁类等湿巾产品，

其中婴儿类及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9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婴儿类湿巾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全棉时代相关产品订单比例较高所致。2020 年度，受主要客户 GAMA 市场范围拓展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收入占比提升较大。

①婴儿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婴儿类湿巾收入分别为 7,448.71 万元、7,867.92 万元、3,557.64 万元，主要为向全棉时代销售产生的收入。

A、报告期内公司婴儿类湿巾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婴儿类湿巾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63%，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1.52 个百分点，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婴儿类湿巾收入为 3,55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36%，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棉时代因线下门店开业时间减少、线上渠道发货地处于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减少婴儿类湿巾的采购，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对全棉时代婴儿类湿巾销售收入下降 4,084.47 万元。虽全棉时代 2020 年度婴儿类湿巾采购下降较多，但向公司新增采购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397.45 万元，2020 年对全棉时代所有产品类别下销售收入下降 1,487.66 万元。

B、期后销售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婴儿类湿巾实现收入 198.19 万元，同比增长 1.58%，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婴儿类湿巾在手订单为 1,143.21 万元。

②医用及消毒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收入分别为 4,659.19 万元、4,760.89 万元、20,091.67 万元。

2020 年度，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 GAMA 全球市场的开拓情况，同时受新冠疫情刺激，海外市场需求上升，导致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③日用清洁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收入分别为 504.28 万元、1,046.12 万元、1,123.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收入占比较低，整体规模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收入同比增长 541.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增多，全棉时代新增私护专用湿巾、纯水如厕湿巾等新品以及迷你湿巾销量增长，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491.43 万元所致。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注册地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694.20	31.06%	8,557.41	62.58%	7,551.60	59.88%
华东	380.48	1.54%	127.08	0.93%	136.41	1.08%
其他	106.27	0.43%	78.04	0.57%	97.29	0.77%
内销小计	8,180.95	33.02%	8,762.53	64.08%	7,785.29	61.73%
英国	16,204.17	65.41%	4,581.73	33.50%	4,584.10	36.35%
美国	283.91	1.15%	298.7	2.18%	166.85	1.32%
其他	103.36	0.42%	31.97	0.23%	75.93	0.60%
外销小计	16,591.44	66.98%	4,912.40	35.92%	4,826.89	38.27%
总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位于华南地区的全棉时代，外销客户主要为位于英国的 GAMA。

①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4,826.89 万元、4,912.40 万元、16,59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7%、35.92%、66.98%。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GAMA，外销收入占比波动主要系对 GAMA 实现收入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 GAMA 实现收入分别为 4,584.10 万元、4,581.73 万元、16,204.1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93.27%、97.6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5%、33.50%、65.41%。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同比波动较小。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 GAMA 全球布局，自身规模扩大，产品需求增加，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其医用及消毒类湿巾订单增长较快所致。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72.58%	58.15%	51.09%
诺邦股份	61.73%	58.72%	60.83%
倍加洁	63.15%	55.28%	53.22%
青松股份	-	-	16.11%
平均值	65.82%	57.38%	45.31%
发行人	66.98%	35.92%	38.27%

注：青松股份 2018 年度数据取自其重组报告书，其 2019-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

由于行业内客户差异化较大，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2018-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收入为全棉时代内销收入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外销比例相近；2020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 GAMA HEALTHCARE LTD，货物出口海外，导致外销收入占比增长较快。综上，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所在地	经营产品	交易背景
GAMA HEALTHCARE LTD	2004 年	2012 年	The Maylands Building, Maylands Avenue, Hemel Hempstead, Hertfordshire, HP2 7TG	湿巾、消毒液、医疗设备	2009 年，GAMA 通过网络公开资料联系发行人。经过较长时间的打样、测试后，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并稳定合作至今，合作产品主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Munchkin Inc	1990 年	2013 年	16689 SCHOENBORN STREET NORTH HILLS	婴幼儿消费品	2013 年 Munchkin Inc 拟拓展新产品，通过网络公开资料主动联系发行人洽谈合作事

			CA 91343		宜，近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婴儿类湿巾
Active Medical Ingredients BV	2009 年	2015 年	Piet Heinkade 199, Amsterdam	口腔喷雾，女性健康湿巾，皮肤治疗类产品等	该客户 2015 年通过网络公开资料联系发行人，目前合作稳定，提供湿巾品类较多
PHARMAVEST A/S	1996 年	2013 年	Naverland 22 DK-2600 Glostrup	皮肤护理类，足部护理类，消毒类产品等	该客户 2013 年通过网络平台联系发行人并建立合作，近年来主要提供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务接洽中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当地市场价格、预计需求量等与客户协商定价。2018 至 2020 年的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百片

客户名称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品单价	目前信用政策
GAMA HEALTHCARE LTD	2020 年	16,204.17	33.55%	7.25	周结 30 天，即每周结算上周出货订单，30 天内付款
	2019 年	4,581.73	32.27%	5.84	
	2018 年	4,584.10	34.93%	6.05	
Munchkin Inc	2020 年	275.57	53.74%	9.51	款到发货
	2019 年	276.61	55.24%	9.46	
	2018 年	166.85	50.53%	8.47	
Active Medical Ingredients BV	2020 年	30.14	62.57%	23.47	款到发货
	2019 年	13.71	53.14%	22.70	
	2018 年	40.02	57.59%	20.70	
PHARMAVEST A/S	2020 年	21.41	23.61%	43.99	款到发货
	2019 年	18.26	52.88%	43.35	
	2018 年	7.18	45.60%	38.35	

由于受材料成本、生产工序、包装工序、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不同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对 GAMA HEALTHCARE LTD 的毛利率及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 OEM 类产品

较多，产品品类较为固定，所使用的热轧无纺布亦成本较低，公司定价系综合考虑材料及生产成本、其他供应商报价后得出。

公司对 Active Medical Ingredients BV 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伤口湿巾配方较为特殊，且包装工序、出口打包等要求较高。

公司对 Munchkin Inc 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该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奶嘴湿巾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配方研发工序、客户需求、合作稳定性、当地产品价格后与客户协商定价且合作期间报价较为稳定。

公司对 PHARMAVEST A/S 2018-2019 年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为定制化产品，配液成本较高、消杀功效较好，且以单片包装为主。该客户 2020 年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需求急剧上升，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订单交付有所滞后，而该期间无纺布成本大幅上涨，故在既定订单价格下毛利率有所下降。

此外，其余客户订单频率、单次订货量较少，且产品类别、生产工序等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及单价存在差异。

④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匹配性分析

A.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A)	16,591.44	4,912.40	4,826.89
加：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 (B)	1,158.02	1,213.74	934.78
减：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 (C)	389.58	1,158.02	1,213.74
调整后外销收入 (D=A+B-C)	17,359.88	4,968.12	4,547.93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E)	17,359.88	4,968.12	4,547.93
差异 (F=D-E)	-	-	-
免抵退税额 (G)	2,256.78	735.86	591.29
退税率 (H=G/E) (%)	13.00	14.81	13.0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	13	13、16	1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不完全匹配，主

要系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办理退税存在一定时间差。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无差异。此外，公司各期出口免抵退税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因此，公司免抵退税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B. 公司发货验收数量、物流运输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公司外销采用 FOB 的模式，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不涉及发货验收单据。报关单即可确认为发货验收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系统显示收入合计为 26,340.45 万元，公司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为 26,330.72 万元，出口数据与国外销售数据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与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6,591.44	4,912.40	4,826.89
外销运费	312.31	72.53	78.92
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1.88	1.48	1.64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19 年外销运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原有货运代理公司协商降价并引入新的货运代理公司后降低了码头操作费及拖运费。2020 年外销运费收入占比提高，一方面系疫情期间拖运费及码头操作费收费标准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原主要由深圳工厂生产，疫情期间相关产品下游需求显著提高，受产能限制，公司适时调度生产安排，黄冈工厂亦投入了医用及消毒类产品生产，从湖北发货需运至上海口岸，路程增加较多，故总体运费上涨。

C.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资金划转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上期预收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差异额	差异率(%)
2020 年	16,591.44	-	16,444.33	147.11	0.00	0.00
2019 年	4,912.40	20.57	4,128.99	764.34	-1.51	-0.03
2018 年	4,826.89	-	4,409.94	416.64	0.30	0.01

综上，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等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⑤境外销售关联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⑥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A、中美贸易摩擦

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以下简称“2,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加征10%的进口关税，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25%。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未包含在2,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内。

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以下简称“3,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15%的进口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向Munchkin Inc出口产品属于该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之内。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业务模式为FOB，因此本次进口加征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后，客户亦未与发行人协商关于降低采购价格以分担进口关税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Munchkin Inc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6.85万元、276.61万元及275.57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8.47元/百片、9.46元/百片及9.51元/百片，单价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未受到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B、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

公司的境外销售均采用ODM/OEM的模式，不涉及自有品牌销售。境外品牌商客户在境外进行独立销售，需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如需）并

承担未取得准入资质的相关责任。公司根据与境外客户的约定承担其作为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C、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及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英国和美国。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于进口公司产品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英国	英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英国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英国全球关税”，取代原来一直实施的欧盟对外关税制度。根据新的税收制度，从 2021 年初开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其他现行最惠国待遇政策，英国 60% 的进口商品在新税收制度下享受免关税待遇	不涉及
美国	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 15% 的进口关税。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 3,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	不涉及

此外，由于境外新冠疫情未得到有效遏制，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的海外客户需求显著提升，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幅较高。

D、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业务符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准入门槛，未因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出口地区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及新冠疫情的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外销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与此同时，针对出口业务受该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a、针对国际政治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客户，密切保持沟通，维护客户关系，紧密关注客户产品需求及海关出口进度，实时跟踪客户和不同国家的出货风险，随时做好市场安排及调整；

b、积极推进境内存量客户的合作及新客户的开拓，以医用及消毒类产品的合作为契机发掘培育各类产品境内的需求。

(3) 按季度划分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03.31	8.89%	2,644.02	19.33%	2,701.23	21.42%
第二季度	9,277.34	37.45%	2,890.93	21.14%	2,373.03	18.82%
第三季度	7,630.24	30.80%	3,078.69	22.51%	3,170.62	25.14%
第四季度	5,661.50	22.85%	5,061.29	37.01%	4,367.29	34.63%
总计	24,772.39	100.00%	13,674.93	100.00%	12,612.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类湿巾的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全棉时代及 GAMA 等湿巾品牌商。国内主要客户全棉时代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6.18”、“双 11”等促销活动，相关产品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①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月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各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	2,059.78	8.31%	1,871.65	13.69%	1,879.99	14.91%
11 月	2,709.08	10.94%	2,026.48	14.82%	1,347.49	10.68%
12 月	892.64	3.60%	1,163.15	8.51%	1,139.80	9.04%
合计	5,661.50	22.85%	5,061.29	37.01%	4,367.29	34.63%

根据上表，发行人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10 月、11 月，系国内主要客户全棉时代因“双 11”线上促销活动而向发行人提高了采购量。

②12 月主要销售订单、发货及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 12 月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货单位	产品类别	订单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2018	全棉时代	婴儿类湿巾	2018 年 10-1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31.46	签收并对账无 误后
		婴儿类湿巾	2018 年 7 月、9 月、11 月	2018 年 11-12 月	2018 年 12 月	176.28	
		婴儿类湿巾	2018 年 9 月、11 月	2018 年 11-12 月	2018 年 12 月	115.02	
		婴儿类湿巾	2018 年 9-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4.20	
		婴儿类湿巾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32	
	GAMA HEALTHCARE LTD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66.05	产品报关, 货物 实际放行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4.72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98.94	
	合计					967.99	
	占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93%	
2019	Munchkin Inc	婴儿类湿巾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41.37	产品报关, 货物 实际放行
	全棉时代	婴儿类湿巾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76.38	签收并对账无 误后
		婴儿类湿巾	2019 年 8 月、12 月	2019 年 11-12 月	2019 年 12 月	48.77	
		婴儿类湿巾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73.47	
	GAMA HEALTHCARE LTD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72.88	产品报关, 货物 实际放行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12 月	2019 年 12 月	26.04	

年度	购货单位	产品类别	订单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9-11 月	2019 年 11-12 月	2019 年 12 月	525.12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9-10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75.50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5 月、9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6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2.02	
	合计					982.20	
	占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44%	
2020	GAMA HEALTHCARE LTD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21.36	产品报关, 货物实际放行
	Munchkin Inc	婴儿类湿巾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2.12	产品报关, 货物实际放行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1-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6.39	签收并对账无误后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4.77	对方签收并确认无误后
	全棉时代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7.80	签收并对账无误后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1-12 月	2020 年 12 月	76.81	
		日用清洁类湿巾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7.81	
		日用清洁类湿巾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12 月	2020 年 12 月	116.91	
		日用清洁类湿巾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5.34	对方签收并确认无误后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4.96	

年度	购货单位	产品类别	订单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814.55	
	占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25%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视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实施采购，并根据订单交期要求组织生产，通常在 1-2 个月内安排生产任务。原材料投产至产品检验合格并发货的周期通常不超过一个月。其中，部分订单交付周期较长系订单量较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实时调整生产及发货计划，分批供货。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对账单、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

公司 12 月收入的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且发货周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第四季度向全棉时代销售的手口湿巾、个人清洁湿巾以及向 GAMA 销售的医疗消毒、清洁湿巾收入增长较高所致。

（4）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此外亦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天猫商城于线上销售。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百片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单价
直销	24,772.39	100.00%	8.26	13,674.72	100.00%	8.49	12,586.50	99.80%	8.68
电子商务	-	-	-	0.20	0.00%	17.35	25.68	0.20%	12.41
合计	24,772.39	100.00%	8.26	13,674.93	100.00%	8.49	12,612.18	100.00%	8.68

由于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于报告期前已逐步放缓了自有品牌业务，更加注重与品牌商的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因此报告期内仅有极少量收入通过电子商务模式实现。此外，电子商务模式下销售产品主要为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单品差异较大，故单价与公司总体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5）按生产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 ODM、OEM、自有品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元/百片

期间	ODM	OEM	自有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2020 年	15,968.71	64.46	10.71	8,657.47	34.95	5.79	146.21	0.59	13.71
2019 年	9,618.11	70.33	10.78	3,962.21	28.97	5.65	94.60	0.69	5.43
2018 年	8,228.03	65.24	11.12	4,223.28	33.49	6.16	160.87	1.28	5.96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公司 ODM 产品平均单价均高于 OEM 产品，除原材料成本差异外，主要系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配液配方、进行新品开发等，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使得 ODM 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原材料成本、产品配方及工艺复杂程度、预计市场需求量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其中，公司 ODM 产品单价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2019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占比较高的婴儿类湿巾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2020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价格较上年均价略低的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占比较高，且婴儿类湿巾单价略有下滑所致。

公司 OEM 销售客户主要为 GAMA，销售产品主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公司 OEM 产品单价于不同期间略有波动，总体较为平稳。其中，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所耗用的无纺布材料克重有所下降，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生产成本等因素后适当调整了产品售价。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2020 年平均单价较往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其余期间平均单价由于产品品类变动而有所差异。

3、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湿巾市场需求

2020 年，公司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稳健医疗、Munchkin Inc、上海富强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其中，全棉时代销售渠道以电子商务和直营连锁店为主。由于电商渠道的特殊运营模式，“双 11”、“618”等固定线上打折促销活动将带动产品销量爆发式增长。因此，2020 年 9 至 11 月全棉时代对公司湿巾产品的需求旺盛，显著提升了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带动了公司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销量的增长。2020 年下半年，公司婴儿类及

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20.04 万元，较上半年增长 2,159.36 万元，环比增幅为 171.28%。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在手订单 1,247.23 万元，较为充足，订单延续性较好。

2020 年，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主要客户为 GAMA、全棉时代、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等，且以外销为主。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仍在蔓延、形势较为严峻，海外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对具有消毒杀菌功能湿巾的需求仍较为旺盛，因此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市场需求状况较好。2020 年下半年，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871.70 万元，较上半年小幅下降 3.41%，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为 3,166.88 万元，较为充足。

（2）同类产品产能增长及市场竞争

目前国内经营湿巾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且尚未有主营业务为湿巾产品的上市公司，未有公开披露的期后湿巾产品产能数据。公司期后未购置湿巾生产设备，目前产能情况与 2020 年一致。

目前，国内湿巾行业仅有少数企业凭借精细化经营、丰富的经验积累、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湿巾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公司作为国内湿巾产品专业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公开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及少数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能够客观反映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可比公司中倍加洁公开披露了最近一期湿巾销量及单价情况，现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倍加洁	销量（万片）	244,971.41	245,620.21	129,692.08
	平均单价（元/百片）	7.00	8.06	9.80
发行人	销量（万片）	39,260.53	177,569.21	122,176.14
	平均单价（元/百片）	6.81	7.49	9.40

注：倍加洁 2020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3 月湿巾销量及平均单价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2020 年 7-12 月的湿巾销量及平均单价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计算得出。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湿巾产品 2020 年 7 至

12月的平均单价较2020年1至6月呈一定下降趋势，与倍加洁2020年7至12月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后，湿巾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的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促进销售，充分应对市场竞争。2021年1-3月，占比较高的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单价有所下滑，故公司湿巾销售平均单价亦有所下滑。

（3）公司湿巾销量及单价变动

2020年7至12月公司湿巾总体销量环比及同比均有一定程度上涨，尤其是婴儿类湿巾的环比增幅、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的同比增幅较为显著。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湿巾所用各类无纺布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有所缓解，价格逐步回落。公司湿巾产品，尤其是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定价亦有所下调，但下半年总体收入同比及环比仍呈上涨趋势。

综上，在市场需求方面，公司2020年下半年各类湿巾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且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情况等及时调整产品定价，充分应对市场竞争。在湿巾销量及单价方面，公司2020年下半年湿巾总体销量环比及同比均有一定程度上涨，虽下半年及期后单价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下半年收入同比及环比仍呈上涨趋势。因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未来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的突发对消费者卫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外医疗卫生防护体系的加快完善起到推进作用，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未来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公司销售是否能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绩存在不可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深化大客户服务，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服务现有核心客户，积极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并围绕其品牌形象及市场布局情况，深度参与其湿巾产品的发展规划。同时，进一步强

化婴儿类、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自身在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拓展高端湿巾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客户结构的优化及业务领域的扩充。

（2）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产品及设备的升级与优化，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完善内外部研发机制。公司将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逐步壮大研发团队，吸引国内外精细化工、材料研究、生物制药等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运用创新定制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实现产品的降本提质，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74.45 万元、8,862.64 万元和 17,203.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49.56	95.62%	8,800.17	99.30%	7,961.52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754.034292	4.38%	62.47	0.70%	12.93	0.16%
合计	17,203.60	100.00%	8,862.64	100.00%	7,974.4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与营业收入占比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儿类湿巾	2,439.56	14.83%	4,925.61	55.97%	4,569.90	57.40%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13,329.20	81.03%	3,217.55	36.56%	3,027.29	38.02%
日用清洁类湿巾	680.80	4.14%	657.01	7.47%	364.33	4.58%
合计	16,449.56	100.00%	8,800.17	100.00%	7,96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61.52 万元、8,800.17 万元、16,449.56 万元，随着收入波动而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各类湿巾产品成本构成，各项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30.80	85.90%	7,431.85	84.45%	6,963.46	87.46%
直接人工	651.08	3.96%	387.83	4.41%	318.02	3.99%
制造费用	1,667.68	10.14%	980.48	11.14%	680.04	8.54%
合计	16,449.56	100.00%	8,800.17	100.00%	7,96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87.46%、84.45%、85.90%。

2019 年度，黄冈分公司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及租金导致制造费用的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下降 3.01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6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纺布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	平均单价
无纺布	9,618.56	68.07	19.12	5,467.48	73.57	22.36	5,335.47	76.62	22.81
配液原料	1,950.07	13.80	18.47	652.25	8.78	46.05	522.79	7.51	48.81

包装膜	627.05	4.44	22.64	350.94	4.72	23.38	298.97	4.29	23.03
纸箱	580.15	4.11	1.98	313.57	4.22	2.08	320.89	4.61	2.24
合计	12,775.83	90.41		6,784.24	91.29		6,478.12	93.03	

无纺布及配液原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均超过 80%。

A、无纺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无纺布成本分别为 5,335.47 万元、5,467.48 万元以及 9,618.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62%、73.57%、68.07%。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无纺布成本占比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无纺布价格有所下降；配液用量较多的尿失禁湿巾占比上升，导致配液原料占比上升。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无纺布成本占比下降 5.50 个百分点，主要系 GAMA 所使用的无纺布价格相对较低，其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B、配液原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配液原料成本分别为 522.79 万元、652.25 万元以及 1,950.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1%、8.78%、13.80%。

2019 年度，主营业务配液原料成本占比上升 1.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配液用量较多的尿失禁湿巾占比上升所致。

2020 年度，主营业务配液原料成本占比上升 5.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全棉时代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397.45 万元，其配液原料用量较大所致。

C、包装膜及纸箱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包装膜及纸箱成本占比及单价波动较小，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②直接人工

A、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亿片、亿片/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①	651.08	387.83	318.02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96%	4.41%	3.99%
直接人工全年平均人数②	111	69	62
平均薪酬③=①/②	5.87	5.62	5.13
全年产量④	30.13	15.90	14.68
人均产量⑤=④/②	0.27	0.23	0.24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逐年上升，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每年上调薪酬水平。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波动较小。

B、公司直接人工平均薪酬与员工所在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平均薪酬	5.87	5.62	5.13
其中：深圳直接人工	7.04	5.90	5.43
黄冈直接人工	5.47	5.49	4.77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02	6.36
黄冈市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5.00	4.71

数据来源：人均工资取自当地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暂未公布 2020 年度数据。

公司黄冈直接人工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工资相近；公司深圳直接人工平均薪酬较当地人均工资相比略低，主要系直接生产人员从事的产线操作工作较为简单，薪酬低于整体平均工资水平。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租金	338.46	20.30%	267.30	27.26%	173.24	25.47%
折旧摊销	322.24	19.32%	275.27	28.08%	166.68	24.51%
耗材及动力	228.54	13.70%	179.60	18.32%	113.29	16.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1.55	8.49%	144.69	14.76%	111.69	16.42%
劳务派遣费	124.56	7.47%	16.46	1.68%	5.59	0.82%
运费	396.09	23.75%	-	-	-	-
其他	116.24	6.97%	97.17	9.91%	109.56	16.11%
合计	1,667.68	100.00%	980.48	100.00%	680.04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30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设黄冈分公司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2019 年度租金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68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深圳工厂新租赁 2 层厂房导致租金增加；新冠疫情期间用工紧张导致劳务派遣费用增加；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费自 2020 年起从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中核算。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322.83	97.61%	4,874.76	99.98%	4,650.66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203.41	2.39%	1.22	0.02%	0.33	0.01%
合计	8,526.24	100.00%	4,875.98	100.00%	4,65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650.99 万元、4,875.98 万元和 8,526.2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97.61%。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婴儿类湿巾	1,118.08	31.43%	14.3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6,762.47	33.66%	81.11%
日用清洁类湿巾	442.28	39.38%	4.53%
合计	8,322.83	33.60%	100.00%
2019 年度			
婴儿类湿巾	2,942.31	37.40%	57.54%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1,543.34	32.42%	34.81%
日用清洁类湿巾	389.11	37.20%	7.65%
合计	4,874.76	35.65%	100.00%
2018 年度			
婴儿类湿巾	2,878.81	38.65%	59.06%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1,631.90	35.03%	36.94%
日用清洁类湿巾	139.95	27.75%	4.00%
合计	4,650.66	3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50.66 万元、4,874.76 万元、8,322.83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7%、35.65%、33.60%，整体呈平稳下降趋势。

从产品类别来看，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婴儿类与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毛利率均略有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婴儿类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婴儿类湿巾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稳健医疗	6,436.66	25.98%	34.68%	7,875.65	57.59%	37.74%	7,292.08	57.82%	38.31%
GAMA	16,456.11	66.43%	33.54%	4,583.10	33.51%	32.27%	4,584.41	36.35%	34.93%
合计	22,892.77	92.41%	33.86%	12,458.76	91.11%	35.72%	11,876.48	94.17%	37.01%

从主要客户来看，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客户稳健医疗及 GAMA 的毛利率均略有下滑；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稳健医疗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下降所致。

（1）婴儿类湿巾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婴儿类湿巾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婴儿类湿巾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婴儿类湿巾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婴儿类湿巾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稳健医疗	3,026.69	85.08%	31.18%	7,096.62	90.20%	37.43%	7,002.57	94.01%	38.71%
Munchkin Inc	275.57	7.75%	53.74%	276.61	3.52%	55.24%	166.85	2.24%	50.53%
合计	3,302.26	92.82%	33.07%	7,373.23	93.71%	38.10%	7,169.42	96.25%	38.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婴儿类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38.65%、37.40%、**31.43%**。

2019 年度，婴儿类湿巾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2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 6 月黄冈分公司投产，2019 年度租金、折旧摊销等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其中，导致占比最大的客户稳健医疗毛利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婴儿类湿巾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5.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婴儿类湿巾主要为内销，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下，主要客户稳健医疗子公司全棉时代门店开业时间减少等原因导致下游市场销售下滑，采购公司相关产品减少且价格下降，下半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下游市场销售逐步回升，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也相应增加，但整体销售规模同比仍下降较多。

（2）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35.03%、32.42%、**33.66%**，整体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当年毛利率较低的尿失禁湿巾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3）日用清洁类湿巾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27.75%、37.20%、**39.38%**。2018 年度，日用清洁类湿巾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订单较少，整体规模

效应较低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各湿巾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除正在申报 IPO 的洁雅股份外，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公司。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相似度、结合产品构成和收入占比，选取以下公司作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对象：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备注
洁雅股份	-	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目前已申报创业板 IPO
诺邦股份	603238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 年完成收购杭州国光（主营湿巾产品）
倍加洁	603059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为湿巾
青松股份	300132	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膜、护肤品和湿巾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2019 年完成收购诺斯贝尔（主营面膜、护肤品、湿巾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37.55%	36.49%	34.14%
诺邦股份	-	27.87%	23.92%
倍加洁	22.95%	25.30%	24.88%
青松股份	20.93%	25.43%	23.76%
平均数	27.14%	28.77%	26.68%
发行人	33.60%	35.65%	36.87%

数据来源：

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诺邦股份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披露的湿巾业务数据，**其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青松股份 2018-2019 年数据取自青松股份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取自青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的湿巾业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与洁雅股份较为接近，与行业均值相比较，主要系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所致。其中，诺邦股份主营产品除湿巾外，还包括无纺布等上游原材料；倍加洁主营产品为口腔清洁护理与湿巾产品；诺斯贝尔主营产品有面膜、湿巾、护肤品等。公司主营产品为湿巾，主要客户包括全棉时代、GAMA 等，其对于产品生产工艺、品质标准、研

发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公司毛利率相比较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婴儿类	31.43%	37.40%	38.65%
医用及消毒类	33.66%	32.42%	35.03%
日用清洁类	39.38%	37.20%	27.75%

报告期内，公司婴儿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全棉时代，其市场占有率较高，为国内婴儿类湿巾领导品牌，溢价较高，公司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上升，公司毛利率随之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主要客户为 GAMA，主要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9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尿失禁湿巾新增较多所致。

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 2018 年收入规模较低，客户较为零散，单品销量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9-2020 年度，公司日用清洁类湿巾主要客户为稳健医疗，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受主要客户差异、产品结构等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5、稳健医疗、GAMA 的销售情况，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稳健医疗、GAMA 的湿巾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健医疗	销售收入（万元）	6,436.66	7,875.65	7,292.08
	销售数量（万片）	52,803.13	66,609.45	61,750.84
	平均单价（元/百片）	12.19	11.82	11.81
	毛利率（%）	34.68	37.74	38.31
GAMA	销售收入（万元）	16,456.11	4,583.10	4,584.41
	销售数量（万片）	225,810.09	78,432.31	75,833.47
	平均单价（元/百片）	7.29	5.84	6.05
	毛利率（%）	33.54	32.27	34.93

报告期内，稳健医疗主要向公司采购的湿巾产品为全棉时代婴儿类湿巾，GAMA 向公司采购的湿巾产品均为医用类消毒湿巾。

（1）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稳健医疗与 GAMA 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稳健医疗的销售平均价格与 GAMA 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①使用的无纺布价格不同，向全棉时代销售的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全棉无纺布，价格显著高于向 GAMA 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热轧无纺布；②定价策略不同，稳健医疗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婴幼儿等特定群体肌肤密切接触的产品，属于高端消费市场，价格相对较高，GAMA 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医疗应用等场景，对性价比要求较高。

（2）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稳健医疗毛利率与 GAMA 差异原因主要系：稳健医疗产品以全棉时代婴儿类湿巾为主，该类产品均为 ODM 模式，公司需对产品进行大量设计、研发工作，拥有相关产品配液配方的知识产权，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高；GAMA 产品类别较少，ODM 及 OEM 模式均存在，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6、公司对稳健医疗业务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对稳健医疗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对其子公司全棉时代的销售，全棉时代指定公司向稳健医疗采购无纺布，用于其产品。前述模式下，公司仍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湿巾的各种功能主要源于在公司研发的配液配方

公司主要产品湿巾是以无纺布为载体，以纯化水为生产用水，适量添加防腐剂、消毒液、精华液和养护液等配液，对人体或者物体表面具有清洁、护肤、抑菌等作用的一次性用品；其中影响产品品质的因素主要是溶液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无纺布仅作为湿巾的载体，对产品影响较小。

②公司与稳健医疗采用 ODM 模式，并参与其产品规划与布局

公司与稳健医疗的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稳健医疗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自行对湿巾配方等进行设计，公司拥有相关产品配液配方的知识产权。公司基

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判断，研究品牌商战略和业务布局，从品牌商的角度设计、打造热门产品，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发展规划中，形成差异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因此向稳健医疗销售产品议价时具有较大的优势。

（2）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洁雅股份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包括金佰利集团下属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恒安集团下属子公司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和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利洁时 ENA。其中，金佰利集团相关业务属于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恒安集团相关业务毛利率数据未公开披露；利洁时 ENA 系其 2020 年度新增客户，洁雅股份 2020 年度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33.85%，与公司同年稳健医疗相关业务毛利率相近。

7、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内外销客户的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直销与电商渠道销售，其中直销为主要模式，报告期各期，直销占比为 99.80%、100.00%、100.00%；从销售区域来看，内销、外销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2）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从销售区域来看，内销、外销占比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180.95	33.02%	33.08%	8,762.53	64.08%	36.79%	7,785.29	61.73%	37.62%
外销	16,591.44	66.98%	33.85%	4,912.40	35.92%	33.61%	4,826.89	38.27%	35.68%
合计	24,772.39	100.00%	33.60%	13,674.93	100.00%	35.65%	12,612.18	100.00%	36.8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稳健医疗，报告期内，公司对稳健医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1%、37.74%、34.68%，内销毛利率随之呈下滑趋势。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位于英国的 GAMA HEALTHCARE LTD，报告期内，公司对 GAMA HEALTHCARE LTD

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3%、32.27%、33.55%，与外销收入毛利率相近，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尿失禁湿巾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3) 主要客户按销售区域及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除 GAMA HEALTHCARE LTD 与 Munchkin Inc 为外销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区域及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GAMA HEALTHCARE LTD	外销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16, 204. 17	33. 55%	4, 581. 73	32. 27%	4, 584. 10	34. 93%
		小计	16, 204. 17	33. 55%	4, 581. 73	32. 27%	4, 584. 10	34. 93%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内销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51. 93	33. 07%	1. 38	31. 70%	0. 31	24. 07%
		小计	251. 93	33. 07%	1. 38	31. 70%	0. 31	24. 07%
GAMA 合计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16, 456. 11	33. 54%	4, 583. 10	32. 27%	4, 584. 41	34. 93%
		小计	16, 456. 11	33. 54%	4, 583. 10	32. 27%	4, 584. 41	34. 93%
稳健医疗	内销	婴儿类湿巾	3, 026. 69	31. 18%	7, 096. 62	37. 43%	7, 002. 57	38. 71%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 397. 45	36. 53%	-	-	-	-
		日用清洁类湿巾	1, 012. 51	40. 76%	779. 04	40. 56%	289. 51	28. 62%
		小计	6, 436. 66	34. 68%	7, 875. 65	37. 74%	7, 292. 08	38. 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销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586. 38	25. 42%	-	-	-	-
		小计	586. 38	25. 42%	-	-	-	-
Munchkin Inc	外销	婴儿类湿巾	275. 57	53. 74%	276. 61	55. 24%	166. 85	50. 53%
		小计	275. 57	53. 74%	276. 61	55. 24%	166. 85	50. 53%
中顺洁柔	内销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250. 79	17. 98%	-	-	-	-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计	250.79	17.98%	-	-	-	-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内销	婴儿类湿巾	-	0.00%	227.59	24.45%	30.78	24.28%
		小计	-	0.00%	227.59	24.45%	30.78	24.28%
名创优品	内销	婴儿类湿巾	46.50	-25.59%	92.94	43.77%	29.34	37.87%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	-	-	28.73	42.92%	-	-
		日用清洁类湿巾	1.23	25.10%	82.49	35.93%	8.83	44.43%
		小计	47.72	-24.29%	204.16	40.48%	38.17	39.39%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内销	日用清洁类湿巾	-	-	102.93	23.21%	98.92	26.43%
		小计	-	-	102.93	23.21%	98.92	26.43%
麦迪格医疗	内销	日用清洁类湿巾	40.52	17.16%	44.40	26.07%	44.53	10.64%
		小计	40.52	17.16%	44.40	26.07%	44.53	10.64%
主要客户合计		婴儿类湿巾小计	3,348.76	32.25%	7,693.77	37.76%	7,229.54	38.92%
		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小计	19,690.73	33.46%	4,611.84	32.33%	4,584.41	34.93%
		日用清洁类湿巾小计	1,054.26	39.83%	1,008.85	37.78%	441.79	26.63%
		合计	24,093.75	33.57%	13,314.45	35.88%	12,255.73	36.98%

①GAMA

公司销售给 GAMA 的产品均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且主要为直接外销给 GAMA HEALTHCARE LTD，GAMA 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销售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对 GAMA 的销售毛利率保持合理水平且较为稳定。

②稳健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稳健医疗的产品品类较多，其中婴儿类湿巾占比较

高，其产品均系公司 ODM 生产，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8 年度，日用清洁类湿巾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订单金额少、产品类别较多，成本较高所致。2020 年度，婴儿类湿巾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产品售价及规模效应下降所致。

③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引入新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医用及消毒类湿巾。该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Munchkin Inc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Munchkin Inc 婴儿类湿巾，自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产品订单稳定，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该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奶嘴湿巾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配方研发工序、客户需求、合作稳定性、当地产品价格后与客户协商定价较高且合作期间报价较为稳定所致。

⑤中顺洁柔

2020 年度，公司引入新客户中顺洁柔，该客户尚在导入期，毛利率相对较低。

⑥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为婴儿类湿巾，因市场定位不同，毛利率低于稳健医疗但保持在合理水平。

⑦名创优品

2018-2019 年度，公司对名创优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采购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定价较高；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名创优品销售受阻，公司配合降价，毛利率下降较多。

⑧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2020 年度，因其产品策略调整，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⑨麦迪格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对麦迪格医疗销售日用清洁类湿巾，因采购额较小，产品类别有所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27.59	0.50%	281.76	2.05%	313.7	2.48%
管理费用	596.88	2.32%	507.04	3.69%	395.02	3.13%
研发费用	917.28	3.57%	723.23	5.26%	535.88	4.24%
财务费用	-1.81	-0.01%	-1.11	-0.01%	1.47	0.01%
总计	1,639.95	6.37%	1,510.93	11.00%	1,246.07	9.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11.00%、6.37%。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收入占比上升 1.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有所提升；2020 年度，期间费用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4.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9.81	104.04	85.73
运输费	-	154.65	202.29
咨询服务费	2.41	5.66	3.22
办公差旅费	9.86	6.29	3.94
业务招待费	2.24	6.12	11.89
其他	3.28	4.99	6.63
合计	127.59	281.76	313.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3.70 万元、281.76 万元、127.59 万元，

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等。

①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27.59	281.76	313.70
其中：职工薪酬	109.81	104.04	85.73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86.06%	36.93%	27.3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5.73 万元、104.04 万元、109.81 万元。2019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8.31 万元，主要系当年销售业绩有所增长，计提奖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与 2019 年度差异不大，但 2020 年度运输费计入成本核算，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导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大幅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其中截至 2020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6 人，人员数量合理性体现在：A. 客户获取方式方面，公司深耕湿巾市场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对方一般通过主动联系公司或客户推荐方式建立合作关系；B. 行业经营特征方面，ODM/OEM 厂商与品牌商建立合作一般经历初步洽谈、打样、试生产、稳定供货等流程，同时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批量供货后客户变动供货渠道成本高，无特殊情况下客户一般保持较长合作关系，完成客户开发后 ODM/OEM 厂商主要负责后续维护及日常沟通管理。C. 客户变动方面，现阶段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将有限精力集中与开拓及维护大型客户。现有主要客户合作期限长、合作基础稳固、粘性强，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精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洁雅股份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亦较高，主要客户变动小，截至 2020 年末其销售人员 14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快速扩大主要系现有主要客户 GAMA 销售额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波动总体与销售人员数量、获取客户方式、客户变动及行业经营特征等因素密切相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合理。

②运输费

A. 运费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202.29 万元、154.65 万元、0 万元。

2019 年度，运输费下降 47.64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度距离全棉时代黄冈仓库较近的黄冈分公司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全棉时代产品运输距离明显缩短，运输费随之下降所致。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B. 对销售费用中运费与各地区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及变动趋势合理性的分析

发行人运费包括道路运输费及保险费、港口费等，公司内销产品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外销采用 FOB 出口方式，公司承担仓库至出发港口的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分别为 202.29 万元、154.65 万元、40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60%、1.13%、1.57%。其中 2019 年运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与主要客户稳健医疗、GAMA 等客户的运费下降有关。

具体来看，2018 年稳健医疗在湖北黄冈、四川成都、河北廊坊、天津、江苏南京等地启用较多仓储基地，上半年大部分产品按客户要求由深圳发往上述仓库，下半年黄冈产线投产后，黄冈分公司开始陆续发往客户湖北黄冈仓库，同时也向其他省外仓库发货，导致当年运费金额及单位运费较大。2019 年以后，公司黄冈产线产能逐步提高，供应稳健医疗运输路径逐渐遵循就近供应原则，黄冈产线主要供应稳健医疗黄冈仓库，稳健医疗深圳及周边仓库主要由深圳产线供货，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相应运费总额及单位运费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上半年疫情原因，运费报价小幅上调，导致单位运费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对 GAMA 的外销运输费用主要由旗锋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环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承担，因合作时间久，旗锋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司运输报价有所降低，导致 2019 年单位运费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对 GAMA 销售单位运费较高，原因为：A. 疫情期间货柜运输服务市场价格出现一定上涨，相关物流公司报价相应上浮；B. 2020 年存在部分批次产品经由上海港出口，公司承担黄冈至上海港口的运输费。

2020 年对 Munchkin Inc 销售单位运费较往年增长较大，与 2020 年尤其下半年海外货柜运输服务成本涨价有关，且存在个别货柜运费包含柜租费用的情形，在运输批次较少的情况下，单位运费变动受单次运输影响较大，单位运输费用较高符合实际情况。2020 年销往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湿巾产品系由深圳运往广东汕尾，单位运费合理。

公司湿巾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发货频次高，物流公司的选择与运力协调、运输报价等因素有关。总体来看，发行人产品运费与地区销售收入、销售重量、销售区域情况、运费计费标准能够匹配，变动趋势合理。

C. 全棉时代运费承担模式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全棉时代客户运输费承担方式存在变动，具体情况为：2018 年 1 月及之前发往深圳周边地区的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其他较远地区的零星发货运费由全棉时代承担，涉及金额较小。2018 年 2 月起，公司销往全棉时代产品的运输费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棉时代销售对应运费	38.53	47.30	92.90
占净利润比重	0.65%	1.56%	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全棉时代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为 92.90 万元、47.30 万元、38.5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他客户运费承担模式在报告期未发生变化，一般均由发行人承担运费。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0.72%	4.09%	4.55%
诺邦股份	3.08%	7.31%	6.83%
倍加洁	3.98%	5.80%	6.45%
青松股份	—	4.03%	4.20%
平均数	2.60%	5.31%	5.51%
发行人	0.50%	2.05%	2.48%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青松股份

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内容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相对简单，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主要为主动联系或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较为精简，相应投入的销售人员成本、推广维护费用、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较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OEM 模式，倍加洁、诺邦股份、青松股份等自有品牌及非湿巾类产品销售需投入较多品牌宣传推广、销售渠道拓展等费用。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0.50%，一方面，系公司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将当年运费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未包含运费；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合作的主要客户 GAMA2020 年下游需求旺盛，当年收入大幅增长，而总体销售费用相对刚性，随着营业收入骤升，销售费用率迅速下降。

综上，基于发行人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主要客户集中度高、平均销售金额大，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发生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30.62	240.76	241.78
办公差旅费	77.41	74.16	88.48
中介服务费	157.80	178.83	51.40
业务招待	22.31	7.84	2.59
折旧摊销	1.24	1.96	4.12
其他	7.51	3.49	6.64
合计	596.88	507.04	395.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5.02 万元、507.04 万元、596.8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及中介服务等。

①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596.88	507.04	395.02
其中：职工薪酬	330.62	240.76	241.78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55.39%	47.48%	6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1.78 万元、240.76 万元、330.62 万元。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稳定，职工薪酬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支付中介服务费增长 127.43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增长；2020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较好，管理费用中计提了年终奖 67.06 万元，且平均人数相比 2019 年增加 2 人，职工薪酬及占比相应提高，变动趋势合理。

②办公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办公差旅费分别为 88.48 万元、74.16 万元、77.41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主要为办公室租金、管理人员差旅费用、水电费等。

③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51.40 万元、178.83 万元、157.80 万元，主要为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与员工培训机构费用。

2019 年度，中介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发生公司员工管理相关培训费用 100.05 万元所致。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2.09%	3.63%	3.45%
诺邦股份	3.61%	4.73%	4.57%
倍加洁	5.22%	3.62%	4.01%
青松股份	-	4.25%	3.51%
平均数	3.64%	4.06%	3.89%
发行人	2.32%	3.69%	3.13%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青松股份2018-2019年度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3%、3.69%和 **2.32%**，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洁雅股份管理费用率大致相当。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办公差旅费及中介服务费，上述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为 95%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经营规模较大，外地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经营规模相匹配，人工费用相应较低；公司客户及业务区域相对稳定，管理人员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较少。另外，行业可比公司中多数拥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大，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管理架构相对稳定，2020 年持续合作的主要客户之一 GAMA 销售额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2.32%。

综上，由于与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8.14	249.63	247.4
材料费	335.44	352.21	169.99
折旧摊销	25.13	32.14	35.05
办公差旅费	80.99	72.88	64.81
中介服务费	58.48	14.88	15.02
其他	9.11	1.48	3.61
合计	917.28	723.23	53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5.88 万元、723.23 万元、**917.28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投入等。

①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917.28	723.23	535.88
其中：职工薪酬	408.14	249.63	247.40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44.49%	34.52%	46.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40 万元、249.63 万元、408.14 万元。2018 年、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无明显波动，薪酬总额维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研发防渗透及耐氧化两种包装材料投入较多，材料费相对较高，导致职工薪酬占比相应下降。2020 年度研发职工薪酬增加 158.51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计提奖金增多，以及为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储备较多研发人员。

②材料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169.99 万元、352.21 万元、335.44 万元。2019 年度材料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研发防渗透及耐氧化两种包装材料的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多离子水型无防腐技术	-	-	96.46	192.00	已完成
双氧水复配型手足口病预防啫喱	-	-	26.79	150.00	已完成
高效新型无醇手部消毒剂	-	-	37.51	91.00	已完成
医疗护理乳液	-	-	109.16	128.00	已完成
高浓度醇类消毒产品	-	-	32.15	72.00	已完成
医疗器械防护产品	-	-	42.87	62.00	已完成
便携式迷你型产品的研发	-	-	21.81	-	已完成
纯水有机系列卫生用品研究	-	-	92.76	95.00	已完成
一元过氧乙酸型消毒产品	-	71.14	14.20	100.00	已完成
含氯消毒产品的研发	-	-	8.57	10.00	已完成
生态感应材料的研发	-	-	53.59	55.00	已完成
防渗透型包装材料的研究	-	118.44	-	130.00	已完成
耐氧化型包装材料的研究	-	118.68	-	130.00	已完成
新型杀病毒技术的开发	-	106.71	-	105.0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婴童尿布疹修复技术的研究	-	59.23	-	65.00	已完成
口腔清洁护理新技术	-	47.58	-	60.00	已完成
天然驱蚊材料的研究	-	59.33	-	65.00	已完成
清凉止汗技术的开发	-	35.95	-	42.00	已完成
稳定乳化体系生产工艺	-	47.27	-	60.00	已完成
耐腐蚀配液加工技术	-	35.19	-	45.00	已完成
防痔修复功能型材料的开发	-	23.71	-	35.00	已完成
醇类抗病毒技术的研发	125.66			115.00	已完成
基于高水平消毒机理的卫生用品	115.18	-	-	105.00	已完成
新型婴童口腔护理产品的研究	100.52	-	-	70.00	已完成
新型便携护理产品项目	98.43	-	-	95.00	已完成
溶菌酶型抗菌材料的研发	117.28	-	-	100.00	已完成
抗菌肽抗菌产品的研发	104.71	-	-	110.00	已完成
精密医疗器械清洁消毒产品的开发	94.24			85.00	已完成
生态感应材料的开发	58.64			70.00	正在研发
本色可降解可冲散材料的研发	60.73			75.00	正在研发
抗菌消毒纳米纤维医用敷料的研发	41.89			75.00	正在研发
合计	917.28	723.23	535.88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3.68%	3.92%	3.88%
诺邦股份	3.40%	4.04%	4.00%
倍加洁	2.33%	1.63%	0.92%
青松股份	-	3.26%	3.25%
平均数	3.14%	3.21%	3.01%
发行人	3.57%	5.26%	4.24%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青松股份 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5.26%、**3.57%**，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

(3) 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与研发项目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主要人员为研发中心的员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等其他部门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其中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研发活动发生的折旧及摊销费、办公差旅费、中介费用等。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核算，与具体项目相对应。公司按研发项目设置研发台账，研发活动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费用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等按项目进行分配。

(4) 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公司研发人员为从事技术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明确区分。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且严格执行，研发费用确认和计量依据充分，研发费用按具体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7 万元、-1.11 万元、**-1.81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83	1.13	1.27
汇兑损失	0.00	-1.51	1.13
手续费及其他	2.01	1.53	1.61

合计	-1.81	-1.11	1.47

5、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人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差异

(1) 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人均工资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部门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销售费用	营销中心	7	18.05	6	18.63	7	12.55
管理费用	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总经办等	22	15.38	20	12.45	21	11.75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	25	16.38	11	23.04	13	19.28

注：人均工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总额÷各月对应人数总和*12；各期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并向上取整。

(2)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人均工资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工资
洁雅股份	销售人员	14	26.90				
	管理人员	78	10.45	63	8.49	61	8.37
	研发人员	115	4.77				
诺邦股份	销售人员	101	23.59	89	18.51	78	15.18
	管理人员	161	20.42	152	18.70	133	18.23
	研发人员	154	15.85	138	13.20	96	16.21
倍加洁	销售人员	115	8.60	81	11.72	73	11.92
	管理人员	52	30.00	71	17.45	70	14.33
	研发人员	97	12.01	36	22.08	33	11.75
青松股份	销售人员	181	15.91	153	12.34	112	16.34
	管理人员	531	12.94	474	8.71	264	14.57
	研发人员	336	8.44	262	9.24	172	8.68

注：洁雅股份仅披露 2020 年末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数据，管理人员数量为月均人数并取整；青松股份 2018 年数据为诺斯贝尔单体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报、收购报告书等公开披露信息，除洁雅股份管理人员外，上述人数为各公司期末人数。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具体部门归属情况。

②与同地区工资水平相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7.02	6.36
黄冈市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5.00	4.71
发行人相关人员平均工资	16.16	16.63	14.28

注：深圳市/黄冈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黄冈市统计局，2020 年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主动联系或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较为精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 7 人、6 人、7 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不大。管理人员平均数量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规模扩张需要，对管理人员及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和项目储备，研发人员数量总体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3 人、11 人、25 人。

由于在体量规模、经营模式、地域分布、激励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差异，但高于同期深圳市、黄冈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五）其他损益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1.39 万元、127.33 万元和 **123.3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38	22.1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44	105.16	91.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0	-	-
合计	123.33	127.33	91.39

（1）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对损益的影响金额	117.83	127.33	91.39
利润总额占比	1.71%	3.66%	2.65%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对损益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5%、3.66%和 1.71%，总体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享受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同时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规模可能下降。由于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9.44 万元、37.71 万元、**33.00** 万元，均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合理调度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4.54	-27.18	-
合计	24.54	-27.18	-

公司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及账龄波动较小，坏账损失金额较小。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坏账准备计提有所转回。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70 万元、0 万元和**-15.76** 万元，

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9.70
存货跌价损失	-15.76	-	-
合计	-15.76	-	19.70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84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17.84	-
合计	-	17.84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确认营业外支出 1.98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9.70 万元、155.44 万元和 131.2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01%、5.14%和 2.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3	127.33	91.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0	37.71	4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	17.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	-	-
小计	154.35	182.87	14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5	27.43	2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20	155.44	119.7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1%	5.14%	4.01%

（七）纳税分析

1、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增值税	-	188.25	239.29
2	企业所得税	689.90	454.04	399.06
合计		689.90	642.28	638.35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62.94 万元、447.57 万元、**94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2.41	462.96	465.89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7	-15.40	-2.95
所得税费用合计		945.54	447.57	462.94
利润总额		6,893.12	3,474.50	3,444.57
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2%	12.88%	13.4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12.88%、**13.72%**，总体波动较小，2019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研发费用较高，加计扣除影响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893.12	3,474.50	3,444.5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3.97	521.18	516.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3	-0.07	-0.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	1.40	1.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	0.16	0.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1.15	-75.11	-55.23
所得税费用	945.54	447.57	462.94

3、税收优惠及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及退税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及退税政策的金额、构成、占利润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746.09	383.75	365.83
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82%	11.04%	10.62%
出口退税金额	1,061.45	129.82	210.77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0%	3.74%	6.12%
合计金额	1,807.55	513.57	576.60
合计占比	26.21%	14.78%	16.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4%、14.78%、26.2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0 全球突发新冠疫情以来，国外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需求骤增，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大幅增长，导致 2020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增加较多。

(2) 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与公司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与加计扣除优惠，以及出口退税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

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续有效。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之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之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退税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之规定，“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上述规定自 1997 年 2 月 25 日起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续有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62%、22.03%、23.12%，影响销售净利率的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百分点	2019 年度	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营业成本	17,203.60		8,862.64		7,974.45
综合毛利率	33.14%	-2.35	35.49%	-1.35	36.84%
税金及附加费用率	0.61%	-0.12	0.73%	0.09	0.65%
期间费用率	6.37%	-4.62	11.00%	1.13	9.87%
其中：销售费用率	0.50%	-1.55	2.05%	-0.43	2.48%
管理费用率	2.32%	-1.37	3.69%	0.56	3.13%
研发费用率	3.57%	-1.70	5.26%	1.02	4.24%
财务费用率	-0.01%	0.00	-0.01%	-0.02	0.01%
其他收益占收入比例	0.48%	-0.45	0.93%	0.20	0.72%
减值损失占收入比例	0.03%	-0.17	0.20%	0.35	-0.16%
所得税费用率	3.67%	0.41	3.26%	-0.41	3.67%
其他占收入比例（注 1）	0.12%	-0.28	0.40%	0.01	0.39%
销售净利率（注 2）	23.12%	1.09	22.03%	-1.58	23.62%

注 1：其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用率+其他收益占收入比例+减值损失占收入比例-所得税费用率+其他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下滑趋势，与综合毛利率下滑趋势相近。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 1.58 个百分点，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 1.35 个百分点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 2.35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期间费用率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下降 4.62 个百分点所致。

（九）模拟测算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涉及模拟测算调整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有：对稳健医疗收入采用净额法结算；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 2%，按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计提比率为 5%进行调整；报告

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交金额分别为 9.13 万元、10.34 万元、1.94 万元。

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后，调整后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375.98	10,205.51	9,346.24
营业成本	14,851.69	5,339.88	4,704.38
信用减值损失	54.51	-16.00	-
资产减值损失	-15.76	-	-16.72
所得税费用	950.03	441.09	463.39
净利润	5,971.12	2,979.89	2,9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1.37	2,980.04	2,97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0.17	2,824.60	2,855.51

根据上表，经测算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合计为 8,664.78 万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01.59 万元、9,247.57 万元和 12,012.1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62.18	72.11%	7,153.39	77.35%	7,265.22	76.46%
非流动资产	3,349.99	27.89%	2,094.18	22.65%	2,236.37	23.54%
资产总额	12,012.17	100.00%	9,247.57	100.00%	9,50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6%、77.35%、72.11%，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主要系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方式获取，长期资产投入较少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变化呈总体上升趋势

势。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匹配，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265.22万元、7,153.39万元和**8,662.1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98.30	48.46%	2,688.60	37.58%	1,271.34	17.50%
应收账款	2,201.44	25.42%	3,437.96	48.06%	4,769.58	65.65%
预付款项	378.41	4.37%	113.90	1.59%	62.81	0.86%
其他应收款	170.40	1.97%	85.98	1.20%	41.46	0.57%
存货	1,380.00	15.93%	748.96	10.47%	1,058.53	14.57%
其他流动资产	333.63	3.85%	77.99	1.09%	61.48	0.85%
合计	8,662.18	100.00%	7,153.39	100.00%	7,265.2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72%、96.12%、**89.81%**，其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波动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71.34万元、2,688.60万元和**4,198.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0%、37.58%、**48.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0	0.00%	1.38	0.05%	2.34	0.18%
银行存款	4,198.10	100.00%	2,687.22	99.95%	1,259.34	99.0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9.66	0.76%
合计	4,198.30	100.00%	2,688.60	100.00%	1,27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性现金流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预算，合理筹划股东分红，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有效管理。

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开展，货币资金有所回升；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58 万元、3,437.96 万元和 2,201.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5%、48.06%、25.41%。

A. 报告期各年度稳健医疗、GAMA 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GAMA HEALTHCARE LTD	周结 30 天	周结 30 天	预付 20%，尾款周结 30 天/周结 30 天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注：周结 30 天是指每周结算上周实际出货订单，30 天内付款。月结 30/60/90 天指本月结算上月实际出货订单，30/60/90 天内付款。

B.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20 年度	GAMA	17,331.46	67.36%	221.74	9.87%
	稳健医疗	6,439.17	25.03%	1,872.04	83.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4.23	2.39%	77.43	3.45%
	Munchkin Inc	275.57	1.07%	-	-
	中顺洁柔	274.99	1.07%	71.23	3.17%
	小 计	24,935.42	96.91%	2,242.44	99.80%
2019 年度	稳健医疗	7,875.65	57.32%	2,710.57	77.27%
	GAMA	4,639.70	33.77%	787.58	22.45%
	Munchkin Inc	276.61	2.01%	-	-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27.59	1.66%	-	-
	名创优品	204.16	1.49%	3.50	0.10%
	小 计	13,223.72	96.25%	3,501.65	99.82%
2018 年度	稳健医疗	7,292.08	57.76%	4,431.34	91.05%
	GAMA	4,595.22	36.40%	418.24	8.5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Munchkin Inc	166.85	1.32%	-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98.92	0.78%	-	
	郑州麦德格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4.53	0.35%	-	
	小 计	12,197.60	96.61%	4,849.57	99.6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均为稳健医疗及 GAMA，且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6.92 万元、3,508.12 万元、2,247.0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 4,866.92 万元，其中稳健医疗应收账款余额 4,431.34 万元，占比为 91.05%。鉴于稳健医疗为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信誉状况良好，2018 年起对全棉时代信用期调整为月结 90 天，下半年为全棉时代湿巾销售旺季、采购金额大，四季度销售占比为 44.02%，年末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 3,508.1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358.80 万元，其中稳健医疗应收账款余额 2,710.5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简化结算流程，公司与稳健医疗签订协议，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公司对全棉时代的应收账款，剔除该影响应收账款余额 5,317.9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27%，符合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2020 年海外疫情扩散，国外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需求大增，来自 GAMA 的收入由 2019 年的 4,639.70 万元增至 2020 年的 17,331.46 万元，公司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1,261.11 万元，主要原因为：A. 账期较长的稳健医疗由第一大客户变为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其次公司继续执行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对全棉时代应收账款的政策，抵减影响金额为 1,187.63 万元；B. 全年收入占比较高的 GAMA HEALTHCARE LTD 的信用政策为周结 30 天，账期较短，受年底外销货柜服务紧张影响，12 月发货数量、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期末 GAMA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565.84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与前两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

占比变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相关，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基于客户资质、履约状况、偿债能力、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估，在对客户信用情况详细评估的基础上审慎、客观确定或调整信用政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 243. 51	3,508.12	4,866.92
1-2 年	3. 50	-	-
合计	2, 247. 01	3,508.12	4,866.9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赊销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客户付款记录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 247. 01	3,508.12	4,866.92
坏账准备	45. 57	70.16	97.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201. 44	3,437.96	4,769.58
计提比例	2. 03%	2.00%	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2%、2%、2.03%。

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2, 243. 51	2, 180. 02	3, 508. 12	3, 504. 62	4, 866. 92	4, 866. 92

1-2 年	3.50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信用资质良好，未发生大额逾期情形，无回款方面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洁雅股份 (内销)	倍加洁	诺邦股份	青松股份	维尼健康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5%	2%
1-2 年	10%	40%	10%	10%	20%
2-3 年	30%	70%	20%	30%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100%
4-5 年	80%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5%的平均水平，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根据历史收款情况，综合考虑信用政策、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坏账核销情况等因素基础上，参考行业历史经验，审慎评估前瞻性因素，确定坏账计提政策。同时，发行人贯彻稳健生产经营理念，通过对客户资信状况谨慎评估后，选择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强的优质客户作为长期合作对象，保证现金周转的安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及核销情况。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47.01	3,508.12	4,866.92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877.57	4,187.52	4,375.06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4	3.28	2.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0.26	109.73	124.75

注：应收账款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4.75 天、109.73 天、40.26 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来看，应收账款的下降一方面受主要客户 GAMA 市场范围拓展及海外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来自 GAMA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33.77% 提升至 2020 年的 67.36%，发行人对 GAMA 的账期保持较低水平，且回款记录良好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另一方面，自 2019 年起，为简化结算流程，公司与全棉时代及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公司对全棉时代的应收账款；另外，2020 年账期较长的稳健医疗收入占比下降 32.29 个百分点，对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降低。

不考虑向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对全棉时代应收账款抵减的情况下，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0，与 2018 年差异不大；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8，主要原因为当年 GAMA 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273.55%，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第一大客户由全棉时代变更为 GAMA，后者账期较短，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47.01	3,508.12
-剔除对稳健医疗应付对全棉时代应收的抵减	3,434.64	5,317.96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剔除对全棉时代应收的抵减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2.70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全棉时代，受国内下半年“双十一”等促销活动提振，发行人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GAMA 收入占比 67.36%，其主要面向医院销售医用及消毒类湿巾产品，无明显季节因素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回落。

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客户分布及其信用政策、四季度的销售情况

密切相关，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合理。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6.26	3.28	3.44
诺邦股份	10.19	8.16	9.44
倍加洁	5.83	6.54	6.88
青松股份	-	4.16	4.49
平均数	7.43	5.54	6.06
发行人	8.94	3.28	2.89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3.28、8.9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诺邦股份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制品，水刺非织布材料作为上游原材料应用领域广泛，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或收取部分预收款模式。倍加洁核心业务为口腔护理清洁用品，其收入占比为 80%左右，销售渠道除 ODM 外还包括经销、代理、电商等多种模式，账期一般较短。青松股份主营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于 2019 年收购化妆品 ODM 厂商诺斯贝尔后，主业增加面膜、护肤品及湿巾产品，近两年湿巾业务占比不到 10%，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业务重心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大。洁雅股份与公司在业务领域、经营模式、产业链位置方面较为接近，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洁雅股份，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占比 50%以上的客户稳健医疗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90 天，洁雅股份同期出口收入占比 50%左右，外销客户分散且信用政策灵活，为出港 20-90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率更快。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至 8.94，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A.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其中账期相对较短的客户 GAMA 收入占比提升至 67.3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大幅提升；B. 账期较长的稳健医疗收入占比下降，且公司仍执行对其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对全棉时代应收账款的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产业链位置、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6.88 万元、3,504.62 万元和 **2,202.28**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9% 和 **98.01%**，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2020.12.31				
1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31.88	1 年以内	81.52%
2	GAMA HEALTHCARE LTD	147.11	1 年以内	6.55%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43	1 年以内	3.45%
4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74.63	1 年以内	3.32%
5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71.23	1 年以内	3.17%
合计		2,202.28		98.01%
2019.12.31				
1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668.32	1 年以内	76.06%
2	GAMA HEALTHCARE LTD	764.34	1 年以内	21.79%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2.25	1 年以内	1.20%
4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23.24	1 年以内	0.66%
5	金士达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6.47	1 年以内	0.18%
合计		3,504.62		99.89%
2018.12.31				
1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400.02	1 年以内	90.41%
2	GAMA HEALTHCARE LTD	416.64	1 年以内	8.56%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1	1 年以内	0.64%
4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7.31	1 年以内	0.36%
5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1.6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4,866.88		100.00%

公司对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采取赊销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稳健医疗及 GAMA，合计占比各期均超过 **98%**。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

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⑦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上市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其中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计算各年度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

a. 2020 年度历史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020 年收回金额 (B)	实际收回率 (C=B/A)	历史迁徙率 (D=1-C)
1 年以内	3,508.12	3,504.62	99.90%	0.10%
合 计	3,508.12	3,504.62	-	-

b. 2019 年度历史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019 年收回金额 (B)	实际收回率 (C=B/A)	历史迁徙率 (D=1-C)
1 年以内	4,866.92	4,866.92	100.00%	0.00%
合 计	4,866.92	4,866.92	-	-

c. 2018 年度历史迁徙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018 年收回金额 (B)	实际收回率 (C=B/A)	历史迁徙率 (D=1-C)
1 年以内	3,883.19	3,883.19	100.00%	0.00%
合 计	3,883.19	3,883.19	-	-

B. 平均历史迁徙率

账龄	迁徙率	平均历史迁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迁徙率
1 年以内	0.00%	0.00%	0.10%	0.03%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平均历史迁徙率 0.03%即为预期损失率，远低于按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因而发行人目前采用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2.81 万元、113.90 万元和 37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59%和 4.37%，公司总体预付款项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按性质披露预付账款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274.42	13.66	1.45
咨询服务费	103.04	99.40	57.50
其他	0.95	0.85	3.86
合 计	378.41	113.90	62.81

2020 年末预付货款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预付货款的情形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预先支付给管理咨询公司的企业培训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款对象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	预付账款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情况/ 结转金额
2020. 12. 31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22	32.83%	未结转
	广州市藏琪贸易有限公司	95.40	25.21%	83.83

日期	公司	预付账款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情况/ 结转金额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4	18.77%	未结转
	深圳市中科专匠专利运营有限公司	32.00	8.46%	未结转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7.11	4.52%	未结转
	小 计	339.77	89.79%	
2019.12.31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80	77.96%	17.76
	旗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21	6.33%	已结转
	广州市赏然化工有限公司	6.92	6.08%	已结转
	赤壁恒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6.13	5.38%	已结转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8	0.86%	已结转
	小 计	110.04	96.61%	
2018.12.3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0	79.28%	已结转
	北京凯诺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0	6.05%	已结转
	旗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8	5.22%	已结转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1	4.31%	已结转
	青州博睿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42	2.26%	已结转
	小 计	61.01	97.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未结转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货款及咨询服务费，2019 年预付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咨询费尚未完全结转，主要为顺应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推迟外部营销培训活动。2020 年预付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尚未结转，系按照采购合同公司需要支付预付款项订购木浆无纺布，相关合同尚在正常履约中。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46 万元、85.98 万元、17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72.07	54.66	39.18
出口退税	93.69	29.40	-

其他	4.64	1.92	2.28
合计	170.40	85.98	4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整体规模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8.53万元、748.96万元和1,38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7%、10.47%和15.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原材料	946.69	3.18	943.51
库存商品	420.10	6.61	413.49
发出商品	23.00	-	23.00
在产品	-	-	-
合计	1,389.79	9.80	1,380.00
2019.12.31			
原材料	461.72	-	461.72
库存商品	259.12	-	259.12
发出商品	28.12	-	28.12
在产品	-	-	-
合计	748.96	-	748.96
2018.12.31			
原材料	558.61	-	558.61
库存商品	286.31	-	286.31
发出商品	213.62	-	213.62
在产品	-	-	-
合计	1,058.53	-	1,058.53

①存货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接到客户订单后

进行生产排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对部分主要常用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基于上述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低。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整体上升较多，其中原材料增加 481.79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54.36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5.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订单数量大幅上升及原材料备货大幅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呆滞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80 万元。

A. 存货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库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896.75	-	-	431.32	-	-	507.46	-	-
	1 年以上	49.94	3.18	6.37%	30.40	-	-	51.15	-	-
	小计	946.69	3.18	0.34%	461.72	-	-	558.61	-	-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409.16	6.58	1.61%	258.99	-	-	281.35	-	-
	1 年以上	10.94	0.04	0.32%	0.13	-	-	4.96	-	-
	小计	420.10	6.61	1.57%	259.12	-	-	286.31	-	-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3.00	-	-	28.12	-	-	213.62	-	-
	小计	23.00	-	-	28.12	-	-	213.62	-	-
合计	1 年以内	1,328.91	6.58	0.50%	718.43	-	-	1,002.42	-	-
	1 年以上	60.88	3.22	5.28%	30.53	-	-	56.11	-	-
	合计	1,389.79	9.80	0.71%	748.96	-	-	1,058.53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存货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8 年至 2020 年库龄在一年以上存货占比为 5.30%、4.08%、4.38%，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针对长库龄、呆滞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0 万元，计提比例为 0.71%。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日期	洁雅股份	诺邦股份	倍加洁	青松股份	发行人
2020.12.31	0.73%	7.55%	2.39%	0.95%	0.71%
2019.12.31	1.57%	6.55%	0.75%	0.50%	-
2018.12.31	1.07%	3.96%	0.60%	0.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计提比例较低，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存货总体规模小，且有销售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面向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毛利水平高、盈利能力强，且退货情况较少，损坏和减值的准备可能性小，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原材料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按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周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货余额	1,389.79	748.96	1,058.53
存货平均余额	1,069.38	903.75	953.90
营业成本	17,203.60	8,862.64	7,974.45
存货周转率（次）	16.09	9.81	8.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38	36.71	43.06

注：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360天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3.06天、36.71天、22.38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0年	变动	2019年	变动	2018年
营业成本	17,203.60	94.11%	8,862.64	11.14%	7,974.45
存货余额	1,389.79	85.56%	748.96	-29.24%	1,058.53
存货周转率	16.09	64.02%	9.81	17.34%	8.36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有关。发行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供货周期进行备货，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时间久，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发行人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模式灵活；发行人以 ODM/OEM 直销为主，采取大客户战略，集中精力维护及开拓大型客户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发行人存货绝对金额低，存货周转率对存货金额的变动较为敏感。具体来看，2018 年至 2019 年收入及营业成本波动不大，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系 2018 年营业成本随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但年底待执行订单较多，导致存货金额较 2019 年高。2020 年存货周转率增长至 16.09，主要为 2020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快速上升，而期初存货绝对金额小，拉低了平均存货余额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合理。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洁雅股份	6.84	5.23	6.37
诺邦股份	6.21	4.85	5.45
倍加洁	5.34	5.32	5.52
青松股份	-	4.62	4.78
平均数	6.13	5.01	5.53
发行人	16.09	9.81	8.36

注：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诺邦股份、倍加洁、青松股份存货周转率接近且较为稳定，与其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等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有关。洁雅股份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两者在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洁雅股份
采购周期	主要原材料中无纺布周期为 20 天左右，配液原料采购周期为 7-10 天。	无纺布采购周期为 20 天左右，备货周期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1 个月左右库存。溶液原料采购周期 1 个月左右，备货周期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 2 个

		月左右。
生产周期	自原材料领用至生产完成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周期为 7 天左右。	原材料自领料至生产加工完成并经质检合格办理入库，整个生产周期在 10 天左右。
供货周期	内销业务自产品出库至交付客户的周期为 10 天左右，外销业务自产成品运输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周期为 15 天左右。	内销产成品自出库至交付客户的供货周期在 15 天左右，外销 FOB 模式产成品自运输至港口并完成报关出口的供货周期在 18 天左右，外销 FCA 模式自出库至完成清关手续的供货周期在 13 天左右。
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OEM 直销，此外还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线上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广，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	ODM/OEM 模式下以直销为主，自有品牌“喜擦擦”等系列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与洁雅股份均以 ODM/OEM 直销为主，辅以少量自有品牌。与洁雅股份相比，发行人在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供货周期方面效率相对更高，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合计一个月左右，与存货周转率较为匹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以及产品交付和保障能力。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48 万元、77.99 万元和 33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 0.85%、1.09%、3.85%，整体规模较小，均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36.37 万元、2,094.18 和 3,349.8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61.69	76.47%	1,975.69	94.34%	1,749.27	78.22%
无形资产	12.78	0.3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70	3.42%	69.73	3.33%	118.95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78	2.00%	30.00	1.43%	14.60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5	17.73%	18.76	0.90%	353.55	1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99	100.00%	2,094.18	100.00%	2,236.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3%、95.24%、**94.20%**。（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27 万元、1,975.69 万元和 **2,56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2%、94.34%、**76.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械设备	3,444.30	2,547.77	2,01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2	141.19	137.13
运输设备	12.60	12.60	12.60
合计	3,575.92	2,701.56	2,166.79
累计折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械设备	924.36	634.81	35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29	87.87	63.14
运输设备	5.59	3.19	0.80
合计	1,014.23	725.87	417.52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械设备	2,519.94	1,912.95	1,663.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4	53.33	73.98
运输设备	7.02	9.41	11.80
合计	2,561.69	1,975.69	1,74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均在 90%以上。

2018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1,121.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黄冈分公司生产线投入使用所致。**2018 年黄冈分公司主要新增生产线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建造方式	数量（台/套）	取得成本	入账价值	开始折旧月份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WL-68）	购入	3	426.78	426.78	2018-07
2	自动粘盖机	购入	2	155.48	155.48	2018-07
3	湿巾生产线（RF-WL100（20道））	购入	2	343.56	343.56	2018-07
合 计			7	925.82	925.82	

注：表中筛选数据为入账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资产，选取样本金额占本期新增的比例为 75.88%。

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220.07 万元，主要为黄冈分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所致。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精细化管理目标。黄冈分公司成立后，重点引进 3 条全自动湿巾生产线（WL-68）、2 条湿巾生产线（RF-WL100（20 道））以及 2 台自动粘盖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公司在测算折旧费时，折旧方法为直线法，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残值率为 5%，办公设备为 5 年，残值率为 5%，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下月开始计提折旧。上述折旧费用计提政策与公司目前整体折旧计提政策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530.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迷你湿巾生产线以及部分自动化设备等。

②产能利用率及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分析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中以机械设备为主。机械设备为厂房车间的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增长率	2019 年度 /2019.12.31	增长率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25,729.84	87.28%	13,738.61	8.82%	12,625.44
期末员工人数	168	47.37%	114	9.62%	104
主要产品（湿巾）产量	301,330.82	89.51%	159,008.98	8.35%	146,752.66
主要产品（湿巾）产能	220,333.33	11.65%	197,350.00	21.86%	161,950.00
固定资产原值	3,575.92	32.37%	2,701.56	24.68%	2,16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产量随着固定资产、产能的增长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需求旺盛，

公司营业收入及产量增长较快，而公司黄冈产线上半年复工推迟，在公司产能未大幅增长情况下，公司及时调整采购及排产计划，通过增加生产排班、合理调试设备运转速率等措施提升产品交付能力。2020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32.37%，系缓解产能瓶颈购置了部分产线及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情况能够配比。

③固定资产减值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资产，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单位产出高，经济效益符合预期，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结合各期末盘点情况，未发现陈旧过时、闲置或损坏情形。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1.64%，高于 50%，处于合理水平，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78 万元，主要为办公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8.95 万元、69.73 万元、114.70 万元，均为黄冈分公司装修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60 万元、30.00 万元、66.87 万元，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等产生。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93.95	18.76	353.55
预付购房款	500.00		

合 计	593.95	18.76	35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3.55 万元、18.76 万元和 593.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5.81%、0.90%和 17.73%。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黄冈分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向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预付优先购房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合理。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4	3.28	2.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0.26	109.73	124.75
存货周转率（次）	16.09	9.81	8.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38	36.71	43.06

注：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洁雅股份	6.26	3.28	3.44
	诺邦股份	10.19	8.16	9.44
	倍加洁	5.83	6.54	6.88
	青松股份	-	4.16	4.49
	平均数	7.43	5.54	6.06
	发行人	8.94	3.28	2.89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其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所处上下游特点不同，对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洁雅股份	6.84	5.23	6.37
	诺邦股份	6.21	4.85	5.45
	倍加洁	5.34	5.32	5.52
	青松股份	-	4.62	4.78
	平均数	6.13	5.01	5.53
	发行人	16.09	9.81	8.36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数据取自青松股份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其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客户四季度需求较大，大规模生产交货在 12 月前完成，年末库存规模较低，按年平均存货余额较少，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3,542.39 万元、2,261.44 万元和 3,07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88.00	87.32%	2,131.61	94.26%	3,542.39	100.00%
非流动负债	390.45	12.68%	129.83	5.74%	-	-
合计	3,078.45	100.00%	2,261.44	100.00%	3,54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6%、87.32%。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需求有所波动。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542.39万元、2,131.61万元和**2,688.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24.20	52.98%	1,334.32	62.60%	2,854.95	80.59%
预收款项	-	0.00%	65.57	3.08%	62.25	1.76%
合同负债	62.12	2.3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	13.23%	202.78	9.51%	152.27	4.30%
应交税费	784.58	29.19%	473.62	22.22%	472.08	13.33%
其他应付款	57.26	2.13%	55.31	2.59%	0.85	0.02%
其他流动负债	4.24	0.16%	-	-	-	-
合计	2,688.00	100.00%	2,131.61	100.00%	3,542.3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8%、97.41%、**97.71%**。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854.95万元、1,334.32元和**1,424.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59%、62.60%、**52.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316.61	1,305.95	2,826.58
应付费用款	50.44	8.84	24.7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7.15	19.52	3.59
合计	1,424.20	1,334.32	2,854.9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对稳健医疗无纺布应付款；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下降1,520.6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起，为简化结算流程，公司与稳健医疗签订协议，公司对稳健医疗的应付账款优先抵减公司对全棉时代的应收账款；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变动较小。

①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主要采 购内容
2020. 12. 31	1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466. 70	32. 77%	一年以内	无纺布
	2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4. 13	11. 52%	一年以内	无纺布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17. 32	8. 24%	一年以内	包装膜、 标贴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 81	7. 99%	一年以内	包装膜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6. 05	3. 94%	一年以内	无纺布
	合计		918. 02	64. 46%		
2019. 12. 31	1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476. 87	35. 74%	一年以内	无纺布
	2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76. 29	13. 21%	一年以内	包装膜、 标贴
	3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6. 78	8. 00%	一年以内	纸箱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3. 71	7. 77%	一年以内	包装膜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88. 16	6. 61%	一年以内	无纺布
	合计		951. 82	71. 33%		
2018. 12. 31	1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1, 954. 29	68. 45%	一年以内	无纺布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8. 64	1. 00%	一年以内	无纺布
		小计	1, 982. 93	69. 46%		
	2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6. 58	10. 04%	一年以内	无纺布
	3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116. 80	4. 09%	一年以内	无纺布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 97	3. 68%	一年以内	包装膜

截止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5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64.74	2.27%	一年以内	包装膜、标贴
		合计	2,556.02	89.5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②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现状，上游货款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信用期以及支付方式，如现款现货或给予一定信用期的付款政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信用期一般在1-3个月。信用期及付款方式的不同，导致部分主要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2020. 12. 31/2020年度

a.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原因
1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466.70	1,680.63	是	不适用
2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4.13	1,645.09	是	不适用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17.32	379.50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大形成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81	383.62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大形成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6.05	436.30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大形成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466.70	1,680.63	是	不适用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	1,281.35	否	合作调整，下半年开始向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小计	466.70	2,961.98		

2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	2,122.88	否	公司与稳健医疗以及全棉时代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每月月末从应收全棉时代成品货款中扣除应付稳健医疗原材料货款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	216.66	否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	180.65	否	
		小计		2,520.19		
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4.13	1,645.09	是	不适用
4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04.15	否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新引入的无纺布供应商，主要采购集中于上半年，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
5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	766.58	否	

b.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16 万美元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2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5,0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3,460.381965 万美元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	2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5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	8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6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	200 万美元	月结 60 天	行业一般企业
7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25,945.92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8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767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9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10	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5,500 万元人民币	款到发货	行业一般企业
11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8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30 天	行业一般企业

B. 2019.12.31/2019年度

a.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原因
1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476.87	1,076.24	是	不适用
2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76.29	319.99	是	不适用
3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6.78	240.69	是	不适用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3.71	221.29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大形成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88.16	703.95	是	不适用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	1,716.48	否	公司与稳健医疗以及全棉时代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每月月末从应收全棉时代成品货款中扣除应付稳健医疗原材料货款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	1,512.55	否	
	小计	-	3,229.03		
2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476.87	1,076.24	是	不适用
3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88.16	703.95	是	不适用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76.29	319.99	是	不适用
5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6.78	240.69	是	不适用

b.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5,0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2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3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5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	8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00 万美元	月结 60 天	行业一般企业
6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25,945.92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7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3,767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C. 2018. 12. 31/2018年度

a.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当期 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 大供应商	原因
1	稳健 医疗	稳健医疗（天 门）有限公司	1,954.29	66.88	是	不适用
		稳健医疗（黄 冈）有限公司	28.64	3,234.28	是	不适用
		小计	1,982.93	3,301.16		
2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 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6.58	1,549.82	是	不适用
3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 限公司		116.8	269.10	是	不适用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 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97	269.20	是	不适用
5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 有限公司		64.74	239.14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 近期末的采购额较 大形成期末较大的 应付账款余额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当期 采购额	是否为应付 账款余额前 五大	原因
1	稳健 医疗	稳健医疗（黄 冈）有限公司	28.64	3,234.28	是	不适用
		稳健医疗（天 门）有限公司	1,954.29	66.88	是	不适用
		稳健医疗用 品股份有限 公司	-	9.50	是	不适用
		小计	1,982.93	3,310.66		
2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 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6.58	1,549.82	是	不适用
3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57.83	274.19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 近期 末的采购额较

					小形成期末较小的应付账款余额
4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97	269.20	是	不适用
5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116.80	269.10	是	不适用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	70.53	是	不适用
	小计	116.80	269.10		

b. 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3,767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2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5,945.92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42,649.2308 万元人民币	月结 9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4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00 万美元	月结 60 天	行业一般企业
5	江苏维盛不织布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5,0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6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8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7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	200 万元人民币	月结 75 天	行业一般企业
8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16 万美元	月结 30 天	行业知名企业

(2)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62.25 万元、6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6%、3.0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62.12 万元，均为预收销售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费用主要包括基础工资、综合绩效及年终奖等。

基础工资系基于员工岗位职责与素质水平决定，根据出勤考核情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稳定现金报酬。

综合绩效工资系根据员工岗位等级及考评情况的绩效工资、员工的销售额及盈利情况按月发放的业绩提成。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与层级不同，设立不同的年终奖机制。基层员工年终奖以“十三薪”为基础，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决定；中高级管理层员工年终奖主要根据年终考核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27 万元、202.78 万元和 35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9.51%和 13.23%，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55.59	202.78	152.27
其中：年终奖	208.56	106.82	82.42
年终奖占比	58.65%	52.68%	54.13%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50.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人数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152.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经营业绩较好，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87.28%，奖金计提较多；当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数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职工薪酬金额	1,738.37	1,118.60	1,017.98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355.59	202.78	152.27
期初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152.81	-50.52	173.31
期初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	-5.62	0.13	1.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	1,579.95	1,068.21	1,192.45
月均员工人数	201	131	12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发生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的变动金额相匹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72.08 万元、473.62 万元和 **78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3%、22.22%和 **29.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54.88	462.37	453.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4	3.12	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	1.02	5.51
教育费附加	4.62	0.44	2.36
地方教育附加	3.08	0.29	1.58
印花税	2.50	6.38	5.93
合计	784.58	473.62	47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85 万元、55.31 万元、**57.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56	1.61	0.85
应付暂收款	53.70	53.70	-
合计	57.26	55.31	0.8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

① 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押金保证金分别为 0.85 万元、1.61 万元、3.56 万元，其中 2020 年 6 月末为 1,002.27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上升，且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供应较为紧张，部分供应商要求支付材料保证金或者结算方式改为现结，为保证对 GAMA 的稳定供货，GAMA 子公司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保证金 1,000.00 万元所致。相关款项于 2020 年 4 月到账，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除了购买商品、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以外，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公司与 GAMA 签订的预付材料款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此预付款只针对疫情期间非正常采购状态下的原材料采购；②该预付款项仅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用途，正常的销售货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在此款项中扣减，且至退款日退还款项时无需计算资金使用利息；③该预付款具体返还时间视订单紧急程度、后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由于该笔款项没有对应具体的销售合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负债的定义，故在其他应付中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应付暂收款

公司应付暂收款系公司收到政府人才补贴款后，相关人员变动，相关补贴款应退未退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中待转销项增值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24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9.83 万元、**390.45** 万元，均为尚未结转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龙华区技改补贴款	91.19	129.83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疫情设备补贴款	93.78			与资产相关
2019 设备技改补贴款	20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0.45	129.83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3%	24.45%	3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24.02%	36.64%
流动比率（倍）	3.22	3.36	2.05
速动比率（倍）	2.71	3.00	1.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74.05	3,832.08	3,68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良好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洁雅股份	1.58	2.57	2.19
	诺邦股份	1.12	1.07	1.26
	倍加洁	2.45	3.38	3.49
	青松股份	-	2.35	2.48
	均值	1.72	2.34	2.36
	发行人	3.22	3.36	2.0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洁雅股份	1.25	2.15	1.86
	诺邦股份	0.87	0.78	0.99
	倍加洁	2.04	2.80	2.95
	青松股份	-	1.75	1.64
	均值	1.39	1.87	1.86
	发行人	2.71	3.00	1.75
资产负债率	洁雅股份	48.57%	33.01%	37.34%
	诺邦股份	40.47%	36.10%	37.01%
	倍加洁	23.23%	18.46%	18.99%
	青松股份	-	31.62%	28.58%
	均值	37.42%	29.80%	30.48%
	发行人	25.63%	24.45%	37.28%

数据来源：洁雅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诺邦股份、倍加洁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青松股份数据取自其公告的诺斯贝尔审计报告，其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红实施时间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分红金额	1,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送股金额	-	500.00	-	-

1、历次股利分配方案、分配时点累计未分配利润、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股利分配所属期间	相关的审议程序	股利分配方案	分配时点累计未分配利润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 年度分红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3,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654,053.59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3,000.00 万元

股利分配 所属期间	相关的审议 程序	股利分配方案	分配时点累计未 分配利润	对财务状况的 影响
	会决议			
2018 年度 分红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495,193.58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2,000.00 万元
2019 年度 分红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转增 500 万股，合计现金分红 3,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1,381,722.81 元	股本增加 500 万股；未分配利润减少 3,000.00 万元
2020 年半 年度分红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分红 1,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985,556.94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1,000.00 万元

2、历次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1)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012.17	9,247.57	9,5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44.03	6,996.20	5,96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24.02	36.64
营业收入（万元）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47.84	3,027.08	2,981.81
货币资金（万元）	4,198.30	2,688.60	1,271.34
未分配利润（万元）	5,179.18	3,981.34	3,0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7.59	3,639.73	2,947.7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状况较好，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历次股利分配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2）发行人股东存在资金需求

由于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分红系股东收入的主要来源，用于自身家庭消费以及其他投资等需求。

发行人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

（3）历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如本节“1、历次股利分配方案、分配时点累计未分配利润、历次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前述利润分配事宜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与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实行分红能够有效回报股东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历次股利分配与发行人当期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匹配，兼顾企业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金额与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因此，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

3、2020 年连续进行两次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2020 年 5 月，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2020 年 9 月，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绩、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因此较多地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形。现金分红不会令发行人产生营运资金缺口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40.12 万元，同比增长 120.50%，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为匹配股东投资回报需求，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

综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实施两次股利分配原因系在兼顾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注重股东分红回报，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中期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在上市后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4、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7.79%，对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59	3,639.73	2,94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	-223.98	-1,306.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68	-2,000.00	-3,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51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0	1,417.26	-1,3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60	1,271.34	2,63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30	2,688.60	1,271.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7.62	11,252.78	12,90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6	100.42	23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2	312.75	1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4.50	11,665.95	13,24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3.41	5,235.05	7,68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95	1,068.21	1,19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36	750.14	71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0	972.82	7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6.91	8,026.22	10,2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59	3,639.73	2,947.7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7.76 万元、3,639.73 万元和 **7,407.59**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909.43 万元、11,252.78 万元和 **23,497.6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2.25%、81.91%和 **91.32%**；2019 年度，公司收现比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应收全棉时代货款采取抵减稳健医疗应付账款后的净额结算方式所致；**2020 年度，公司收现比较 2019 年度上升 9.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销售额增长较快，全棉时代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947.59	3,026.93	2,98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8	-27.18	1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95	308.36	212.59
无形资产摊销	0.2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6	49.22	2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51	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	-37.71	-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7	-15.40	-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80	309.58	-20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17	1,246.69	-93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37	-1,219.25	896.7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59	3,639.73	2,9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24.55%	120.24%	98.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86%、120.24%、124.55%，处于合理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	14,250.00	1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	37.71	4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00	14,287.71	14,849.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21	261.69	1,3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0.00	14,250.00	1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0.21	14,511.69	16,1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	-223.98	-1,306.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98 万元、-223.98 万元和**-1,647.21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赎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到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所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	2,000.00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68	2,000.00	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68	-2,000.00	-3,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4,250.6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支付上年度股利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合理

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以专业化、精细化的研产销一体能力为驱动，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构建专业产品体系，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棉时代、GAMA、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主要品牌客户的湿巾产品发展布局，助力品牌商树立产品口碑、提升品牌价值。

历经十六年发展，公司湿巾产品涵盖了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多个系列，其中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为核心产品，重点面向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

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稳健发展，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客户知名度高且合作紧密，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综上，公司具备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6.43 万元、261.69 万元、**1,680.21 万元**，系购买 机器设备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相关支出，用于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增长奠定基础。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是否涉及与 他人合作
1	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17,457.85	17,457.85	领标生物	3 年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749.47	7,749.47	领标生物	2 年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维尼健康	-	-
合计		32,207.32	32,207.32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维尼健康及领标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1	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0-440606-26-03-105239	佛环 0307 环审 [2021]第 0002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0606-26-03-105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定了具体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医用级湿巾专业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并建立智能仓储设施，提升仓储运转效率，属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升级；研发检测中心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湿巾配方、智能制造工艺的核心研发能力，强化整体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上述项目均充分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上述项目的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7,457.85 万元用于租赁及装修建成医用级生产标准的生产厂房和智能仓库，并引进 7 条湿巾智能生产线，形成年产 35.90 亿片的新增湿巾生产能力。本项目拟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实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湿巾产品产能，强化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各类湿巾产品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收入，巩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市场专业化发展要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目前，湿巾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有成熟的产品分类和固定的应用场景，在国内则处于普及和细分发展的阶段，市场潜力巨大。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突发和蔓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人们敲响卫生健康警钟，也督促国内外医疗健康防护体系的加快完善，对医用及消毒类湿巾等产品的专业化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也将大幅度提升。另外，受“全面二孩”政策和婴幼儿育养卫生理念升级的带动，婴儿类湿巾获得市场认可，规模日益增长，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计划在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新建医用级湿巾专业生产车间，专业化生产环境和生产线有助于公司适应未来市场日趋专业化的发展要求，新产线的新增产能可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新园区特有的生产环境优势和智能化湿巾生产线，可吸引更多优质客户进行深度合作，为公司制造水平升级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2）扩大湿巾生产产能，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深圳龙华和湖北黄冈建立起湿巾生产工厂，拥有专业的生产车间、优质的纯水处理系统和多条湿巾生产线，但受限于场地规模、生产环境等，部分产线未实现全自动化。保障生产高效、供应及时是公司长期发

展的重要理念。本项目计划新引进的 7 条湿巾智能生产线，主要生产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可形成年产 35.90 亿片的湿巾生产能力。项目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避免遭遇产能瓶颈限制，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3）打造湿巾智能仓储，提升仓储运转效率

公司现有的仓储容量较小且自动化程度偏低，不利于货物运转效率的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仓储能力将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仓储能力不足的弊端将愈发明显，公司亟需新建仓储配套，尤其是智能化仓储。

公司计划在本项目中建立智能仓储，借助目前主流的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等，保障货物仓库管理的各环节数据信息输入速度和精确度，通过科学编码，分批管理库存货物，及时掌握所有库存货物所在位置、生产日期和剩余存货等信息，有效提高企业仓储管理水平。智能仓储作为制造业高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将在本项目中重点打造，着力提升仓储运转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专注于湿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众多生产工艺技术，也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状况、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将技术研发与生产相结合，针对各类湿巾的生产制备工艺进行个性化调整，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并掌握了专业配方、制造工艺、包装设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产品的差异化及高品质；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在采购入库、生产、质检环节均有配套的产品品控规定，在每个细节上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2）新园区完善的生产配套设施和高端医疗资源

本项目所在的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主要服务于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提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换的平台服务。

产业园内配备工业生产蒸汽功能，按照生物医药和医疗精密装备制造的生产标准配套相应的硬件设施。此外，园区内入驻的主要为医疗行业优质企业，为公司未来医疗防护的研发方向提供了畅通的沟通及合作渠道。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湿巾业务的扩产，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仓储运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457.85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入 3,908.38 万元，购置设备投入 11,650.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1.4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建设投入	3,908.38	22.39%
2	购置设备投入	11,650.15	66.73%
3	基本预备费	777.93	4.46%
4	铺底流动资金	1,121.40	6.42%
总投资		17,457.85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领标生物。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培训												
5	投产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将经过严格的处理，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购置场地，构建完善公司配方储备、承担产品检测职能的研发检测中心。研发检测中心面积约为 2,857 平方米，分为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室。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49.47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开展医疗防护课题、新功能材料课题及生产工艺革新课题，对具有行业需求的配方、材料、工艺等进行研究开发，输出可应用于湿巾产业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应用，形成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先进检测体系。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配方研发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

通过长期的配方研究，公司已经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以专业化、定制化的研发服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开发出差异化的高品质产品，以强化客户在终端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因此，配方研发能力是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支撑，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国内外湿巾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能力要求。随着未来研发项目的深入推进，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及人员储备将难以满足长期研发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检测中心，储备相应高端设备、实验室及专业人员等，对公司长期以来在湿巾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进行系统性深化研究及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产品检测能力，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检测核心指标体系，涵盖成分、外观、气密性等多个方面。

由于公司湿巾产品的使用对象往往对产品卫生标准及消毒功能有较高需求，因此高标准、高效率的产品检测能力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公司的质检标准需随着配方的更新换代不断进行完善，需要更全面的产品检测设备及人员作为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一个专门服务于产品的检测中心部门，由专业人员依托本项目建立的实验室、检测室对湿巾产品整套质量检测核心指标实施检测，便于全面把控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在未来或将凭借全面高效的检测能力，拓展第三方湿巾产品检测业务，为公司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亦为行业标准的提升做出贡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始终保持对研发的高度重视和大量投入，并专注于生物化学、高分子化学、医用辅料及无纺布等方面的研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公司现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检测团队，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包括培养/老化室、微生物限度室、无菌测试室、理化实验室等，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凭借研发、生产等方面拥有的丰富经验和扎实技术，公司目前已与郑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目前双方主要的合作项目包括湿巾生产线无纺布卷自动上卷系统研究项目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学研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优势资源整合，建立信息互通、合作共赢的技术交流及资源共享平台，强化自身在专业配方、设备工艺方面的研发实力，促进研发成果商业转化。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建立起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更多核心技术。

未来该项目在公司的建设及良好运营下，将为公司后续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加快技术与生产力的转化速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在湿巾领域的长足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49.47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投入 3,714.1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681.35 万元，研发经费 985.00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369.0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投入	3,714.10	47.93%
2	设备投入	2,681.35	34.60%
3	研发经费	985.00	12.71%
4	基本预备费	369.02	4.76%
合计		7,749.47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领标生物。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将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的业务经营依赖于充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3,722.83 万元、5,021.78 万元及 **5,974.18** 万元，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9%、36.55%及 **23.2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8,662.18	7,153.39	7,265.22
流动负债	2,688.00	2,131.61	3,542.39
营运资本	5,974.18	5,021.78	3,722.83
营业收入	25,729.84	13,738.61	12,625.44
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2%	36.55%	29.49%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对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使用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而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保有的充足流动资金，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加大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投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将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提高产能，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研发检测建设中心项目将巩固、提高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紧跟市场前沿、应对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同时，资金规模的充实，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经营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从事湿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制造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管理、生产工艺及客户优势，深入挖掘以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为核心的湿巾产品解决方案，以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助力客户提升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湿巾研发创新和智能制造企业，最终实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安全、健康、环保、个性化的产品。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

（1）采取的措施

技术研发水平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依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究开发，密切追踪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前沿，持续完善新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高

水平的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26%及 **3.57%**，在同行业公司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系统的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收入跟研究成果挂钩，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技术突破及新品开发提供重要支撑。

（2）实施效果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实现技术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 300 余种湿巾专业配方，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8 项。相关专利在公司的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信息系统等方面得到充分应用。

2、人才培养

（1）采取措施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一套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引进专业机构内训提升及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等方式，强化对公司人才的培养，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与企业战略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并给与研发及核心岗位人员更多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晋升流程和转岗通道，为全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2）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研发、生产、品质管理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在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专业化的人才储备。其中，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完善，涵盖材料与化学、生物、制药、设计等专业，具备独立创新、开发多品类湿巾配方，尤其是医用及消毒湿巾配方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客户培育

（1）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服务客户。公司可根据客户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并及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还会深入分析核心客户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布局情况，结合研发中心研究成果，向客户推介新品、提出产品迭代建议，深度参与到客户湿巾产品的发展规划中，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实施效果

公司与全棉时代、GAMA 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 GAMA 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与全棉时代签署了长期合作伙伴协议，为其提供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大幅增加了客户粘性。

同时，公司持续为客户设计、开发新产品，在产品广度和深度上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需求，与 MUNCHKIN、比亚迪、名创优品、洁柔、舒客宝贝、妇炎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新建研发检测中心，主要围绕湿巾配方技术、新材料、生产工艺革新等方面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精细化工、材料研究、生物制药等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

同时，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定制化生产设备，引进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升级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平台，在现有产品系列及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全球市场，进一步强化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湿巾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自身在医用及消毒类湿巾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拓展高端湿巾客户，努

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与业务领域的扩充。

为高效助推业务拓展，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开展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结合公司现有智能制造的经验积累及技术研发平台的整合，公司将逐步打造集领先研发技术、智能化生产、信息化科学管理为一体的完整湿巾生产链。

3、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高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债权等多渠道融资，以获取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对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

1、信息披露的原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撰稿工作；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等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会不断地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推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未来，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完善，包括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

票权的相关安排等。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五、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质量、交货、验收、付款、保密等一般商务条款，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部分主要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GAMA HEALTHCARE LTD	湿巾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03.01	-	正在履行
2	伽玛卫生消毒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湿巾、消毒剂等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9.01.22	2019.01.22-2022.01.2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0.08.20	2020.08.20-2023.08.19	正在履行
6	江门中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1.22	2021.01.22-2021.12.31	正在履行
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洗手液	框架合同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2.08	2021.01.22-2022.01.23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协议中约定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一般商务条款，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部分

主要供应商公司直接向其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热轧无纺布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2	2021.01.02-2022.01.02	正在履行
2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全棉无纺布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无纺布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3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原料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热轧无纺布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2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卷膜、拉贴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盛万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纸板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2.26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深振捷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卷膜	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3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GAMA HEALTHCARE LTD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20.09.11	2020.08.01-2025.07.30	正在履行
2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	2020.11.06	2021.01.01-2030.12.31	正在履行
3	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物业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0.12.14	2021.01.01-2030.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伙伴协议	2020.12.30	2021.01.02-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表序号 2、3 所列的与科荟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

（四）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刘春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2021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038号），约定发行人及刘春静作为共同借款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及刘春静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2日。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刘春静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21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038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038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刘春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就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21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038号）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该《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为1,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唯一提款人，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发放的借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刘春静个人使用，刘春静仅对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此外，《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若有新发放的借款，也应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刘春静个人使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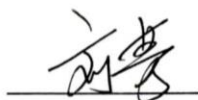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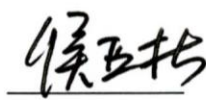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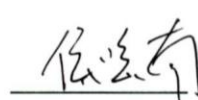
刘春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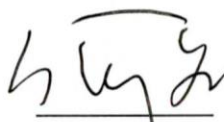
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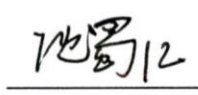
侯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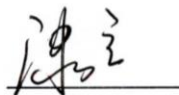
侯唤南



何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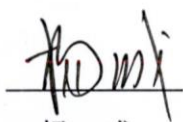


沈蜀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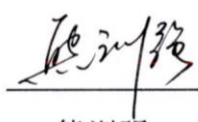


康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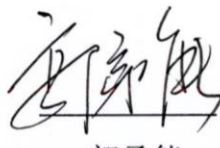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 成



熊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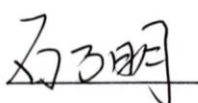


郭承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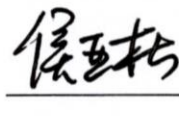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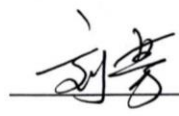
刘春静



石万明



侯亚林



刘 芳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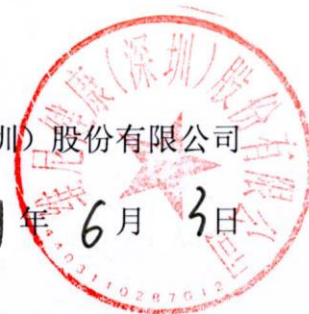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春静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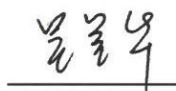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静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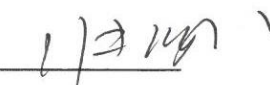

章 林


吴军华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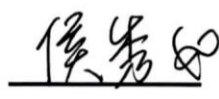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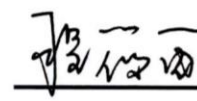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程筱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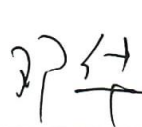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6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陈亚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6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6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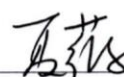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杨文化



夏 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62号”《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夏薇。

现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先生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不再担任本机构资产评估人员，故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仅有资产评估师夏薇的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整体更名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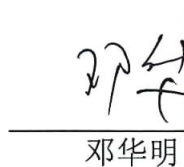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08号、天健验〔2020〕3-98号、天健验〔2020〕3-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金顺兴


邓华明


陈亚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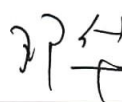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1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陈亚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

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7、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 2 项承诺外，本人不因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2、公司股东石万明、刘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7、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 2 项承诺外，本人不因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3、公司股东金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4、公司股东郝梦荣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稳定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

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⑤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

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20%。

⑤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的 30%。

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4、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6、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或其他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力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部分和“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静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九）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4、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部分。

（四）关于部分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

（五）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情况”之“1、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情况”部分。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为刘春静、石万明、金波、刘芳以及郝梦荣。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755-33689228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章林、吴军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